

#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法規彙編目錄（下冊）

## 第九篇 衛生動員類

一、衛生福利部衛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	1
二、傳染病防治法 .....	2
三、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13
四、緊急醫療救護法 .....	15
五、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	22
六、緊急救護辦法 .....	23

## 第十篇 科技動員類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	25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	26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 .....	32
四、游離輻射防護法 .....	35
五、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 .....	44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48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61
八、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 .....	63
九、商品輻射限量標準 .....	67
十、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 .....	69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71
十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83

## 第十一篇 軍事動員類

一、國防部軍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	85
二、兵役法 .....	86
三、兵役法施行法 .....	94
四、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	101
五、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 .....	103
六、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	105
七、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	111
八、召集規則 .....	121
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132
十、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 .....	138
十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151

十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	181
十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	183
十四、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186
十五、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	188
十六、國防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	189
十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	190
十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	194
十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200
二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203
二十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亡故申請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實施規定.....	206
二十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請領各項給付實施規定.....	215
二十三、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國軍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優惠實施規定.....	222
二十四、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225
二十五、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	227
二十六、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228

## 第十二篇 災害防救類

一、災害防救法.....	227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240
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244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245
五、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248
六、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	250
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252
八、國軍協助救災車輛及機具獲得與運用指導要點.....	255
九、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259
十、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	267
十一、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	275
十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	277
十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90
十四、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304

## 第十三篇 其他類

一、陸海空軍刑法.....	309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8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 .....	321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 .....	324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333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	352
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	364
八、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	366
九、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 .....	370
十、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 .....	375
十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	386
十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 .....	390

## 一、衛生福利部衛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修正）

1.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5005 號函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7665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3.5.6 點
3. 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328 號公告修正（配合 102.7.23 更銜）

- 一、本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衛生福利部衛生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 三、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委員十六人，由次長二人、主任秘書及下列司（處、會）、署主管派兼之：
  - （一）醫事司。
  - （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四）綜合規劃司。
  - （五）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六）秘書處。
  - （七）會計處。
  - （八）人事處。
  - （九）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十）中央健康保險署。
  - （十一）食品藥物管理署。
  - （十二）疾病管制署。
  - （十三）國民健康署。委員聘期隨職務進退。
- 四、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報事務。
- 五、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辦理單位，應有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由醫事司辦理。
- 六、會報每年舉行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
- 七、會報召開會議時，得依需要邀請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或並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 八、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二、傳染病防治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3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27、32、39、46、50、59、62、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5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67、7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67~6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30、3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64、65、6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6 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十、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十一、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

十二、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

十三、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 第 8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 第 9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第 10 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 第 11 條 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章 防治體系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暫行封閉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
- 第 22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廁之設備與衛生，宣導私廁之清潔與衛生；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 第 23 條 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為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 24 條 前條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前項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 第 28 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 30 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 第 32 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與前項輸出入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章 防疫措施
- 第 35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必要時，並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 38 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 39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 40 條 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 42 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第 4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45 條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 46 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依前條取得之檢體，得基於防疫之需要，進行處理及研究。

第 4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50 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
- 第 52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第 53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徵用、徵調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 第 56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 第 57 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準用第五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
- 第 五 章 檢疫措施
- 第 58 條 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人、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 59 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入、出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對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 第六章 罰則

第 61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2 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63 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 64-1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65 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 66 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 68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 6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 7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 7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72 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 73 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因執行本法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等；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75 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74）衛署防字第 548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防字第 870134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疾管字第 89012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 09100798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30001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60001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20103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 10501007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預防接種，指為達預防疾病發生或減輕病情之目的，將疫苗施於人體之措施。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疫苗，指配合預防接種或防疫需要之主動及被動免疫製劑。
- 第 3 條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等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檢驗，指為確定診斷或研判疫情，由實驗室就相關檢體進行化驗、鑑定或其他必要之檢查等行為。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
- 第 5-1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傳播媒體之範圍，包括平面或電子新聞媒體、網際網路，及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錯誤或不實訊息之發表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在內。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指經主管機關調查或檢驗其可致傳染於人者。
- 第 7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通知，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資料傳輸等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未經指定為隔離治療機構之醫療機構，發現各類應隔離治療之傳染病人，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依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轉診事宜。
-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必要時，指該傳染病人有傳染他人之虞時。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各類傳染病人施行隔離治療之費用，指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付之醫療費用及隔離治療機構之膳食費。

負擔家計之傳染病病人，因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主管機關得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予以救助。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12 條 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時，應依傳染病種類及其傳染特性，於傳染病病人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對可能受到體液、分泌物與排泄物污染之場所及物品，或潛在可能具有傳染性之病媒，執行清潔、消毒、殺菌、滅蟲及進行具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等相關措施。

第 13 條 醫事機構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施行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時，應依感染管制相關規定，對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施予終末消毒；相關人員於執行臨終護理、終末消毒、屍體運送、病理解剖及入殮過程中，應著個人防護衣具，以防範感染；主管機關處置社區內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亦同。前項屍體，如係因疑似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所致者，應先以具防護功能之屍袋包覆，留置適當場所妥善冰存，並儘速處理。

第 14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一、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者，自解剖完成時起算。

二、無前款情形者，自醫師開具死亡證明書或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時起算。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稱依規定深埋，指深埋之棺面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前，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確實與死者家屬充分溝通，始得作成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病理解剖檢驗通知書，送達死者家屬。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因應傳染病防治需要，得委任所屬疾病管制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相關資料。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傳染病檢體採檢及第二款檢驗機構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相關事項。

五、本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之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檢疫相關事項。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四、緊急醫療救護法（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8~11、15、20、24、30、31、41、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1、48~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5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2、17、22、24、25、30、32、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  
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 第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第 5 條 為促進緊急醫療救護設施及人力均衡發展，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劃定緊急醫療救護區域，訂定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其中，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應予納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強化緊急應變機制，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並每年公布緊急醫療品質相關統計報告。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轄區內之緊急醫療救護資源，配合前條第一項之全國緊急醫療救護計畫，訂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 第 7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災害及戰爭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 第 8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置及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劃定之諮詢。  
二、化學災害、輻射災害、燒傷、空中救護及野外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特殊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  
三、急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之諮詢。  
四、第三十八條醫院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標準及評定結果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中央或緊急醫療救護區域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諮詢。

- 第 9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協調指揮體系，委託醫療機構於各區域內組成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域應變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即時監控區域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事件。
  - 二、即時掌握區域內緊急醫療資訊及資源狀況。
  - 三、建置區域內災害醫療資源之資料庫。
  - 四、協助規劃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事件之復健工作。
  - 五、定期辦理年度重大災害有關緊急醫療之演練。
  - 六、跨直轄市、縣（市）之災害發生時，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七、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揮區域內急救責任醫院派遣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緊急傷病患。
  - 八、其他有關區域緊急醫療災害應變事項。
-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調度、指揮之啟動要件、指揮體系架構、應變程序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邀集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為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審查：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第 1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將醫院緊急醫療業務及協助到院前緊急醫療業務納入醫院評鑑。
-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由救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處理下列緊急救護事項：
- 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二、提供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傷病諮詢。
  - 三、受理緊急醫療救護申請。
  - 四、指揮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 五、聯絡醫療機構接受緊急傷病患。
  - 六、聯絡救護運輸工具之設置機關（構）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七、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緊急救護業務。
  - 八、遇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救護時，派遣當地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動，並通知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由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
- 第 14 條 前條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 第 14-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

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公共場所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

第 14-2 條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 第 三 章 救護運輸工具

第 15 條 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救護車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並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特屬救護車車輛牌照；其許可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救護車之設置，以下列機關（構）為限：

一、消防機關。

二、衛生機關。

三、軍事機關。

四、醫療機構。

五、護理機構。

六、救護車營業機構。

七、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醫療或護理機構委託前項救護車設置機關（構）載送傷病患，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其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跨直轄市、縣（市）營運之管理、許可之期限與展延之條件、廢止許可之情形與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軍事機關之軍用救護車設置及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第 17 條 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

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第 18 條 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

第 19 條 救護車應定期施行消毒，並維持清潔。

救護車於運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運送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之病人後，應依其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去汙處理。

醫院收治前項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於一定傳染病，經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告該管主管機關並經其證實後，應通知運送救護車所屬之機關（構），採行必要措施；其一定傳染病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考量控制疫情與保護救護人員及第三人安全之需要公告之。

第 20 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2 條 救護直昇機、救護飛機、救護船（艦）及其他救護車以外之救護運輸工具，其救護之範圍、應配置之配備、查核、申請與派遣救護之程序、停降地點與接駁方式、救護人員之資格與訓練、執勤人數、執勤紀錄之製作與保存、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離島、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
- 第四章 救護技術員
- 第 24 條 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前項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訓練之訓練課程，應包括野外地區之救護訓練。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指定醫療指導醫師，其中並得增加具野外醫學專業者，建立醫療指導制度：  
一、各級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二、訂定各級救護技術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三、核簽高級救護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緊急救護之救護紀錄表。  
前項所定醫療指導醫師之資格、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以下列地點為限：  
一、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  
二、送醫或轉診途中。  
三、抵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前。
- 第 27 條 救護技術員應依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施行救護。  
前項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非救護技術員不得使用救護技術員名稱。
- 第五章 救護業務
- 第 29 條 救護人員應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並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大量傷病患救護（含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得聯合消防等有關機關舉行，並請當地醫療機構及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配合辦理。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前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處理涉及軍事機密時，應會商軍事機關處理之。
- 第 33 條 遇大量傷病患或野外緊急救護，參與現場急救救護人員及救護運輸工具設置機關（構），均應依現場指揮協調系統之指揮，施行救護。
- 第 34 條 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  
前項醫療機構應將救護紀錄表併病歷保存。
- 第 35 條 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六章 醫院緊急醫療業務

第 36 條 醫院為有效調度人力與設備，應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及內部協調指揮系統，遇有緊急傷病患時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其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前項轉診，其要件、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醫院聯繫與協調、轉診方式與醫療照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得使用急救責任醫院名稱。

第 38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評定；醫院應依評定等級提供醫療服務，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分級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之種類定之。

第 39 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
- 二、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
- 三、指派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 四、緊急醫療救護訓練。
- 五、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資訊。
- 六、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派之緊急救護相關業務。

前項第五款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項目、通報方式、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遇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或為協助其轉診服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派遣當地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醫院不得無故拒絕。

## 第七章 罰則

第 41 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
- 二、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設置、營運管理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全部救護車之牌照；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非屬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擅自設置救護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違反依第二十條所定標準超額收費。
- 二、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其醫療能力救治緊急傷病患或未作適當處置而逕予轉診。
- 三、醫院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分級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醫院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急救責任醫院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救護技術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四、醫院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轉診辦法之轉診要件、方式及應辦理之醫院聯繫與協調事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第 46 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救護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第 48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行為人為私立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者，不另處罰。
- 第 49 條 適用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其屬救護車營業機構者，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容留未具救護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救護業務。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三、利用救護車從事犯罪行為。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超收救護車服務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
-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救護車設置許可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車輛牌照。
- 第 51 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受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處分者，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
- 第 5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救護車及民間救護車機構設置許可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第 八 章 附則
-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本法所規定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第 54 條 中央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為均衡各區緊急醫療救護水準，得補助地方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該轄區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之經費。
-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救護車設置登記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許可，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均衡緊急醫療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業務品質及效率，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採取獎勵措施。  
前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認定、獎勵措施之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衛生署（85）衛署醫字第 85031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衛生署（88）衛署醫字第 88073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20067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5518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33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緊急傷病：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二、緊急傷病患：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治住院者。  
三、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四、重大傷病患：指傷害或疾病狀況具生命威脅之危險，需專業醫療團隊予以立即處置者。  
五、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指依該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設備、設施及醫事人員能力，無法提供適切治療者。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轄區內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4 條 公路監理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給救護車牌照時，應將核准車號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變更登記時，亦同。
- 第 5 條 救護車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警察機關取締後，移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理。  
警察機關依前項取締時，準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格式，並載明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
- 第 6 條 救護車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施行之定期消毒，每月應至少一次，並留存紀錄以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醫院收治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一定傳染病或疑似一定傳染病之病人，經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報告該管主管機關並經其證實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結果及應採行之必要措施，通知運送救護車所屬之機關（構）。
- 第 7 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費憑證。
- 第 8 條 設有急診科之醫院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下列機制：  
一、院內指揮組織架構與人員職掌。  
二、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人力、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  
三、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應變措施。
- 第 9 條 急救責任醫院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派之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得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給予線上醫療指導。  
前項線上指導之內容，專責醫師及救護人員應分別製作紀錄，並依規定保存。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六、緊急救護辦法（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5)台內消字第 85772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2049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85)台內消字第 858415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8505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290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2015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7、1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1660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0577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之救護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二、緊急傷病患：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二）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三）孕婦待產者。  
（四）其他緊急傷病者。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確認該事故之發生場所、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並立即出動所需之救護隊前往救護。  
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運送，由救護隊負責，其受理申請及就醫聯絡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  
緊急傷病患或利害關係人得向運送之消防機關申請救護服務證明。  
前項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第 6 條 緊急傷病患之入院手續及醫藥費用由其本人或家屬自行負責。但身分無法查明者或低收入戶者，其醫療費用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緊急傷病患身分不及查明時，由救護人員先行填具救護紀錄表，運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先行救治，並向當地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救護人員實施緊急救護時，如緊急傷病患或其家屬拒絕接受運送，應要求其於救護紀錄表中簽名後，不予運送。
- 第 8 條 運送疑患有法定傳染病之緊急傷病患時，應注意避免救護人員及救護車輛受到污染，並立即依規定實施消毒。其處理情形應逐級陳報相關機關。  
受理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醫院，經診斷該緊急傷病患為法定傳染病患時，應即將診斷結果通知消防機關，以採取必要措施。
- 第 9 條 救護人員於執行救護緊急傷病患時，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救護項目範圍及救護作業程序，施行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第 10 條 消防機關應訓練救護人員，使具初級、中級或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以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前項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師資及考試取得資格，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11 條 消防機關應每年舉辦教育訓練，使救護人員保持執行緊急救護所必要之技能及知識。
- 第 12 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勤務時，應著制式服裝。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實施救護車輛及裝載物品之消毒或去污處理：
- 一、定期消毒：每月一次。
  - 二、使用後之消毒：每次使用後。
  - 三、去污處理：每次運送受化學、輻射物質污染之傷病患後。
- 實施前項之定期消毒時，應將其情形記入消毒實施表。
- 第 14 條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於送抵急救醫院時，應由醫護人員簽章確認紀錄表所載事項。
- 第 15 條 消防機關為因應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需求，應研訂執行計畫，並就計畫每年實施訓練或演習乙次。
-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實施救護業務，對所轄之區域，應依下列各項之規定，進行調查：
- 一、地勢及交通狀況。
  - 二、有急救事故發生之虞之對象物，其位置及構造。
  - 三、醫療機構等之位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 四、其他經消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因應大量傷病患救護需要，得訂定相互支援計畫。
- 第 18 條 為確保緊急救護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辦理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1）臺會企字第 091003205-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企字第 0980018156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2153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實施（原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新名稱：科技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30057626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25662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1003075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綜字第 1110052978D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3～5、9 點條文；並溯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科技動員會報）。

二、科技動員會報任務如下：

- （一）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有關科技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三、科技動員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會報成員由組成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之動員準備計畫業務主管及其他有關機關業務主管擔任，包括：

- （一）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
-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處長。
-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所長。
- （六）本會資訊處處長。
- （七）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
- （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資訊資源組組長。

四、科技動員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

五、科技動員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擔任。

六、科技動員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三次，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科技動員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八、科技動員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科技動員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4001184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 六、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4 條 熱功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規定。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予以適當分類，並據以訂定應變及通報規定。

##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 6 條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並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第 7 條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 五、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 六、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七、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 8 條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第 9 條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 二、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 三、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辦理前項事項，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協助。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

- 第 10 條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 第 11 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協調及建議。
  - 二、事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
  - 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
  - 四、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
  -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

- 第 12 條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 二、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三、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 第三章 整備措施

- 第 13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指定之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

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二、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 三、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
  - 五、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六、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 七、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7 條 指定之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 指定之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8 條 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為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設專責單位。
- 第 19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 20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
- 第 2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四 章 應變措施
- 第 2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前項通報後，應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定時將事故有關資訊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通報後，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召集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行應變作業。
-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適時陳報行政院，並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

- 第 25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 第 2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
- 第 27 條 國防部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救災事宜。
- 第 28 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
- 第 29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 第 五 章 復原措施
- 第 30 條 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迅速恢復正常狀況。  
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組織、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前條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決定復原措施及督導復原措施之執行。  
二、通知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措施。  
三、協調復原人力及物力之調遣。  
四、發布復原期間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五、發布復原新聞。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 第 六 章 罰則
- 第 32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3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時通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4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區或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5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或未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定期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6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測試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測試。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8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期限修正或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9 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組織編組、整備、應變、復原措施或檢查測試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0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42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3 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  
四、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指定之機關得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實施本法所定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人員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基金年度使用、應變作業經費提撥準備及其他相關需求因素定之。
-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09400097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100046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0600128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6、1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技字第 11100135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擬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第一項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計基準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不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疏散干預基準。
  - 二、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疏散干預基準之年機率應小於十萬分之三。
  - 三、爐心熔損事故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所造成之預期輻射劑量，超過二西弗之年機率應小於百萬分之三。
-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以核子反應器設施為中心分析計算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半徑不得小於五公里，並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劃定基礎。
- 第 4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前條規定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前項緊急應變計畫區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第 5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人口分布。
  - 二、輻射偵測計畫。
  - 三、民眾預警系統。
  - 四、民眾集結、疏散及收容。
- 第一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者應每三年重新檢討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之檢討修正，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第 6 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依前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完成輻射偵測與民眾預警系統等場所及相關設備設置，並負責維護管理。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三、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之重點事項。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六、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
- 七、緊急應變組織任務解除及復原作業。
- 八、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九、其他有關緊急應變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內容，應包括應變措施及復原措施之干預基準。

####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 五、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六、平時整備措施。
- 七、緊急應變措施。
- 八、復原措施。
- 九、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第 9 條

經營者應於申請初次裝填核子燃料時或於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擬訂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綜合概述。
- 二、核子事故分類、判定程序及方法。
- 三、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 四、平時整備措施。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復原措施。
- 七、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影響評估。
- 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五、區域管制。
- 六、民眾防（救）護行動。
- 七、輻射污染清除。

- 八、復原作業。
- 九、新聞發布作業。
- 第 11 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經營者執行前項演習前，應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四年應執行一次全部項目演習：
- 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
  -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
  - 三、事故控制搶修。
  - 四、事故影響評估。
  - 五、核子保安及反恐。
  - 六、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七、設施內人員防（救）護行動。
  - 八、新聞發布作業。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人員及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三、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四、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五、碘片。
  - 六、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 第 13 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並於一小時內以書面通報。
- 第 14 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
- 一、事故肇因說明。
  - 二、機組現況說明。
  - 三、事故趨勢。
  - 四、輻射外釋狀況，包含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
  - 五、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
  - 六、相關應變措施。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
- 第 15 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之日起二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事故處理摘要，並於三十日內提報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 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
- 第 17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四、游離輻射防護法（民國 91 年 01 月 30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0910064739 號令發布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特依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游離輻射：指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

二、放射性：指核種自發衰變時釋出游離輻射之現象。

三、放射性物質：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指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用電磁場、原子核反應等方法，產生游離輻射之設備。

五、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

六、輻射源：指產生或可產生游離輻射之來源，包括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核子反應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物料或機具。

七、背景輻射：指下列之游離輻射：

（一）宇宙射線。

（二）天然存在於地殼或大氣中之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

（三）一般人體組織中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釋出之游離輻射。

（四）因核子試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含放射性物質之全球落塵釋出之游離輻射。

八、曝露：指人體受游離輻射照射或接觸、攝入放射性物質之過程。

九、職業曝露：指從事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

十、醫療曝露：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協助者所接受之曝露。

十一、緊急曝露：指發生事故之時或之後，為搶救遇險人員，阻止事態擴大或其他緊急情況，而有組織且自願接受之曝露。

十二、輻射作業：指任何引入新輻射源或曝露途徑、或擴大受照人員範圍、或改變現有輻射源之曝露途徑，從而使人們受到之曝露，或受到曝露之人數增加而獲得淨利益之人類活動。包括對輻射源進行持有、製造、生產、安裝、改裝、使用、運轉、維修、拆除、檢查、處理、輸入、輸出、銷售、運送、貯存、轉讓、租借、過境、轉口、廢棄或處置之作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者。

十三、干預：指影響既存輻射源與受曝露人間之曝露途徑，以減少個人或集體曝露所採取之措施。

十四、設施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或登記備查，經營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十五、雇主：指僱用人員從事輻射作業相關業務者。

十六、輻射工作人員：指受僱或自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

十七、西弗：指國際單位制之人員劑量單位。

十八、劑量限度：指人員因輻射作業所受之曝露，不應超過之劑量值。

十九、污染環境：指因輻射作業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 4 條 天然放射性物質、背景輻射及其所造成之曝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經公告之程序，將其納入管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輻射安全防護

第 5 條 為限制輻射源或輻射作業之輻射曝露，主管機關應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訂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並應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導則，規範輻射防護作業基準及人員劑量限度等游離輻射防護事項。

第 6 條 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主管機關應訂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規範放射性物質之包裝、包件、交運、運送、貯存作業及核准等事項。

第 7 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或置輻射防護人員，實施輻射防護作業。

前項輻射防護作業，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一項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人員之設置標準、輻射防護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證書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8 條 設施經營者應確保其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前項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第 9 條 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者，設施經營者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排放，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並保存之。

第 10 條 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監測區內應為必要之輻射監測，輻射工作場所外應實施環境輻射監測。

前項場所劃分、管制、輻射監測及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未經核准前，不得進行輻射作業。

第一項環境輻射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並保存之。

第二項計畫擬訂及其作業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於處分後七日內補行送達處分書。

第 12 條 輻射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輻射意外事故且情況急迫時，為防止災害發生或繼續擴大，以維護公眾健康及安全，設施經營者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採行緊急曝露。

第 13 條 設施經營者於下列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一、人員接受之劑量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

二、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之輻射強度或其水中、空氣中或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者。本款污水下水道不包括設施經營者擁有或營運之污水處理設施、腐化槽及過濾池。

三、放射性物質遺失或遭竊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大輻射事故。

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派員檢查，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設施經營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設施經營者於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時，除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14 條

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參與輻射作業。

任何人不得令未滿十六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雇主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其有超過之虞者，雇主應改善其工作條件或對其工作為適當之調整。

雇主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並保存紀錄。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別限制情形與第四項教育訓練之實施及其紀錄保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前項但書規定之一定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結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告知當事人。

主管機關為統計、分析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設置人員劑量資料庫。

第 16 條

雇主僱用輻射工作人員時，應要求其實施體格檢查；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輻射工作人員因一次意外曝露或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以上時，雇主應即予以包括特別健康檢查、劑量評估、放射性污染清除、必要治療及其他適當措施之特別醫務監護。

前項輻射工作人員經特別健康檢查後，雇主應就其特別健康檢查結果、曝露歷史及健康狀況等徵詢醫師、輻射防護人員或專家之建議後，為適當之工作安排。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費用，由雇主負擔。

第一項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第二項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雇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保存。

第二項所定特別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輻射工作人員對於第一項之檢查及第二項之特別醫務監護，有接受之義務。

第 17 條

為提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醫療機構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應依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應就其規模及性質，依規定設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

- 第一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與前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醫療機構對於協助病人接受輻射醫療者，其有遭受曝露之虞時，應事前告知及施以適當之輻射防護。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場所，設置輻射監測設施及採樣，從事環境輻射監測，並公開監測結果。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查或偵測其游離輻射狀況，並得要求該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代表人提供有關資料。
- 前項之檢查或偵測，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 第 21 條 商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添加放射性物質。
- 前項放射性物質之添加量，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量。
- 第 22 條 商品對人體造成之輻射劑量，於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輻射檢查或偵測。
- 前項商品經檢查或偵測結果，如有違反標準或有危害公眾健康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各該商品品名及其相關資料，並命該商品之製造者、經銷者或持有者為一定之處理。
- 前項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為防止建築材料遭受放射性污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廠商實施原料及產品之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原料、產品之輻射檢查、偵測及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之出具，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之。
- 第一項建築材料經檢查或偵測結果，如有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執行第一項所訂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施工中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鋼筋或鋼骨，得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提出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 主管機關發現建築物遭受放射性污染時，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之居民及所有人。
- 前項建築物之輻射劑量達一定劑量者，主管機關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築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者，其移轉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
- 前項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每年及視實際狀況公告之。
- 第一項之輻射偵測證明，應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開立之。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之機關（構）或團體執行第三項所訂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第 26 條 從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為之。
- 前項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之項目、應具備之條件、認可之程序、認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從事第一項業務者執行業務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 第 27 條 發生核子事故以外之輻射公害事件，而有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採行干預措施；必要時，並得限制人車進出或強制疏散區域內人車。  
主管機關對前項輻射公害事件，得訂定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  
主管機關採行第一項干預措施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於知有負賠償義務之人時，應向其求償。  
對於第一項之干預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8 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法管制目的，得就有關輻射防護事項要求設施經營者、雇主或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定期提出報告。  
前項報告之項目、內容及提出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之管理
- 第 29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  
經指定應申請許可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經許可或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經指定應申請登記備查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登記後，始得進行輻射作業。  
置有高活度放射性物質或高能量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  
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許可、登記備查之資格、條件、前項設施之種類與運轉人員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物質、設備或作業涉及醫用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
- 第 30 條 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與其設施之建造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運轉，應由合格之運轉人員負責操作；其資格、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生產或製造，應於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生產紀錄或製造紀錄與庫存及銷售紀錄，應定期報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一項放射性物質之生產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屬於醫療用途者，並應符合中央衛生法規之規定。
- 第 31 條 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但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或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書或執照，於操作一定活度以下之放射性物質或一定能量以下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得以訓練代之；其一定活度或一定能量之限值，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人員之資格、訓練、證書或執照之核發、有效期限、換發、補發、廢止與前項訓練取代證書或執照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需繼續輻射作業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期滿需繼續生產或製造者，應於屆滿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申請換發。

前二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設施經營者應對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設施，每年至少偵測一次，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偵測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許可、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記載事項有變更者，設施經營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 34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運轉，其所需具備之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設施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並依核准之方式封存或保管。

前項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其再使用或再運轉，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 35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應將其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列冊陳報主管機關，並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處理，其處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

前項之生產製造設施或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高強度輻射設施永久停止運轉後六個月內，設施經營者應擬訂設施廢棄之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三年內完成。

前項清理計畫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實施完畢後，設施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第 36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永久停止使用或運轉，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持續達一年以上。

二、核准停止使用或運轉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且無法改善或已不堪使用。

三、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證。

第 37 條 本章有關放射性物質之規定，於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不適用之。

####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取得許可、許可證或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或製造，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棄置放射性物質。

六、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不實記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嚴重污染環境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停止作業命令。
  -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經令其停止添加或回收而不從。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為一定之處理。
  - 四、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設施清理計畫或未依期限完成清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出計畫或完成清理，屆期仍未遵行。
- 第 40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或未依核准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商品中添加放射性物質。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或許可證，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六、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擅自進行生產、建造或製造。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三年內完成清理。
- 第 4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必要時，廢止其許可、許可證或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
  -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清理。
  - 七、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對協助者施以輻射防護。
  - 八、商品中添加之放射性物質逾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之許可量。
  -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商品輻射檢查或偵測。
  - 十、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 十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清理計畫。
-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調查、分析。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員劑量監測。

- 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同意登記，擅自進行輻射作業。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操作或無證書（或執照）人員擅自操作。
- 六、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所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 三、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教育訓練。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認可及管理辦法。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實施輻射檢查、偵測或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開立辦法者。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 九、依本法規定有記錄、保存、申報或報告義務，未依規定辦理。
-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令其停止作業：
-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有告知義務，未依規定告知。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檢查、偵測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經訓練之人員操作或未經訓練而擅自操作。
- 第 46 條 輻射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拒不接受教育訓練。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拒不接受檢查或特別醫務監護。
- 第 47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或申報者，其改善或申報期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為三十日。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 4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49 條 經依本法規定廢止許可證或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同類許可證或登記備查。
- 第 50 條 依本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商品或建築材料。
- 違反本法經沒收或沒入之物，由主管機關處理或監管者，所需費用，由受處罰人或物之所有人負擔。
- 前項費用，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 51 條 本法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認可、訓練、檢查、偵測或監測，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 前項認可、訓練、檢查、偵測或監測之項目及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管制、核發證書、執照及受理各項申請，得分別收取審查費、檢查費、證書費及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輻射源所產生之輻射無安全顧慮者，免依本法規定管制。  
前項豁免管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4 條 軍事機關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之輻射防護及管制，  
應依本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以辦法定之。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製造與其設施、  
輻射工作場所、已許可之輻射作業及已核發之人員執照、證明書，不符合本法規  
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辦理補正或換發。但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延長之，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五、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100250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70002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輻射防護計畫，應參酌下列事項規劃：
- 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
  - 二、人員防護。
  - 三、醫務監護。
  - 四、地區管制。
  - 五、輻射源管制。
  - 六、放射性物質廢棄。
  - 七、意外事故處理。
  - 八、合理抑低措施。
  - 九、紀錄保存。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3 條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輻射安全評估，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輻射作業說明。
  - 二、計劃排放廢氣或廢水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性質、種類、數量、核種及活度。
  - 三、場所外圍情況描述。
  - 四、防止環境污染之監測設備與處理程序及設計。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記錄含放射性物質廢氣或廢水之排放，應載明排放之日期、所含放射性物質之種類、數量、核種、活度、監測設備及其校正日期。
- 前項排放紀錄，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保存期限，除屬核子設施者為十年外，餘均為三年。
- 第 4 條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實施調查、分析及記錄之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含人、事、時、地、物之事故描述。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三、輻射影響評估。
  - 四、事故處理經過、善後措施及偵測紀錄。
  - 五、檢討改善及防範措施。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前項報告，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之。
- 第 5 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
- 一、輻射基礎課程。
  - 二、輻射度量及劑量。
  - 三、輻射生物效應。

- 四、輻射防護課程。
- 五、原子能相關法規。
- 六、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
- 七、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

前項訓練之授課人員，應由輻射防護人員，或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紀錄，應記載參加訓練人員之姓名與參加訓練之時間、地點、時數、訓練科目、授課人員及授課方式等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為劑量限度之十分之三；其有效劑量為六毫西弗，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為五十毫西弗，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為一百五十毫西弗。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作業場所具備有用於監測工作位置之輻射劑量(率)監測器，且其監測結果足以代表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

第 7 條 雇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應記錄每一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歷史紀錄，並依規定定期及逐年記錄每一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紀錄。

前項紀錄，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

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時，雇主應向其提供第一項之紀錄。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第五項之紀錄保存，準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意外曝露，指於不可預料情況下接受超過劑量限度之曝露；所稱劑量，指有效劑量。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所稱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規定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及依醫事放射師法規定設立之醫事放射所。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指依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建造許可者，應於預定建造日期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證件。
- 二、放射性物質之物理、化學及輻射性質。
- 三、生產方法、生產計畫及銷售計畫。
- 四、品質保證計畫。
- 五、輻射安全評估報告、輻射防護計畫及安全作業程序。
- 六、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計畫。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放射性物質之生產許可者，應於生產設施建造完成後先提出試運轉計畫、運轉人員及輻射防護人員證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進行試運轉。

依前項規定進行試運轉完成後，應於計畫開始生產日期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試運轉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生產許可審查。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製造許可者，應於預定製造日期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證件。
  - 二、產品構造、圖說與其發生游離輻射之原理及設備原型。
  - 三、製造計畫及銷售計畫。
  - 四、檢驗規格與方法及品質保證計畫。
  - 五、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及輻射防護計畫。
  - 六、運轉人員執照及輻射防護人員證書影本。
  - 七、測試場所屏蔽設計資料。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定期報送主管機關之各項紀錄，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報送主管機關，並至少保存五年。
-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之期限如下：  
一、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為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  
二、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為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九個月至六個月。
-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證件。  
二、輻射安全評估報告。
- 第 18 條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偵測，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偵測證明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條件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輻射作業場所依本法規定需由合格人員負責操作，其操作人員離職，而未於三十日內補足者。  
二、輻射作業場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輻射防護人員離職，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足者。  
三、放射性物質之機具、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其生產製造設施損壞，而未於六個月內修復者。  
四、放射性物質活度衰減至無法達成原申請目的之用途，而未於六個月內更換者。  
五、因外力不可抗拒因素致輻射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而未於六個月內修復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 第 20 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停止使用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停止運轉之生產製造設施之再使用或再運轉，應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前條第一款情形為合格人員證書及在職證明。  
二、前條第二款情形為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前條第三款情形為設備測試報告。  
四、前條第四款情形為放射性物質之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  
五、前條第五款情形為場所輻射安全測試報告。  
六、前條第六款情形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第 21 條 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永久停止使用或其生產製造設施之永久停止運轉，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退回原製造或銷售者、轉讓或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時，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如下：
- 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主管機關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設施及場所永久停止使用時，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完成除污，並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 第 23 條 設施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設施廢棄清理計畫，應參酌下列事項規劃：
- 一、組織與責任及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設施之運轉歷史描述。
  - 三、設施之輻射狀況評估。
  - 四、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措施。
  - 五、除污方案。
  - 六、放射性物質廢棄處理方案。
  - 七、輻射意外事件應變方案。
  - 八、品質保證方案。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24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文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596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528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67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8、17、23、25、32、34、35、36、41、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24-1、35-1 條條文；除第 7-1、7-2、17、35-1、41 條及第 35 條第 10 款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75 條；除第 7、54、65、67、72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5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6 條

-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 8 條

-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 第 1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 第 11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第 12 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 第 13 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 第 15 條 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 第 16 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 第 17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

-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 第 20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 第 21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 第 22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 第 23 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 第 三 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 第 24 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第 25 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第 29 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第 4 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第 32 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 33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 34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

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 35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 41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3 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 第 六 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

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 4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第 48 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49 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七章 罰則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 52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53 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 56 條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 57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8 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 第 5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 第 6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 62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 64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6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66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 68 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 第 69 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 第 70 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 第 72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3 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5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8）環署法字第 22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環署毒字第 32380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 00177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 0053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環署毒字第 0058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0984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46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 第 3 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 第 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 第 6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之情形。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
-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對象之交易方法。
-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報知之對象，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 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沒入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 第 17 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八、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10023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3004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0、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500210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1、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70010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00013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刪除第 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分為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  
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分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兩級測驗（以下分別簡稱師級專業測驗與員級專業測驗）。

第 3 條 輻射防護人員申請認可之資格如下：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科系以上畢業，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理、工、醫、農科系以上畢業，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六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 （三）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曾修習八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輻射防護人員專業及進階訓練達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者。
- （四）具有輻射防護員資格期間，修習二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師級專業測驗及格者。
- （五）經下列之一考試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1. 公務人員薦任以上升官等考試原子能職系考試。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原子能、保健物理、核子工程、公職輻射安全技術師、輻射安全類科考試。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曾修習六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三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理、工、醫、農科系畢業，曾修習六學分以上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或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六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三)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中(職)畢業，曾接受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持有結業證書，經員級專業測驗及格後，再接受九個月以上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日及第二款第一日、第二日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前條輻射防護人員申請認可所需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以於下列單位接受之工作訓練為限：

一、主管機關。

二、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運轉執照、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設施經營者。

三、經主管機關認可從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者。

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認可所需之輻射防護工作訓練證明文件須經設施經營負責人或雇主簽章。

第 5 條 符合第三條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所需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6 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

前項人員申請換發證書，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第 7 條 前條申請換發認可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授輻射防護相關課程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二、參加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學(協、公)會或事業單位所舉辦之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授課或擔任演講者每小時得積分二點。

三、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進修輻射防護相關課程者，每學分得積分五點。每學年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前項所指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輻射防護師至少九十六點以上，輻射防護員至少七十二點以上。

第 8 條 辦理前條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於舉辦十五日前檢附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及講員履歷資格表，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由下列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主管機關。

二、開設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之科系之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

三、設有從事輻射防護相關學術研究部門之研究機構。

四、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機構。

五、經主管機關每二年公告辦理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於前二年內達六次以上，且績效良好之輻射防護相關學會、協會或公會。

辦理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留存簽到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冊，並於舉辦繼續教育後十五日內，將合格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予採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聘擔任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之講員：

- 一、取得輻射防護師資格者。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之講師以上者。
- 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 四、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從事有關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 9 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限遺失、損毀或變更登載事項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補發或換發之申請，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書有效期限至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第 10 條 輻射防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可證書：

- 一、認可證書出租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申請認可所附各項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輻射防護人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其輻射防護專業測驗成績不予採計。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自廢止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廢止或撤銷後，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書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第三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11 條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逾有效期限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最近六年內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輻射防護人員資格且未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轉換者，應依下列規定重新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原領證明書及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其原領之證明書於本法施行日起二年後失其效力：

- 一、高、中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師認可證書。
- 二、初級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得換發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前項規定之訓練時數或積分係指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合計達下列規定比例之訓練時數或積分：

- 一、逾本法施行日起四年未滿六年者，應檢附自本法施行日起，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三分之二以上證明文件。
- 二、逾本法施行日起六年者，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本辦法第三條之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相關學科
核心課程	輻射安全、保健物理等。
相關課程	放射物理、輻射生物、輻射度量、輻射劑量、輻射屏蔽、醫學物理、放射性廢棄物與處理、放射化學、環境輻射、同步輻射、核工原理等。

註一：輻射防護相關課程應由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課程。

註二：申請輻射防護師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二學分以上及「相關課程」四學分以上。

註三：申請輻射防護員認可者，擬認定課程學分數應包含「核心課程」及「相關課程」各二學分以上。

註四：「核心課程」之認定，得以採計接受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持有結業證書代之。

## 九、商品輻射限量標準（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100231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60032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50008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適用本標準之商品如下：

- 一、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含包裝水）。
- 二、電視接收機。
- 三、鐘錶。
- 四、氣體或微粒之煙霧警報器。
- 五、微波接收器保護管。
- 六、航海用羅盤及其他航海用儀器。
- 七、逃生用指示燈。
- 八、指北針。
- 九、燈泡。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

第 3 條 飲用水中總阿伐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五五〇貝克；鈾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一、一一〇貝克；鐳二二六及鐳二二八濃度限值各為每立方公尺七四〇貝克。前項總阿伐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二〇〇貝克時，應進行鈾、鐳二二六及鐳二二八之濃度分析。

第 4 條 飲用水中總貝他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一、八〇〇貝克；氬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七四〇、〇〇〇貝克；鋇九〇濃度限值為每立方公尺三〇〇貝克。前項總貝他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五五〇貝克時，應進行氬及鋇九〇之濃度分析。

第 5 條 飲用水中貝他及加馬所造成之年有效劑量限值為四〇微西弗。導致年有效劑量四〇微西弗之人造放射性核種濃度，以每人每天飲用二公升之飲用水，每週曝露一六八小時之模式計算。飲用水中存在二種以上核種，其對全身每年之有效劑量限值為四〇微西弗。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電視接收機，其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距離任何可接近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限值為每小時一微西弗或所產生輻射之最大電壓不大於三萬伏特。

第 7-1 條 下列商品所含放射性物質含量限值：

- 一、鐘錶：所含氬限值為十億（ $1E+9$ ）貝克，或一一四七限值为一千萬（ $1E+7$ ）貝克。
- 二、氣體或微粒之煙霧警報器：所含銻一二四一限值为一百萬（ $1E+6$ ）貝克。
- 三、微波接收器保護管：所含氬限值為六十億（ $6E+9$ ）貝克，或一一四七限值为一千萬（ $1E+7$ ）貝克。
- 四、航海用羅盤：所含氬限值为三百億（ $3E+10$ ）貝克。
- 五、其他航海用儀器：所含氬限值为一百億（ $1E+10$ ）貝克。
- 六、逃生用指示燈：所含氬限值为三千億（ $3E+11$ ）貝克。
- 七、指北針：所含氬限值为一百億（ $1E+10$ ）貝克。
- 八、燈泡：所含氬一二八五限值为二億（ $2E+8$ ）貝克。

九、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指商品在正常操作條件下，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限值為每小時一微西弗，且其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

第 8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十、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09200027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本標準自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0000000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擅自或未依規定進行輻射作業而改變輻射工作場所外空氣、水或土壤原有之放射性物質含量，造成環境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嚴重污染環境：

一、一般人年有效劑量達十毫西弗者。

二、一般人體外曝露之劑量，於一小時內超過過○·二毫西弗。

三、空氣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空氣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四、水中二小時內之平均放射性核種濃度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年連續水中排放物濃度之一千倍。

五、放射性核種超過附表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嚴重污染標準規定，且污染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 3 條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其計算方法如下：

$$\sum_{i=1}^n \frac{C_i}{C_{i,0}} > 1000$$

式中： $C_i$ ：第  $i$  個核種濃度（單位：貝克／立方公尺）。

$C_{i,0}$ ：第  $i$  個核種公告之年連續排放物濃度（單位：貝克／立方公尺）。

$n$ ：所含核種之數目。

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放射性核種為混合物時，其計算方法如下：

$$\sum_{i=1}^n \frac{A_i}{A_{i,0}} > 1$$

式中： $A_i$ ：第  $i$  個核種活度濃度（單位：貝克／克）。

$A_{i,0}$ ：第  $i$  個核種活度濃度標準（單位：貝克／克）。

$n$ ：所含核種之數目。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嚴重污染標準

核種	活度濃度 (貝克/克)	核種	活度濃度 (貝克/克)	核種	活度濃度 (貝克/克)
H-3	10 <sup>5</sup>	Co-60	10 <sup>3</sup>	Nb-93m	10 <sup>4</sup>
Be-7	10 <sup>4</sup>	Co-60m	10 <sup>6</sup>	Nb-94	10 <sup>2</sup>
C-14	10 <sup>3</sup>	Co-61	10 <sup>5</sup>	Nb-95	10 <sup>3</sup>
F-18	10 <sup>4</sup>	Co-62m	10 <sup>4</sup>	Nb-97	10 <sup>4</sup>
Na-22	10 <sup>2</sup>	Ni-59	10 <sup>5</sup>	Nb-98	10 <sup>4</sup>
Na-24	10 <sup>3</sup>	Ni-63	10 <sup>5</sup>	Mo-90	10 <sup>4</sup>
Si-31	10 <sup>6</sup>	Ni-65	10 <sup>4</sup>	Mo-93	10 <sup>4</sup>
P-32	10 <sup>6</sup>	Cu-64	10 <sup>5</sup>	Mo-99	10 <sup>4</sup>
P-33	10 <sup>6</sup>	Zn-65	10 <sup>3</sup>	Mo-101	10 <sup>4</sup>
S-35	10 <sup>5</sup>	Zn-69	10 <sup>6</sup>	Tc-96	10 <sup>3</sup>
Cl-36	10 <sup>3</sup>	Zn-69m	10 <sup>4</sup>	Tc-96m	10 <sup>6</sup>
Cl-38	10 <sup>4</sup>	Ga-72	10 <sup>4</sup>	Tc-97	10 <sup>4</sup>
K-42	10 <sup>5</sup>	Ge-71	10 <sup>7</sup>	Tc-97m	10 <sup>5</sup>
K-43	10 <sup>4</sup>	As-73	10 <sup>6</sup>	Tc-99	10 <sup>3</sup>
Ca-45	10 <sup>5</sup>	As-74	10 <sup>4</sup>	Tc-99m	10 <sup>5</sup>
Ca-47	10 <sup>4</sup>	As-76	10 <sup>4</sup>	Ru-97	10 <sup>4</sup>
Sc-46	10 <sup>2</sup>	As-77	10 <sup>6</sup>	Ru-103	10 <sup>3</sup>
Sc-47	10 <sup>5</sup>	Se-75	10 <sup>3</sup>	Ru-105	10 <sup>4</sup>
Sc-48	10 <sup>3</sup>	Br-82	10 <sup>3</sup>	Ru-106	10 <sup>2</sup>
V-48	10 <sup>3</sup>	Rb-86	10 <sup>5</sup>	Rh-103m	10 <sup>7</sup>
Cr-51	10 <sup>5</sup>	Sr-85	10 <sup>3</sup>	Rh-105	10 <sup>5</sup>
Mn-51	10 <sup>4</sup>	Sr-85m	10 <sup>5</sup>	Pd-103	10 <sup>6</sup>
Mn-52	10 <sup>3</sup>	Sr-87m	10 <sup>5</sup>	Pd-109	10 <sup>5</sup>
Mn-52m	10 <sup>4</sup>	Sr-89	10 <sup>6</sup>	Ag-105	10 <sup>3</sup>
Mn-53	10 <sup>5</sup>	Sr-90	10 <sup>3</sup>	Ag-110m	10 <sup>2</sup>
Mn-54	10 <sup>2</sup>	Sr-91	10 <sup>4</sup>	Ag-111	10 <sup>5</sup>
Mn-56	10 <sup>4</sup>	Sr-92	10 <sup>4</sup>	Cd-109	10 <sup>3</sup>
Fe-52	10 <sup>4</sup>	Y-90	10 <sup>6</sup>	Cd-115	10 <sup>4</sup>
Fe-55	10 <sup>6</sup>	Y-91	10 <sup>5</sup>	Cd-115m	10 <sup>5</sup>
Fe-59	10 <sup>3</sup>	Y-91m	10 <sup>5</sup>	In-111	10 <sup>4</sup>
Co-55	10 <sup>4</sup>	Y-92	10 <sup>5</sup>	In-113m	10 <sup>5</sup>
Co-56	10 <sup>2</sup>	Y-93	10 <sup>5</sup>	In-114m	10 <sup>4</sup>

附註：本標準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 65930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台勞安三字第 1500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安三字第 0064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1 條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3 字第 09701457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51 條條文；增訂第 6-1、16-1 條條文；刪除第 4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00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1、37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002045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6、17、20、24、34、36、38、50、51 條條文；增訂第 38-1 條條文；除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之 22 至 24、第三目之 13 至 15、第 17 條條文第 2 項、第 38 條條文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38-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物質如下：

- 一、甲類物質：指附表一第一款規定之物質。
- 二、乙類物質：指附表一第二款規定之物質。
- 三、丙類物質：指下列規定之物質。
  - （一）丙類第一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物質。
  - （二）丙類第二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之物質。
  - （三）丙類第三種物質：指附表一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之物質。
- 四、丁類物質：指附表一第四款規定之物質。

前項特定化學物質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製成品，不適用本標準。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管理物質，指下列規定之物質：

- 一、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 休胺及其鹽類、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次乙亞胺、氯乙烯、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beta$ -丙內酯、環氧乙烷、奧黃、苯胺紅、石棉（不含青石棉、褐石棉）、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1,3-丁二烯及甲醛（含各該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二、鈹及其化合物、含鈹及其化合物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或鈹合金含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之混合物（以下簡稱鈹等）。
- 三、三氯甲苯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混合物。
- 四、苯或其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 五、煤焦油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設備，指製造或處理、置放（以下簡稱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之固定式設備。

第 5 條 本標準所稱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指特定化學設備中進行放熱反應之反應槽等，且有因異常化學反應等，致漏洩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虞者。

第 6 條 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引起職業災害，雇主應致力確認所使用物質之毒性，尋求替代物之使用、建立適當作業方法、改善有關設施與作業環境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6-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對於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設施

第 7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甲類物質。但供試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前項供試驗或研究之甲類物質，雇主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試驗或研究甲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但在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不在此限。
- 二、設置製造設備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 三、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者，應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康之必要知識。
- 四、儲存甲類物質時，應採用不漏洩、不溢出等之堅固容器，並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予以標示。
- 五、甲類物質應保管於一定之場所，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 六、供給從事製造或使用甲類物質之勞工使用不浸透性防護圍巾及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 七、製造場所應禁止與該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 9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管制性化學品之乙類物質，除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外，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造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 二、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且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質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 三、為預防反應槽內之放熱反應或加熱反應，自其接合部分漏洩氣體或蒸氣，應使用墊圈等密接。
- 四、為預防異常反應引起原料、材料或反應物質之溢出，應在冷凝器內充分注入冷卻水。
- 五、必須在運轉中檢點內部之篩選機或真空過濾機，應為於密閉狀態下即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 六、處置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時，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粉狀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
- 七、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備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應置除塵裝置。
- 八、為預防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漏洩及其暴露對勞工之影響，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 (一) 閥、旋塞等（製造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設備於輸給原料、材料時，以及自該設備取出製品等時為限。）之操作。
  - (二) 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攪拌裝置及壓縮裝置等之操作。
  - (三) 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監視及調整。
  -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調整。

- (五)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之有否漏洩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檢點。
- (六)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 (七)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 (八)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 (九) 其他為防止漏洩等之必要措施。

九、自製造設備採取試料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使用專用容器。
- (二) 試料之採取，應於事前指定適當地點，並不得使試料飛散。
- (三) 經使用於採取試料之容器等，應以溫水充分洗淨，並保管於一定之場所。

十、勞工從事鉍等以外之乙類物質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不浸透性防護手套及防護圍巾等個人防護具。

第 1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鉍等之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鉍等之燒結或煨燒設備（自氫氧化鉍製造高純度氧化鉍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 二、經燒結、煨燒之鉍等，應使用吸出之方式自匣鉢取出。
- 三、經使用於燒結、煨燒之匣鉢之打碎，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實施，且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 四、鉍等之製造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 五、鉍等之製造設備（從事鉍等之燒結或煨燒設備、自電弧爐融出之鉍等製造鉍合金製程中之設備及自氫氧化鉍製造高純度氧化鉍製程中之設備除外）應為密閉設備或設置覆圍等。
- 六、必須於運轉中檢點內部之前款設備，應為於密閉狀態或覆圍狀態下可觀察其內部之構造，且應加鎖；非有必要，不得開啟。
- 七、以電弧爐融出之鉍等製造鉍合金製程中實施下列作業之場所，應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 (一) 於電弧爐上之作業。
  - (二) 自電弧爐泄漿之作業。
  - (三) 熔融鉍等之抽氣作業。
  - (四) 熔融鉍等之浮渣之清除作業。
  - (五) 熔融鉍等之澆注作業。
- 八、為減少電弧爐插入電極部分之間隙，應使用砂封。
- 九、自氫氧化鉍製造高純度氧化鉍製程中之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熱分解爐應設置於與其他場所隔離之室內場所。
  - (二) 其他設備應為密閉設備、設置覆圍或加蓋形式之構造。
- 十、鉍等之供輸、移送或搬運，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
- 十一、處置粉狀之鉍等時（除供輸、移送或搬運外），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 十二、從事粉狀之鉍等之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於採取前款規定之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作業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該作業場所應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十三、為預防鉍等之粉塵、煙煙、霧滴之飛散致勞工遭受污染，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必要之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 (一) 將鉍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
- (二) 儲存鉍等之容器之搬運。
- (三) 鉍等之空氣輸送裝置之檢點。
- (四) 過濾集塵方式之集塵裝置（含過濾除塵方式之除塵裝置）之濾材之更換。
- (五) 試料之採取及其所使用之器具等之處理。
- (六) 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 (七) 個人防護具之穿戴、檢點、保養及保管。
- (八) 其他為防止鉍等之粉塵、煙煙、霧滴之飛散之必要措施。

十四、勞工從事鉍等之處置作業時，應使該勞工穿戴工作衣及防護手套（供處置濕潤狀態之鉍等之勞工應著不浸透性之防護手套）等個人防護具。

第 12 條 雇主為試驗或研究使勞工從事製造乙類物質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製造設備應為密閉設備。但在作業性質上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而將其置於氣櫃內者，不在此限。
- 二、製造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且該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 三、使從事製造乙類物質之勞工，具有預防該物質引起危害健康之必要知識。

第 13 條 雇主使勞工處置、使用乙類物質，將乙類物質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之作業時，應於該作業場所設置可密閉各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之密閉設備或使用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第 1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鉍等之加工作業（將鉍等投入容器、自容器取出或投入反應槽等之作業除外。）時，應於該作業場所設置可密閉鉍等之粉塵發生源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第 1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二種物質時，製造設備應採用密閉型，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但將各該粉狀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者，不在此限。  
因計量、投入容器、自該容器取出或裝袋作業等，於採取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應採用不致使勞工之身體與其直接接觸之方法，且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包圍型氣罩之局部排氣裝置。

第 16 條 雇主對散布有丙類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但設置該項設備顯有困難或為臨時性作業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未設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時，仍應設整體換氣裝置或將各該物質充分濕潤成泥狀或溶解於溶劑中，使不致危害勞工健康。

第一項規定之室內作業場所不包括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下列室內作業場所：

- 一、於丙類第一種物質製造場所，處置該物質時。
- 二、於煙蒸作業場所處置氰化氫、溴甲烷或含各該物質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溴甲烷等）時。
- 三、將苯或含有苯佔其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苯等）供為溶劑（含稀釋劑）使用時。

- 第 16-1 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前條應設置之控制設備，應依特定化學物質之健康危害分類、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選擇有效之控制設備。
- 第 17 條 雇主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氣罩應置於每一氣體、蒸氣或粉塵發生源；如為外裝型或接受型之氣罩，則應接近各該發生源設置。  
二、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三、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排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排氣機者，不在此限。  
四、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五、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有效運轉，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雇主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 第 18 條 雇主對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
- 第 19 條 雇主對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破布、紙屑等，為防止勞工遭受危害，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栓、蓋等措施。
- 第 20 條 雇主對其設置之特定化學設備（不含設備之閥或旋塞）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接觸部分，為防止其腐蝕致使該物質等之漏洩，應對各該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等，採用不易腐蝕之材料構築或施以內襯等必要措施。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足以防止前項物質自該部分漏洩之墊圈密接等必要措施。
- 第 21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閥、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按鈕等，為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  
前項之閥或旋塞，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因應開閉頻率及所製造之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種類、溫度、濃度等，應使用耐久性材料製造。  
二、特定化學設備使用必須頻繁開啟或拆卸之過濾器及與此最近之特定化學設備（不含配管；以下於次條至第三十六條均同。）之間設置雙重開關。但設置有可確認該過濾器等與該特定化學設備間設置之閥或旋塞確實關閉之裝置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雇主對於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其建築物，應有二處以上直接通達地面之避難梯、斜坡道；僅能設置一處避難梯者，其另一部分得以滑梯、避難用梯、避難橋、救助袋或避難用升降梯等避難用具代替。  
前項規定之避難梯或斜坡道之一應置於室外，但設置前項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雇主使勞工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氣體以其容積一立方公尺換算為二公升。以下均同。）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等漏洩時能迅速告知有關人員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 第 24 條 雇主對處置、使用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或製造、處置、使用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及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室內作業場所之地板及牆壁，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  
前項處置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不包括乙類物質製造場所。

- 第 25 條 雇主為防止供輸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於特定化學設備之勞工因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於該勞工易見之處，標示該原料、材料及其他物料之種類、輸送對象設備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 26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早期掌握其異常化學反應等之發生，應設適當之溫度計、流量計及壓力計等計測裝置。
- 第 27 條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早期掌握其異常化學反應等之發生，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雇主對設置前項自動警報裝置有顯著困難時，應置監視人於設備之運轉中從事監視工作。
- 第 28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為防止異常化學反應等導致大量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設置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或卸放製品等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冷卻用水等之裝置，以因應異常化學反應等之必要措施。  
設置於前項裝置之閥或旋塞，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確實動作之機能。  
二、保持於可圓潤動作之狀態。  
三、可安全且正確操作者。  
第一項卸放製品等之裝置應為密閉式構造或可將卸出之特定化學物質等導引至安全處所或具有可安全處置之構造。
- 第 29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及其配管或其附屬設備之動力源，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防止動力源之異常導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置備可迅速使用之備用動力源。  
二、為防止對閥、旋塞或開關等之誤操作，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在安全上有重大影響且不經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之措施、但供緊急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丙類物質或丁類物質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派遣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二、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於事前告知從事作業之勞工。  
三、確實將該物質自該作業設備排出。  
四、為使該設備連接之所有配管不致流入該物質，應將該閥、旋塞等設計為雙重開關構造或設置盲板等。  
五、依前款規定設置之閥、旋塞應予加鎖或設置盲板，並將「不得開啟」之標示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六、作業設備之開口部，不致流入該物質至該設備者，均應予開放。  
七、使用換氣裝置將設備內部充分換氣。  
八、以測定方法確認作業設備內之該物質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  
九、拆卸第四款規定設置之盲板等時，有該物質流出之虞者，應於事前確認在該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否該物質之滯留，並採取適當措施。  
十、在設備內部應置發生意外時能使勞工立即避難之設備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能以上之設備。  
十一、供給從事該作業之勞工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 雇主在未依前項第八款規定確認該設備適於作業前，應將「不得將頭部伸入設備內」之意旨，告知從事該作業之勞工。
- 第 31 條 雇主對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發生漏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立即使勞工自作業場所避難。在未確認不危害勞工之前，雇主應於顯明易見之處，揭示「禁止進入」之標示。但在使用防護具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指導下搶救人命及處理現場之必要作業時，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雇主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下列作業場所，並標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或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二、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或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中，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者。
- 第 33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或儲存時，為防止該物質之漏洩、溢出，應使用適當之容器或確實包裝，並保管該物質於一定之場所。  
雇主對曾使用於特定化學物質之搬運、儲存之容器或包裝，應採取不致使該物質飛散之措施；保管時應堆置於一定之場所。
- 第 34 條 雇主對設置特定化學設備之作業場所，為因應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之漏洩，應設搶救組織，並每年對有關人員實施急救、避難知識等訓練；其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 第 35 條 雇主應於製造、處置或使用乙類物質或丙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以外之場所設置休息室。  
前項物質為粉狀時，其休息室應依下列規定：  
一、應於入口附近設置清潔用水或充分濕潤之墊席等，以清除附著於鞋底之附著物。  
二、入口處應置有衣服用刷。  
三、地面應為易於使用真空吸塵機吸塵或水洗之構造，並每日清掃一次以上。  
雇主於勞工進入前項規定之休息室之前，應使其將附著物清除。
- 第 36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眼、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  
前項特定化學物質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者，其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
- 第 三 章 管理
- 第 3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雇主應使前項作業主管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一、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二、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三、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四、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 第 38 條 雇主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性能。  
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依附表二內容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前項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完成後，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並依測試結果製作附表三內容之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其相關文件、紀錄應保存十年。  
雇主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於改裝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對其性能未有顯著影響者，不在此限。

- 第 38-1 條 前條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應具備附表四之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項從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每三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前二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
- 第 39 條 雇主使用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實施作業時，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應就下列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一、供輸原料、材料予特定化學設備或自該設備取出製品等時，使用之閥或旋塞等之操作。  
二、冷卻裝置、加熱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之操作。  
三、計測裝置、控制裝置等之監視及調整。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調整。  
五、檢點蓋板、凸緣、閥或旋塞等之接合部分有否漏洩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  
六、試料之採取。  
七、特定化學管理設備，其運轉暫時或部分中斷時，於其運轉中斷或再行運轉時之緊急措施。  
八、發生異常時之緊急措施。  
九、除前列各款規定者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所必要之措施。
- 第 40 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 第 41 條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管理物質之作業，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自該作業勞工從事作業之日起保存三十年：  
一、勞工之姓名。  
二、從事之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  
三、勞工顯著遭受特定管理物質污染時，其經過概況及雇主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 第四章 特殊作業管理
- 第 42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處置多氯聯苯等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一、於作業當日開始前，檢點儲存多氯聯苯等之容器狀況及放置該容器之場所所有否遭受該物質等之污染。  
二、實施前款檢點而發現異常時，應將該容器加以整修，並擦拭清除漏洩之多氯聯苯等之必要措施。  
三、將多氯聯苯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時，應使用可與該容器投入口或卸放口直接緊密連結之器具，以防止該多氯聯苯等之漏洩。  
四、對曾供為搬運或儲存多氯聯苯等之容器而附著有該物質等者，應於顯明易見之處標示該容器曾受污染。
- 第 43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使用石綿或含有石綿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以下簡稱石綿等。）從事吹噴作業。但為建築物隔熱防火需要採取下列措施從事樑柱等鋼架之石綿吹噴作業者，不在此限。  
一、將吹噴用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或從事混合石綿等之作業場所應於與吹噴作業場所隔離之作業室內實施。  
二、使從事吹噴作業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或空氣呼吸器及防護衣。

- 第 4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之一作業時，應將石綿等加以濕潤。但濕潤石綿等有顯著困難者，不在此限。
- 一、石綿等之截斷、鑽孔或研磨等作業。
  - 二、塗敷、注入或襯貼有石綿等之物之破碎、解體等作業。
  - 三、將粉狀石綿等投入容器或自該容器取出之作業。
  - 四、粉狀石綿等之混合作業。
- 雇主應於前項作業場所設置收容石綿等之切屑所必要之有蓋容器。
- 第 4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煉焦作業必須使勞工於煉焦爐上方或接近該爐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煉焦爐用輸煤裝置、卸焦裝置、消熱車用導軌裝置或消熱車等之駕駛室內部，應具有可防止煉焦爐生成之特定化學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以下簡稱煉焦爐生成物）流入之構造。
  - 二、煉焦爐之投煤口及卸焦口等場所，應設置可密煉焦爐生成物之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 三、依前款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供焦煤驟冷之消熱設備，應設濕式或過濾除塵裝置或具有同等性能以上之除塵裝置。
  - 四、為煤碳等之輸入而需使煉焦爐內減壓，應在上升管部分採取適當之裝置。
  - 五、為防止上升管與上升管蓋接合部分漏洩煉焦爐生成物，應將該接合部分緊密連接。
  - 六、為防止勞工輸煤於煉焦爐致遭受煉焦爐生成物之污染，輸煤口蓋之開閉，應由作業人員於隔離室遙控操作。
  - 七、從事煉焦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訂定操作程序，並依該程序作業。
    - （一）輸煤裝置之操作。
    - （二）設置於上升管部之設備之操作。
    - （三）關閉輸煤口時，其與蓋間及上升管與上升管蓋板間漏洩煉焦爐生成物時之檢點方法。
    - （四）附著於輸煤口蓋附著物之除卻方法。
    - （五）附著於上升管內附著物之除卻方法。
    - （六）防護具之檢點及管理。
    - （七）其他為防止勞工遭受煉焦爐生成物污染之必要措施。
- 第 46 條 雇主僱用勞工使用氰化氫或溴甲烷（以下簡稱溴甲烷等）等從事燻蒸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供燻蒸之倉庫、貨櫃、船艙等場所（以下簡稱燻蒸作業場所。）空氣中溴甲烷等濃度之測定，應可於各該場所外操作者。
  - 二、投藥應於燻蒸作業場所外實施。但從事燻蒸作業之勞工佩戴適當之輸氣管面罩、空氣呼吸器或隔離式防毒面罩（以下簡稱輸氣防護具）者，不在此限。
  - 三、應檢點有否自燻蒸作業場所溴甲烷等之漏洩。
  - 四、實施前款檢點發現異常時，應即糊縫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應禁止勞工進入燻蒸作業場所，並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但為確認燻蒸效果，使勞工佩戴輸氣防護具且配置監視人監視時，得使作業勞工進入燻蒸作業場所。
  - 六、必須開啟燻蒸作業場所之門扉或艙蓋等時，為防止自該場所流出之溴甲烷等致勞工遭受污染，應確認風向等必要措施。
  - 七、倉庫燻蒸作業或貨櫃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一）倉庫或貨櫃燻蒸場所應予糊縫，以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

- (二) 投藥開始前應確認糊縫已完整，且勞工均已自燻蒸場所退出。
- (三) 在倉庫內實施局部性燻蒸作業時，同倉庫內之非燻蒸場所亦應禁止非從事作業勞工進入，且將其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 (四) 倉庫或貨櫃等燻蒸場所於燻蒸終止開啟門扉等之後，使勞工進入該場所或使勞工進入同一倉庫未曾實施局部性燻蒸之場所時，應在事前測定該倉庫或貨櫃之燻蒸場所或未曾燻蒸之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未曾燻蒸場所之測定，應於該場所外操作。

八、帳幕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供燻蒸用帳幕，應使用網、索等確實固定，其裙部應以土、砂等填埋，以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
- (二) 投藥前應檢點帳幕有否破損。
- (三) 實施前款檢點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修補或其他必要措施。

九、穀倉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應將供燻蒸倉開口部等全予關閉，以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但在作業上關閉開口部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藥前應確認穀倉均已封閉。
- (三) 燻蒸後非經確認勞工無被溴甲烷等污染之虞前，應禁止勞工進入穀倉，並將意旨揭示於顯明易見之處。

十、駁船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燻蒸場所應以帳幕覆蓋，以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
- (二) 鄰接於燻蒸場所之居住室，應為可防止溴甲烷等滲入之構造或採取不致使溴化甲烷等滲入之糊縫措施。
- (三) 投藥前應檢點帳幕有否破損。
- (四) 實施前款檢點發現異常時，應即修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五) 為防止溴甲烷等之滲入居住室，應於投藥前確認已確實糊縫及勞工已自燻蒸場所退離。
- (六) 拆除帳幕後，使勞工進入燻蒸場所或鄰近於該場所之居住室等時，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測定人員應於各該場所外操作。

十一、輪船燻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擬燻蒸之船艙，為防止溴甲烷等之漏洩，應以塑膠遮布等遮蔽開口部等。
- (二) 投藥前應確認已實施前款規定及勞工已自該船艙退離。
- (三) 拆除遮布後，使勞工進入燻蒸場所或鄰近於該場所之居住室等時，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測定時應使測定人員佩戴輪氣防護具，並於各該場所外操作。

十二、依第七款第四目、第十款第六目或前款第三目測定結果，各該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超過次表下欄規定值時，應禁止勞工進入各該場所。

物質名稱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氰化氫	十	十一
溴甲烷	十五	六〇

備註：表中之值，係於溫度攝氏二十五度、一氣壓下每立方公尺空氣中該物質所佔有之重量或容積。

雇主使從事燻蒸作業以外之勞工於燻蒸作業場所或鄰近該場所之居住室等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但可明確確定該勞工等不致遭受溴甲烷等污染時，不在此限。

一、應測定各該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

二、實施前款測定結果，各該場所空氣中氰化氫或溴甲烷之濃度超過規定時，應即禁止勞工進入各該場所。

第 47 條 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以苯等為溶劑之作業。但作業設備為密閉設備或採用不使勞工直接與苯等接觸並設置包圍型局部排氣裝置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章 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雇主因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致勞工吸入或遭受其污染時，應迅即使其接受醫師之診察及治療。

第 50 條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

一、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吸入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引起之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呼吸用防護具。

二、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接觸該物質等引起皮膚障害或由皮膚吸收引起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等。

三、為防止特定化學物質對視機能之影響，應置備必要之防護眼鏡。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款第一目之 22 至 24、第三目之 13 至 15、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特定化學物質

一、甲類物質：

1、黃磷火柴

P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2、聯苯胺及其鹽類

(C<sub>6</sub>H<sub>4</sub>NH<sub>2</sub>)<sub>2</sub>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C<sub>12</sub>H<sub>9</sub>NH<sub>2</sub>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C<sub>12</sub>H<sub>9</sub>NO<sub>2</sub>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5、β-萘胺及其鹽類

C<sub>10</sub>H<sub>7</sub>NH<sub>2</sub>

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6、二氯甲基醚

ClCH<sub>2</sub>OCH<sub>2</sub>Cl

bis-Chloromethyl ether

7、多氯聯苯

C<sub>12</sub>H<sub>n</sub>Cl<sub>(10-n)</sub> ( 0 ≤ n ≤ 9 )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8、氯甲基甲基醚

ClCH<sub>2</sub>OCH<sub>3</sub>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9、青石綿、褐石綿

3MgO · 2SiO<sub>2</sub> · 2H<sub>2</sub>O、(FeO · MgO)SiO<sub>2</sub>

Crocidolite、Amosite

附註：本標準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 十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55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1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前項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第 3 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廠商名稱。
- （二）地點。
- （三）發生時間。
- （四）傷亡人數。
- （五）事故場所及類型。
- （六）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 4 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廠商名稱。
- （二）地點。
- （三）發生時間。
- （四）傷亡人數。
- （五）氣象。
- （六）事故場所及類型。
- （七）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 第 5 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
- 第 6 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速報或結報。  
二、速報或結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 第 7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一、國防部軍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國防部鈺鉞字第 910002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國防部鈺鉞字第 91000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全動管字第 11100720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軍事動員準備各項工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設國防部軍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軍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本部部長、督導軍事動員業務之副部長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部下列人員派兼：

- （一）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 （二）督導軍事動員業務之常務次長。
- （三）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
- （四）資源規劃司司長。
- （五）法律事務司司長。
- （六）戰略規劃司司長。
- （七）政治作戰局局長。
- （八）軍備局局長。
- （九）主計局局長
- （十）軍醫局局長。
- （十一）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
- （十二）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
- （十三）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
- （十四）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
- （十五）國防大學校長。
- （十六）陸軍司令部司令。
- （十七）海軍司令部司令。
- （十八）空軍司令部司令。
- （十九）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 （二十）憲兵指揮部指揮官。
- （二十一）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

四、本會報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分由副參謀總長執行官、督導軍事動員業務之常務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兼任，以襄助會務推動；幕僚業務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管理處兼辦。

五、本會報每半年舉辦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得通知各涉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令（指揮）部主管軍事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列席。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兵役法（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5.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6.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7.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4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6、5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25、27、32~35、44、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0-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6-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44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35 條條文；增訂第 44-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3、44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 第 3 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限。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 第 6 條 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 第 7 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第 8 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 第 9 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軍官現役。  
現役士官於戰場經晉任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 第 10 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  
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士官現役。  
現役士兵於戰場經晉任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 第 11 條 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 第 12 條 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或依法予以任官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現役。
- 第 13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14 條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士兵役
- 第 15 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 第 16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6-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第 18 條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 一、員額過剩時。
-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第 19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 20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
- 二、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
-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
-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
- 五、失蹤逾三個月。
- 六、被俘。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 第 20-1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 第 21 條 常備兵平時現役補缺，由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遞補；遞補後，即轉服常備兵役。
- 第 22 條 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 第 23 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 第 四 章 替代役
- 第 24 條 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
- 第 25 條 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 第 26 條 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五 章 後備軍人
- 第 27 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
- 第 28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一、依法除役。  
二、依法免役。  
三、依法禁役。  
四、依法回役。  
五、喪失我國國籍。
- 第 29 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 第 六 章 兵役行政
- 第 30 條 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 第 七 章 徵集
- 第 32 條 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 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 33 條 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第 34 條 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5 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36 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
- 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 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 第八章 召集

第 37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 第 38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 第 39 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 一、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 二、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 三、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
  - 四、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 五、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 第 40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 第 41 條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 42 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戰無防礙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 一、所需員額過剩時。
  - 二、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 三、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 四、服役成績優良者。
- 第 43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 五、因事赴國外者。
  -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 第九章 權利義務

第 44 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 44-1 條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第 45 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遵守軍中法令。
-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 第十章 附則

第 46 條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 48 條 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

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第 49 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 5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1 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三、兵役法施行法（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4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5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80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8-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7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05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4406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7835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9007395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000385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17、22、26、34、42、44~47、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1902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0、33、41、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300438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9001830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兵役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 3 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於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依年次順序徵集入營。
- 第 3-1 條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 第 4 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而缺乏規定證件者，應由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登記，依兵役法及本法管理。
- 第 5 條 各法令中有關兵役事項，其稱謂不同者，依下列規定：  
一、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二、所稱退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退伍。

三、所稱備役、預備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役。

四、其他稱謂互異者，由國防部比照前三款辦理。

持有前項稱謂互異之證件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已失效者外，均具同等效力。

第 6 條 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志願考選服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者，於服現役時區分為志願役、義務役。

## 第 二 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 7 條 徵集役齡男子或召集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具有專門技能者，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時，得按技能類別予以徵集、召集；其應受教育時間，得按軍事技能教育需要，酌予縮短。

依前項規定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特種技術預備軍官或特種技術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依法予以任官。

第 8 條 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位不適用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者，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體位變更為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

第 9 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準用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 第 三 章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第 10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退伍者，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延役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延役時，應依國防部命令行之，除志願留營者外，其延役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期滿退伍。

二、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以一年為限，由所屬部隊以命令行之，並陳報國防部備查，於延役原因消滅時，即行退伍。

前項延役時間，應於爾後應召入營服役之時間內扣除之。

第 12 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用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13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者，自核定停役日起，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 14 條 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第 15 條 補充兵於接受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第 16 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第 17 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第 18 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 四 章 後備軍人

第 19 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 20 條 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檢定屬實，應轉役或免役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1 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五章 徵集

第 22 條 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第 23 條 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服役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章 召集

第 24 條 動員召集之範圍及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計畫應受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均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選定編配。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國防部，督導所屬警察局或鄉（鎮、市、區）公所，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由當地民防機構，分別指定其空襲避難處所，實施就地避難；非經核准，不得疏散。

前項人員居住地遷徙者，應先報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準用之。

第 25 條 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

第 26 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第 27 條 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

第 28 條 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每年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國防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逐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為原則。

第 30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四、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第 31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法應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延期入營，其期限不得逾三日。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輪次歸休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33 條 召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七章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第 34 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第 35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禁役、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徵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者，應由司（軍）法機關通知本人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役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6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第 37 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第 38 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各該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第 39 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或緩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第 40 條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第 41 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 42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

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第 44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45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 46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 47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 48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

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第 4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 50 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 51 條 軍人現役期間、退伍及復員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52 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 53 條 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轉服替代役者，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之時間，得折算為應服替代役時間。

前項人員，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解除徵、召集，並由內政部指定報到日時、地點徵集服勤。

- 第 54 條 徵集令、召集令之送達，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 第 55 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四、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900005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4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481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之附件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00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條條文  
（原名稱：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新名稱：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31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條條文  
（原名稱：常備兵現役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新名稱：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病傷停役之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 第 3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辦理。  
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參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該常備兵之治療或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國軍醫院應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
- 第 5 條 經檢定不合停役標準人員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總醫院辦理複檢。  
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 第 6 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3	4
	區分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li> <li>2. 法定傳染病顯經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癒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發神經纖維瘤。</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li> <li>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軍事操作或運動功能者。</li> <li>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li> <li>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li> </ol>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li> <li>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li>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表」為判定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瘻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li> <li>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li> <li>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表」為判定標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li> <li>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li> <li>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標準及相關佐證。</li> </ol>		

附註：本標準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 五、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0010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3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10、12、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3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2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8 條、第 9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役者（以下簡稱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時，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國防軍事無妨礙，指平時常備兵兵源滿足國防軍事需要。
- 第 4 條 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前，不辦理各項召集。
- 第 5 條 停役人員符合下列停役原因消滅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  
一、因罹患危害團體健康與安全之疾病及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判定符合常備役體位者。  
二、因通緝或羈押停役人員，經撤銷通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者。  
三、因執行徒刑、拘役、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停役人員，經釋放或執行完畢者。  
四、因失蹤或被俘停役人員，經尋獲、歸還或歸來者。
- 第 6 條 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經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免予回役：  
一、第五條第一款人員。  
二、因作戰被俘、失蹤或執行公務失蹤停役，其被俘或失蹤期間逾一年者。  
三、回役後應補服之現役役期未滿三個月者。
- 第 7 條 停役人員回役或免予回役之審查作業，按其停役原因區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後，每月列冊定期審查。  
二、因通緝、羈押、執行徒刑、拘役、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失蹤或被俘停役人員，停役原因消滅後，即予審查。
- 第 8 條 停役人員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應予回役或免予回役後，列冊陳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
- 第 9 條 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屬體位未定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按體位區分標準第五條規定，協調國軍醫院後，通知停役人員按指定時間，至指定之國軍醫院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初判體位，陳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複審後，判定其體位。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辦理前項複審，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複審小組，會同實施。
- 第 10 條 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判定體位時，認有疑義者，得指定其他國軍醫院再複檢。  
前項人員對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者，應於接獲檢定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再複檢。  
前二項再複檢結果與原複檢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病名再複檢。
- 第 11 條 因病傷致身心障礙停役人員至國軍醫院複檢及再複檢，所需醫事相關經費及住院

- 檢查期間所需主副食費，由實施複檢及再複檢之國軍醫院比照現役軍人辦理。
- 第 12 條 停役人員經核定回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入營，補服其現役役期。
- 第 13 條 停役人員經核定免予回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每月列冊送原核定停役之人事權責機關，以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辦理退伍。
- 第 14 條 本辦法作業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另定之。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國防部（55）規成字第 0120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國防部（73）淦湜字第 081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國防部（76）恕惻字第 0109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國防部（84）鐸錮字第 4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國防部（86）鐸錮字第 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89）鐸錮字第 890017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3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9、22、31、32、34、3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0、12、13、15、17、19、22、31、32、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13、16~18、22、30、31、34、3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17、31、32、35、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序文、第 36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18、21、22、29、3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084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27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6、22、31、3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指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人員。所稱補充兵，係指依法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或召集入營服役之人員。
- 第 3 條 常備兵、補充兵接獲徵集令或召集令，應依徵集令或召集令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
- 第 4 條 常備兵徵集入營、補充兵徵集施以軍事訓練時，應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舉行效忠宣誓，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監誓，其誓詞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九條之所定。宣誓畢，誓詞交由兵籍資料管理機關裝入兵籍資料袋內，視同兵籍資料保存之。  
常備兵、補充兵應召入營服役，已依前項規定宣誓者，免再宣誓。
- 第 5 條 常備兵退伍、結訓或解除召集、補充兵施以軍事訓練合格列管或解除召集，於離營前，應由離營時之服役單位施以離營教育。

### 第二章 常備兵服役

- 第 6 條 常備兵自徵集或召集入營之日起服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至停役、退伍、停止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停訓）、結訓、輪次歸休、復員、解除召集、禁役、免役或除役

時為止。

第 7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滿，除志願留營或延役者外，應予退伍或解除召集。

常備兵接受軍事訓練期滿者，應予結訓。

第 8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或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停訓者，其生效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或接受軍事訓練者（以下簡稱因病停役或停訓），自核定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二、經通緝停役或停訓者，自發布通緝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三、經羈押停役或停訓者，自裁定羈押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四、經觀察勒戒停役或停訓者（以下簡稱勒戒停役或停訓），自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執行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五、因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以下簡稱刑事停役或停訓），自裁判宣告徒刑或拘役確定執行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六、受保安處分停役或停訓者，自裁判強制工作、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或其他處分確定執行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七、受強制戒治停役或停訓者（以下簡稱戒治停役或停訓），自裁判施以強制戒治確定執行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八、因失蹤停役或停訓者，自失蹤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或停訓。

九、因被俘停役或停訓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或停訓。

第 9 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訓之處理，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停役或停訓報告表，並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資料，分別層報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

一、因病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通緝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通緝書。

三、羈押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羈押通報。

四、勒戒、刑事、保安處分、戒治停役或停訓者，檢附司（軍）法機關執行通知。

五、失蹤、被俘停役或停訓者，檢附調查報告。

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或停訓時，除核復陳報單位，副知停役或停訓人員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外，並應發布停役或停訓令，交停役或停訓人員或兵籍資料管理單位保管。

停役或停訓人員停役或停訓原因變更時，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司（軍）法機關通知，將變更之原因，登載其兵籍表內。

第 10 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訓人員，於停役或停訓原因消滅時，除核定免予回復現役（以下簡稱回役）或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者外，依下列各款規定，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令召集入營回役，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徵集令通知接受軍事訓練（回復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回訓）：

一、因病停役或停訓人員，經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符合常備兵役體位者。

二、通緝停役或停訓、羈押停役或停訓人員，經撤銷通緝、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者，由司（軍）法機關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人事權責單位。

三、勒戒、刑事、保安處分、戒治停役或停訓人員，經執行完畢者，由執行機關

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事權責單位。  
四、失蹤、被俘停役或停訓人員，歸來或歸還經查明無違法情事，並考核合於回役或回訓規定者，由人事權責單位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第三款刑事停役或停訓假釋回役或回訓人員，併宣告刑後保安處分者，應俟假釋期滿，再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執行保安處分時辦理停役或停訓；回役或回訓後役（訓）期屆滿，仍未執行保安處分者，由人事權責單位通知原裁判之司（軍）法機關。

第 11 條 回役人員應補足之役期，自核定回役之日起算，屆滿法定役期，除志願留營或延役者外，應予退伍或解除召集。

依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停訓人員，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徵集令通知接受軍事訓練。

第 12 條 常備兵轉役，區分如下：

一、停役轉役—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免予回役者或停役後，經檢定體位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而合於替代役體位，轉服替代役者。

二、任官轉役—現役期間選送軍官或士官校班受訓，畢業後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

第 13 條 常備兵轉役，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停役轉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填具轉役人員名冊，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核定，並依核轉服之役別，辦理轉役；停役轉服替代役者，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函送內政部核定後，辦理轉服。

二、任官轉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依據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發布之軍官或士初（敘）任令，登載其兵籍表內，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14 條 常備兵轉役生效日期，依核定生效之日起算，在未核定轉役前，仍服原役。

第 15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一、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二、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家屬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且其他成年家屬無法照顧。

三、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四、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五、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六、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七、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八、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第 16 條 前條所稱家屬者，指常備兵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及常備兵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屬之：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三、兄弟姊妹結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學校證明正就學中，且年齡未滿十八歲者。

前項家屬為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來臺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常備兵或其家屬有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常備兵年滿十八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常備兵本人被收養者，以其年滿十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第 17 條 常備兵退伍或結訓者，由人事權責單位依下列各款規定，填具退伍或結訓人員報告表，層報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並核發退伍或結訓令：

一、因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期滿結訓者，依據年度退補計畫，於役（訓）期屆滿期前一個月辦理。

二、在平時員額過剩，於國防軍事無礙時，經國防部按年次、專長決定為提前退伍員額者。

三、在平時因人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於國防軍事無礙時，而申請提前退伍，經甄試合格者。

四、在平時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於國防軍事無礙時，而申請提前退伍，經檢具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者。

平時因臨時召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者，於現役期滿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解除召集。

第 18 條 常備兵退伍、結訓或解除召集後，應轉服常備兵後備役，接受後備軍人管理，並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通報列管。

第 19 條 常備兵延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延役者，由國防部通令實施，各機關（構）、部隊於接獲國防部延役通令後，即由單位主官或其指定人員，集合應役士兵，舉行宣告，如正在戰鬥中者，於戰鬥告一段落時舉行之。

二、因航海中、在國外服勤、重要演習、校閱、正服特別重要勤務、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延役者，由所屬部隊少將以上編階主官以命令行之，陳報國防部備查，並副知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延役人員之延役時間，除應同時副知內政部、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家屬外，並由人事權責單位登載其兵籍表內。

第 20 條 常備兵延役期限屆滿或延役原因消滅時，除志願留營者外，應予退伍或解除召集。

第 21 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瞻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常備兵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且在臺設有戶籍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給與瞻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

前二項就養標準及不發、停發瞻養金之情形，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第 22 條 常備兵除役、免役、禁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填具除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後，發布除役令，並副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免役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停役或停訓之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判

定體位，已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填具免役報告書，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核定，發給免役證明，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禁役者，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司（軍）法機關判決通知或監所執行紀錄，填具禁役報告表，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發給禁役證明書，並副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23 條 常備兵等級如下：

- 一、二等兵。
- 二、一等兵。
- 三、上等兵。

第 24 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其等級為二等兵。

第 25 條 常備兵屆滿任本級最少時間，於上一等級有員額，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逐級遞晉。

第 26 條 常備兵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二等兵：六個月。
- 二、一等兵：一年。

常備兵晉級之任本級最少時間，自任本級之日起算。回役人員自報到生效日起計任本級時間。

第 27 條 常備兵晉級，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於屆滿本級最少時間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28 條 常備兵著有特殊功勳或作戰有功者，其晉級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9 條 常備兵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晉級：

- 一、受記過以上處分，未滿半年者。但獲有獎勵者，可同功抵同過。
- 二、無故離營或因案審理中者。
- 三、因病傷住院診療復健者。

### 第三章 補充兵服役

第 30 條 補充兵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成績合格者，或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因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辦理停訓，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由國防部發給補充兵證明書。

前項補充兵軍事訓練鑑測成績不合格或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由施訓部隊之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退訓，並通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併下一梯次補測或最近梯次徵集復訓。

補充兵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期間，如有除役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如有免役、禁役之情形者，由施訓部隊之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退訓，並通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第 31 條 補充兵徵集入營前，曾接受軍事學校新生入伍訓練或新兵訓練中心入伍訓，並有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者，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發給補充兵證明書，免徵集入營施以軍事訓練。前項補充兵證明書，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並函請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檢定合格後，層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轉請國防部發給之。

第 32 條 補充兵徵集入營完成軍事訓練或經檢定合格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運用。

補充兵離營、異動、入出境、編組、訓練、教育、權利與義務之列管，準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補充兵之召集，適用召集規則規定。

第 33 條 補充兵役人員依常備兵現役補缺規定，徵集或召集遞補常備兵者，即轉服常備兵役。

補充兵應召服現役期間，適用常備兵服役規定。

役齡男子因家庭因素或選入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經核定服補充兵役者，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核定原因消滅，原核定機關應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現役補缺，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不足之役期。

前項補滿常備兵現役，連同補充兵證明書所載實際軍事訓練及應召服現役期間，合計一年。

#### 第四章 附則

第 34 條 常備兵依法輪次歸休、退伍、結訓者，及補充兵列管、除役、免役、禁役者，均由所隸或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依據命令，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

常備兵、補充兵於入營前犯罪，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確定者，應依據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停役或禁役。

第 35 條 常備兵、補充兵請假，在不影響戰訓任務情形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公假：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餘依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處理。

三、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應核給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一）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四、婚假：核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權責主官核准延後給假者，不在此限。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配偶懷孕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核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六、事假：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於年度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事假。

七、榮譽假：

（一）立有戰功，具有創造、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

（二）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表現優異者，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分批實施。

（三）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

（四）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五）接受軍事測驗、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六）經五日以上之演訓，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

士兵請假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 36 條 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所屬常備兵之服役，除停役、晉級、請假等事項由各該機關核辦外，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七、後備軍人管理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44）台防字第 23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日行政院（48）台字第 3035 號令核准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一日行政院（49）台防字第 5496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56）台防字第 2751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國防部（63）澄清字第 0833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國防部（75）恕惻字第 15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5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防部（81）伸信字第 396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國防部（87）鐸錮字第 6108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防部（88）鐸錮字第 092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6、36、46、51、53、5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0012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3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6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第 5 目、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52 條第 1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3、15、24、25、34、36、38、41~44、47、50、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3、15、18~20、25、38、40、41 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14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 款第 4 目、第 5 目、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0 條、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後備軍人區分如下：
- 一、後備軍官：常備軍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軍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
  - 二、後備士官：常備士官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預備士官未應召入營或依法停役、退伍為後備役者。
  - 三、後備士兵：常備兵依法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為後備役者。
- 前項後備軍人身分以停役、退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或授予適任證書生效日起算。如屬應召入營者，以解除召集、輪次歸休或復員生效之日起算。但因故不能如期離營者，得以實際離營之日起算。

後備軍人管理範圍、年次、詳細類別及資訊系統之建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規定之。

第 3-1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其期滿結訓之離營作業比照現役軍人辦理。  
前項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

第 4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 一、除役。
- 二、免役。
- 三、禁役。
- 四、回役。
- 五、轉役。
- 六、喪失國籍。
- 七、應召入營。
- 八、死亡。

第 5 條 後備軍人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 一、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管理機關。
-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以外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執行機關，並得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授權為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及後備士兵管理機關。
- 五、內政部為中央行政監督機關。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及監督機關。
- 七、鄉（鎮、市、區）公所為轄區內行政事務處理機關。
- 八、警察分局（所）為轄區內動態查察之協辦機關。
- 九、戶政事務所為轄區內戶口異動登記及通報機關。
- 十、司（軍）法審判、檢察機關及監所為刑事案件通報機關。
-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機關及機場、港口等證照查驗單位為入出國異動資訊通報機關。
- 十二、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駐外單位為駐在國居留之後備軍人管理協辦機關。

有關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由各級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協調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後備軍人管理業務，應受縣市後備指揮部之業務指導。

第 6 條 後備軍人管理事項如下：

- 一、離營作業。
- 二、通報列管。
- 三、異動管理：
  - （一）戶籍遷徙。
  - （二）入出國登記。
  - （三）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
  - （四）身家狀況變更。
  - （五）失蹤人口查尋及註記。
  - （六）其他異動事項。

- 四、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之異動管理。
- 五、編組、訓練、教育。
- 六、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
- 七、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 八、其他後備管理事項。

第 7 條 後備軍人依前條所定管理事項，有下列義務：

- 一、戶籍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申報。
- 二、入出國申報。
- 三、身家狀況變更申報。
- 四、接受體格檢查、訪問、調查。
- 五、參加後備編組、訓練、教育。
- 六、其他異動事項申報。

第 8 條 後備軍人管理，依戶籍地行之，凡戶籍遷徙，其異動管理，依照第四章及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辦理戶籍遷徙異動期間，遇有召集時，由新遷入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其召集執行機關。

## 第二章 離營作業

第 9 條 服役單位應於現役軍人離營前，依下列規定完成退除役離營人員電子兵籍資料(以下簡稱離營電子兵資)：

- 一、退伍、除役、停役、解除召集、輪次歸休、復員、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離營者，應於預定離營之日前十日完成。
- 二、補充兵完成軍事訓練離營者，應於預定離營之日前二日完成。
- 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依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停止訓練，其在營期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者，應於停止訓練生效日完成。

第 10 條 服役單位應於軍人離營前完成軍人離營轉服後備役憑證卡(以下簡稱離營憑證卡)，交離營人員親自簽名確認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兵籍管理單位應於軍人離營後十日內，停役離營者於核定停役生效之日，將離營憑證卡，併同兵籍資料移轉單及兵籍資料移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

後備軍人戶籍異動時，其兵籍資料不辦理轉移，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

第 11 條 軍人離營時，應由其服役單位發給離營證件，並實施離營教育，使其知悉有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及各種召集服役之義務與得享有之權益。

## 第三章 通報列管

第 12 條 離營電子兵資經各司令部、指揮部或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審核無誤後，由國防部離營報到系統線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

戶役政資訊系統接收離營人員電子兵資，應線上自動通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變更後，傳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後備軍人管理資訊系統接收離營人員電子兵資後，應轉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由該部於每月一日、十五日彙製列印現役轉備役離營人員名冊、現役轉備役零星離營人員名冊及不能離營人員名冊，轉送或線傳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管制離營人員狀況。

第 13 條 後備軍人離營通報相關資訊系統傳輸及執行作業，由國防部與內政部密切協調辦理。

第 14 條 (刪除)

#### 第四章 異動管理

- 第 15 條 後備軍人如有異動事項，應依相關戶籍法規向主管單位申報異動登記：
- 一、同一戶籍管轄區域住址變更者，應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二、由戶籍管轄區域遷往其他戶籍管轄區域者，應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 第 16 條 後備軍人在同一鄉（鎮、市、區）住址異動時，有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住址變更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線傳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列印異動通報表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並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住址變更通報資料，應即完成資料更新處理，如屬將級軍官者，應即層報權責管理機關處理。
- 第 17 條 有關單位受理後備軍人遷徙登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遷入地：
    -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備軍人遷入登記後，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於三日內以列管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並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
    -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遷入列管通報作業資料，應即完成列管核對作業。
  - 二、遷出地：
    - （一）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資料移轉作業後，應於三日內線傳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完成遷出除管作業，另線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後備指揮部除管。屬將級軍官者，由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處理完成後，將列管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權責管理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後備軍人，出國逾二年未再入國時，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內政部戶政司：由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系統，取得國人出國滿二年未入國人口通報，並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遷出國外通報後，應行除管，並於三日內列印通報表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遷出國外通報後，應於二日內實施除管作業，將兵籍資料及每日異動紀錄抽出專檔保管。
- 第 19 條 戶籍經遷出國外之後備軍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再入國後，於三十日內憑機場、港口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向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後，應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索取原離營報到憑證卡或離營憑證卡影本，重新建檔恢復列管，並於三日內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 第 20 條 後備軍人行方不明或失蹤，經其戶長或同居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時，受理報案之警察機關應將失蹤人口資料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並將資

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由戶政事務所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失蹤人口註記。

前項失蹤人口經查獲撤尋後，由內政部警政署將查獲資料以電腦傳送內政部戶政司轉當事人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註記，並由該戶政事務所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鄉（鎮、市、區）公所，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撤銷註記。

第 21 條 後備軍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後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除管作業。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除管通報資料後，即註銷後備軍人身分辦理除管。並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兵籍資料註明通報日期及文號，加蓋死亡註銷章戳，專檔保管。其保管及焚燬期限，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如屬將級軍官，應層報其管理機關比照辦理。

第 22 條 後備軍人身家狀況（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申請變更、更正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變更更正通報作業，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接獲變更更正通報資料，更正其電腦資料，並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更改兵籍資料袋之各項資料。

第 23 條 後備軍人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者，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政事務所應辦理註銷戶籍登記，並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二、鄉（鎮、市、區）公所接獲前款註銷戶籍通報，即辦理除管作業，並將通報表寄送縣市後備指揮部，異動資料線傳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前款資料，應通報存管兵籍資料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抽出兵籍表註明除管通報日期、文號、加蓋喪失國籍註銷章戳後，專檔保管，其保管期限及焚燬，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如屬將級軍官，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層報其管理機關辦理。

前項人員，經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比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恢復後備軍人納管。

第 24 條 各級管理、監督、執行機關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準，調製後備軍人列管情形動態統計月報表，分送各有關單位：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送國防部、內政部、各司令部、作戰區。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送地區後備指揮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月報表：送內政部。

四、鄉（鎮、市、區）公所統計月報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接獲所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月報表，應彙製該轄區統計表自存備用。

第 五 章 入出國登記

第 25 條 後備軍人入出國資料，每日由入出國管理機關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登記主檔及查詢。

第 26 條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民航空勤人員，如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其所屬民航公司負責人，應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

第 27 條 後備軍人受僱於本國輪（漁）船為船員者，其出航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船籍公司：

- (一) 後備軍人約僱為船員時應查驗其退伍證件。
  - (二)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出航時間預定逾九十日者，船籍公司應繕造出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出航前二日送達最後出航之港區巡防單位查驗。回航時繕造回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回航前二日送達最先進港之港區檢查單位查驗。超過預定回港時間，船籍公司應重新繕造出港名冊送交港區巡防單位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三)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出航時間預定未逾九十日者，免繕造出回航通報名冊，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船籍公司負責人應負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
- 二、港區巡防單位：接到前款第二目船籍公司造送之船員出回航通報名冊後，應於船隻出回港時逐名核對，遇有漏列應即時補正，因故未隨船出回航時，應予刪除，並加蓋查驗日期章戳，於次日送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 第六章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異動管理

- 第 28 條 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以下稱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異動管理，悉依本章規定辦理。
- 前項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之範圍對象，由國防部按年於年度軍隊動員計畫規定之。
- 第 29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之異動遷徙，平時不予限制，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依緊急命令限制遷徙或疏散，將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名冊，送有關戶政事務所管制遷徙登記。
  - 二、戶政事務所：接獲前款名冊後，應即於戶籍資料註記緊急動員人員，其戶籍遷徙應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並於戰時或緊急事變終止後，依縣市後備指揮部通知撤銷註記管制。
- 第 30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後，准其辦理遷徙：
- 一、患病須易地就醫治療者。
  - 二、服務單位工作地點變更，須隨同遷徙者。
  - 三、居住處所遭受空襲損燬，須遷徙者。
- 第 31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依前條申請遷徙者，應填具緊急動員後備軍人遷徙申請單，並檢附下列證明，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遷徙：
- 一、患病須易地就醫者，應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二、服務單位工作地點變更，須隨同遷徙者，應檢具服務單位證明。
  - 三、居住處所遭受空襲損燬，須遷徙者，應檢具村里長證明。
- 前項申請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後，應持核准文件於三十日內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再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移轉。
- 第 32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申請遷徙時，有關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遷出地：
    - (一) 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緊急動員後備軍人遷徙申請單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申請人，並副知警察分局及遷徙兩地之戶政事務所。
    - (二)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出通報後，依第四章異動管理流程實施通報。
  - 二、遷入地：
    - (一) 戶政事務所：依縣市後備指揮部簽證之申請遷徙核復通知書，受理緊急動員後備軍人戶籍遷入登記後，將該通知書收繳備查。對未經縣市後備指揮

部核准者，不予辦理；並通知遷出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二) 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政事務所遷入通報後，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異動遷入通報單後，應於八小時內會知動員部門管制。

前項經核准遷徙之緊急動員後備軍人，未依時限完成遷入登記，致召集令無法交付，或對未經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逕行遷徙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第 33 條 緊急動員後備軍人臨時離開居住地，應將去處、返回日期及連絡方法告知戶長或同居之家屬。

第 34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有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警察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因情況需要疏散時，應將疏散時間及疏遷後地區相互通報，保持密切連繫。

#### 第七章 編組、訓練、教育

第 35 條 後備軍人實施各種編組、訓練、教育，依國防部年度指導大綱或綱要計畫規定辦理。

第 36 條 後備軍人編組、訓練、教育事項，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主辦，地方政府協辦，其實施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第 37 條 為砥礪後備軍人德行，增進學能，保持戰技，除依法實施教育及點閱召集外，得應軍事需要遴選優秀人員，保送國內外軍事學校機構接受深造教育或舉行參觀見學與聯誼活動。

#### 第八章 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

第 38 條 後備軍人轉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服現役：

(一) 受動員或臨時召集及志願入營轉服現役者，依召集及志願入營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志願考取軍事校院者，由招生之軍事校院於其報到十五日內，造具後備軍人就讀軍事校院通報表，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專檔列管，並於畢業任官後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分別辦理轉服現役除管。

二、免官轉役：經免官轉服士兵役、替代役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免官令辦理轉役。

三、任官轉役：後備士官、士兵在服後備役期間核准晉任軍官、士官或甄選為預備軍官、士官者，由後備管理機關依核定命令辦理轉服軍官或士官役。

##### 四、體位變更轉役：

(一)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者，應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參加體檢，經核判替代役體位者，士兵轉服補充兵役；軍官、士官僅訂正體位紀錄，不辦理轉役。

(二) 依前日申請體位變更持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得免參加體檢。但持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者，仍應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

(三)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繕造後備軍人體位轉免役體格檢查名冊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連同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縣市後備指揮部，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因病核准免除召集或應召入營時因病驗退者，應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分送鄉(鎮、市、區)公所通知

參加體檢，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屬明顯受傷或身心障礙者，得專案處理。

（四）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接獲因病停役證明書後辦理判定體位作業，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體位未定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協調國軍醫院依體位區分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複檢事宜。

（五）依前日複檢仍難以判定體位，依次降等改判替代役體位者，縣市後備指揮部繕造轉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記錄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轉服替代役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替代役相關規定處理。屬因病停役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核定轉服替代役後，即依第二款規定先行辦理免官作業。

前項第三款之任官轉役及第四款第三目之體位變更轉役者，應在其原發退伍證書上加蓋轉服役之役別，並註明晉任後之階級，不另發給轉役證明。

第 39 條 後備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參加體格檢查經判定為免役體位者，由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繕造免役名冊三份（連同複檢紀錄表），軍官層報國防部核定，士官士兵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免役，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填發免役證明書。前項免役人員之除管及兵籍處理，準用除役規定辦理。

第 40 條 現役軍人經核定停役者，其停役期間管理如下：  
一、被俘、失蹤停役人員，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現役兵籍管理單位移轉之兵籍資料，分別予以列冊專檔保管，不予後備管理與運用。  
二、因案經通緝、羈押，或宣告徒刑、拘役或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服役單位於停役生效時，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縣市後備指揮休職、撤職、外職、因其他事故停役及因病停役人員通報納管作業，同現役軍人退伍方式辦理。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檢討辦理回役或因停退伍。第三款之外職停役人員不予回役；休職、撤職及因其他事故停役逾三年未回役者，或未逾三年本人志願退伍者；因病停役病癒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列冊層報權責單位辦理因停退伍。

第 41 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回役：  
一、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在服役期間，因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停役，停役原因消滅。  
二、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  
三、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官、士官，未服滿規定應服之服務年限離職。  
四、撤職停役屆滿一年，休職、因其他事故停役未逾三年，依本人申請經檢討無不良紀錄。  
五、停役之軍官、士官受刑事判刑或羈押停役未逾三年，由軍（司）法機關假釋、減刑或赦免，經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申請時。  
六、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歸來合於復職。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回役人員，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定後，指定回役單位，副知各司令部，並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以臨時召集，召集入營回役現役。以上回役核定均應通報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及鄉（鎮、市、區）公所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因病申辦體位變更或離職者，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

- 揮部實施體檢判等體位，並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免役體位者辦理免役作業，免予辦理回役作業。
- 第 42 條 後備軍人除役，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將級軍官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造具除役名冊呈國防部報總統核定發布，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按出生年次公告除役，不另發布，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分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辦理除役作業。
  - 二、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三年尚未歸還經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停役有案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於停役屆滿三年，造具除役名冊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後，辦理除役登記。
- 前項人員兵籍資料應註明原因、日期、文號及加蓋註銷章戳，專案保管，保管期限及焚燬依兵籍規則規定辦理。
- 第 43 條 後備軍人有兵役法第五條之情形者，應予禁役，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據司（軍）法機關判刑通知或監所執行紀錄，予以核定禁役。
- 前項符合禁役人員，軍官呈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士官兵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禁役，並填發禁役證明書。
- 第 44 條 後備軍人依法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者，均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知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前項通知，應於二日內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作業通報戶政事務所。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對第一項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前調製一年度後備軍人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核定人數統計表呈報國防部備查，並送內政部參考。
- 第 九 章 附則
- 第 45 條 補充兵之管理，準用後備士兵之規定。
- 第 46 條 女性軍官、士官志願服後備役者，於離營前應填具服後備役志願書，裝入兵籍資料袋，同時在兵籍表備考欄內註記志願服後備役後，併送後備管理機關。
- 退伍之女性軍官、士官未志願服後備役者，應由兵籍資料存管單位通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別資料變更，兵籍資料轉移各司令部存管；其退伍後志願入營服役者，應填具服後備役志願書，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經國防部或原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並將其兵籍資料轉移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管理及召集作業。
- 第 47 條 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下列權利與義務：
- 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各級後備指揮部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
  - 二、參加重大慶典及集會時，得依後備管理機關規定著軍服，佩帶勳獎章。
  - 三、後備期間應恪守兵役法令履行兵役義務及協助兵役工作之推行。
- 後備軍人履行前項義務具有優良事蹟者或故意違犯者，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獎懲之。
- 第 48 條 後備軍人死亡時，得著制服入殮，其墓碑得鐫刻官位、階級，如有功勳或在後備役期間對國家、社會、地方及其他特殊功績，卓越事蹟貢獻者，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首長或派代表致祭並報請表彰。
- 第 49 條 後備軍人各管理機關為瞭解後備軍人在鄉狀況，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實施訪問或連繫。
- 第 50 條 後備管理機關對列管後備軍人人數及資料之清查核對，得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需要辦理。
- 第 51 條 現役兵籍主管機關辦理離營作業，除由其上級單位負責監督考核外，國防部應實

施督導考核獎懲之。

第 52 條 為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及提高其工作成效，得視必要，按下列規定實施督導：

應召員報到之方式如下：

一、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會同內政部督導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縣市後備指揮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第 53 條 地方政府（役政警政戶政）辦理後備軍人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按本規則所定之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 5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八、召集規則（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44）台防字第 337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46）台防字第 6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4 款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一日行政院（49）台防字第 5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79）台防字第 25351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25、42、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90）台防字第 0556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91）院臺防字第 09100059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50021682 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2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30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3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46 條第 1 款、第 56 條第 1 款、第 57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100806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48-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31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8~23、29、30、37~40、46、56、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3、14、29、47-1、48、48-1、50、51、53、5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款、第 5-1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30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46 條第 1 款、第 56 條、第 57 條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受各種召集之人員，統稱為應召員。

第 3 條 各機關辦理召集事務，權責區分如下：

一、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為召集監督機關，並為後備將級軍官之召集機關。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召集管理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之召集執行機關，並為後備校、尉級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之召集機關。

五、內政部為中央協辦機關。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召集事務之協助機關。

七、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為轄區內召集事務執行監督機關。

八、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為轄區內召集事務機關，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 第 4 條 縣市後備指揮部平時應完成各項召集準備，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役政、戶政、警政之連繫協調及後備軍人管理、應召員召集等有關事宜。
  - 二、協助警察分局完成召集事務各項準備。
  - 三、協調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分局，對各種召集文件及令冊之保管及異動通報。
  - 四、實施召集與解除召集時，協調當地憲警機關之警備安全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 第 5 條 兵役法第三十九條所稱軍職專長，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規定使用，不受軍種限制。
- 第 5-1 條 本規則所定各種召集令及動員召集預告書之送達處所，依應召員之戶籍地址，或其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指定之通訊地址。
- 本規則所定各種召集之相關資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得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傳達應召員或廣泛周知。

## 第二章 動員召集

- 第 6 條 動員召集範圍、人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其召集準備如下：
- 一、國防部依年度動員需要，按年令頒軍隊動員計畫。
  -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接奉前款規定之年度軍隊動員計畫後，應即轉頒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並訂定年度動員作業實施計畫，下達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一切召集準備。
  -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年度軍隊動員計畫及年度動員作業實施計畫，除予縣市後備指揮部必要之指示、受理人員之申請及指定主充足縣市後備指揮部外，並會同辦理編審、輔導資料傳輸、核校、分發、事故處理，完成召集準備。
  -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年度動員作業實施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之指示，核對、校正及傳輸人員申請資料，完成人員充足作業，將動員召集令及動員召集名冊分送有關警察分局保管，另將動員召集名冊送動員部隊，並適時辦理要員增刪遞補、管制事故處理、規定偏遠地區動員召集令保管之下授原則，輔導警察分局完成召集準備，及協調動員部隊、役政、戶政單位，適時完成各項配合作業。
  - 五、警察分局接到動員召集令及動員召集名冊後，應即確實核對，並將動員召集令按動員符號區分分駐所、派出所，分別裝袋保管，於袋上註明動員符號與分駐所、派出所名稱及動員召集令數目。
  - 六、動員召集令之受領及傳達，必要時得舉行模擬演習。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召集準備工作，應督導所屬主管召集事務之役政、戶政、警政單位及人員，密切連繫配合，完成一切召集準備事務。
-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對於納入年度動員召集名冊之應召員，應以動員召集預告書郵遞送達通知其預為應召之準備；其郵遞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動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由國防部同時以電話及書面二種方式，按下列規定傳達之：
- 一、電話動員令：
    -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接奉國防部電話動員令要旨後，立即傳達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並通報內政部役政、警政單位及其他有關機關。
    -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對動員符號後，立即傳達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對動員符號及查明應召員報到日、時後，立即向轄區警察分局傳達，並通知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
    - （四）警察分局立即傳達所屬分駐所、派出所，並派專差受領動員召集令及動員召集名冊。
    - （五）發話及受話單位，均應記錄通話人級職、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起止時間；

受話單位並應向發話單位查證。

二、書面動員令：依前款程序以專差、傳真、電傳或加急電報，逐級送達至警察分局，並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通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局。

前項動員令得視實際需要，配合大眾傳播媒體下達。

第一項動員令傳達完畢後，應將傳達情形列表層報國防部。

第 8 條 警察分局受領動員令後，應開設動員召集事務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動員令所示動員符號，核對動員召集令及動員召集名冊。

二、將動員令所示之應召員報到日、時及發令日、時，填寫於動員召集令，並清查登錄其數量後，交由各分駐所、派出所專差受領。

三、督導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警員迅速交付動員召集令，應召員不在時，交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收轉達。

四、動員召集令送達完畢後，應將送達情形列表，填報縣市後備指揮部；其受領回執，除事故待查者外，收存至召集實施完畢六個月後銷燬。

五、隨時與應召員保持連繫，並應訪問追查代收人轉達情形。

六、受理應召員事故申請處理。

七、依縣市後備指揮部之規定，集合引導或協助應召員至召集部隊報到。

第 9 條 應召員收到動員召集令時，應立即於受領回執欄內，填註受領年、月、日動員召集令代收人依前項規定辦理簽收後，將動員召集令轉達應召員本人，或將召集部隊、報到地點、報到日、時，通告應召員按時前往召集部隊報到。

應召員從大眾傳播媒體獲知實施動員召集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指定地點迅速報到。

第 10 條 動員令下達後，對有關資料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動員令下達後，即將動員召集名冊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召集名冊後，除據以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召集事務外，並作為留守業務處理之依據。

受領單位收受前項名冊後，應出具收據，以明責任。

第 11 條 動員令生效時，對正受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中之應召員，依國防部命令，於原召集部隊完成動員召集準備。其原受之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即予解除。

第 12 條 警察分局對召集令無法送達時，應將應召員之姓名、住址及原因，迅速分報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通知鄉（鎮、市、區）公所，並會同其繼續追查，經追查送達後，應再分報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對前項無法送達之召集令或召集令代收人無法轉達而繳回之召集令，應於召集報到日之翌日起五日內，送繳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13 條 應召員遺失動員召集令時，應向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查明動員符號及報到日、時、地點後，憑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召集部隊報到。

召集部隊對前項未攜帶動員召集令之應召員，應查對動員召集名冊後，受理其報到。

第 14 條 應召員受領動員召集令後，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報到入營者，應即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報經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調查後，層轉召集機關核定；其延期入營期限，不得逾三日。

應召員有兵役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不能應召者，應於動員召集令送達後，即由應召員本人或代理人，填具不能應召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送召集機關

核定之：

一、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堪行動者，應檢具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檢（複）查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因案經通緝、羈押，或宣告徒刑、拘役或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應檢具司法機關之證明。

三、行方不明或失蹤，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之證明。

應召員因受領動員召集令延誤，或在應召途中發生疾病，或交通阻斷不能在指定日時報到時，應向當地憲警機關、醫療機構或交通運輸事業機構申請證明後，向召集部隊報到；如召集部隊已移防，則向其留守部隊報到。

無留守部隊時，由附近憲警機關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

召集機關核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後，應即函復警察分局及申請人，並副知召集部隊與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第 15 條 應召員因病不堪負作戰任務時，召集部隊應檢查其身體，如經判明，應逕予驗退，並出具驗退證明書，及通知原召集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如不能判明其病狀，應即送請軍醫院複檢後決定之。

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到召集部隊驗退通知後，應轉知應召員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管，並通知轄區警察分局繼續查察，視其病況通報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繼行召集或列入後備軍人轉免役處理。

第 16 條 動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或解除召集令實施，由國防部傳達，並由召集機關通報警政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動員召集解除時，各有關單位應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作業及報到列管事宜，縣市後備指揮部並迅速辦理各種冊籍，以為再次動員之準備。

### 第三章 臨時召集

第 17 條 臨時召集區分如下：

一、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

二、停役原因消滅，回復現役之臨時召集。

三、戰時人員補充之臨時召集。

四、軍事警備需要之臨時召集。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現役補缺，有關軍（士）官之臨時召集，以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警官（察）未服滿一定期限離職者；第二款停役原因消滅，回復現役者，均優先辦理入營。

臨時召集準備及實施，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二章動員召集規定辦理之。

第一項第二款臨時召集之實施，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接奉臨時召集命令，按召集部隊申請人數、專長、報到日、時、地點，下達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屬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前款命令，分配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臨時召集。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分配任務，按兵役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選員召集之。

第 19 條 停役原因消滅，回復現役補服義務役期之臨時召集，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協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指定回役部隊、報到日期及地點，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召集。

第 20 條 軍事警備需要之臨時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區最高警備機構：依軍事警備需要，訂定臨時召集計畫，層報國防部核定後，提出人員申請分配表，向指定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核定之計畫及地區最高警備機構提出之申請，依兵役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選員召集之。

第 21 條 戰時人員補充之臨時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集部隊依需求，向所在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人員補充申請。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其申請人數、專長、報到時、日、地點，層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審查地區後備指揮部轉報之申請表後，按預定之召集計畫，依兵役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完成選員，並將要員編組磁帶送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命令及指示，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臨時召集。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發之要員編組磁帶，完成名冊、召集令印製、核對及事故人員換補後，立即向轄區警察單位傳達實施臨時召集，並應隨時與召集部隊保持連繫協調。  
召集部隊遇有緊急狀況，需補充人員時，地區後備指揮部得依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報之申請人數、專長、報到時、日、地點，衡量後備軍人列管狀況，即分配選員，並層轉國防部備查。

#### 第 四 章 教育召集

第 22 條 教育召集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其召集準備如下：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年度教育召集指導大綱，並參考有關司令部年度教育召集計畫，訂定年度教育召集計畫，下達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副本送國防部。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教育召集計畫，協調召集部隊訂定年度教育召集實施計畫，下達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教育召集實施計畫，完成選員、召集名冊、召集令及有關準備事宜，並副知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  
四、召訓部隊：應依其隸屬司令部所定年度教育召集計畫，擬訂教育召集訓練計畫，下達所屬部隊，副本陳報上級單位，並副知擔任充足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23 條 教育召集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將召集實施計畫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召訓部隊。屬年度重大演訓之召集，應於召集日十四日前；屬支援災害防救之召集，應於召集日六日前，將召集令、召集名冊及召集實施計畫表，送交有關警察分局及召訓部隊。  
二、警察分局：接到前款召集令及召集名冊，應詳予核對後，分送所屬分駐所、派出所，並督導其將屬年度重大演訓之召集令於召集日十日前；屬支援災害防救之召集令於召集日四日前，交付完畢。  
三、召訓部隊：接到第一款召集名冊及有關資料後，應即完成人員作業分配，並於召集日後七日內，將加蓋已報到或未報到章戳之召集名冊一份，退還原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召集令，除配合年度重大演訓計畫及支援災害防救外，以郵遞送達方式送達應召員；無法投遞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送交警察分局辦理交付作業。

第 24 條 教育召集應召員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接到召集令後，得於召集日前三日內，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

應召員之驗退，準用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教育召集之解除，由召訓部隊於教育召集期滿時，以命令為之。但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分別辦理：

一、患重病不堪行動，志願回鄉療養，或有其他重大事故者，得以命令提前解除其召集。

二、因病住院療養，尚未痊癒者，應於教育召集期滿之日解除其召集；如因病不堪行動，由軍醫院繼續治療者，其召集之解除，由軍醫院檢定後，通知召訓部隊以命令解除之。召訓部隊得視應召員狀況，派員護送回鄉。

三、無故逾期報到未逾二日者，召訓部隊應將其逾期報到日數補足後，再解除其召集。

前項非於期滿時解除召集之人員，召訓部隊須通知其原屬縣市後備指揮部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並通知其家屬。

召訓部隊應將應召員在訓成績登錄於個人訓練績效卡，連同有關資料，於應召員解除召集日起七日內，送還原縣市後備指揮部，併兵籍資料袋保管。

## 第五章 勤務召集

第 26 條 勤務召集範圍、人數及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勤務召集計畫實施。

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後備軍人之順序為之。

第 27 條 勤務召集服勤範圍如下：

一、機場、港口、軍事基地、廠庫及醫院等設施之搶修。

二、戰備道路、鐵路、公路、橋樑、油管等設施之搶修。

三、戰場工事構築及阻絕之設置。

四、軍品及重要物資之裝卸及運輸。

五、傷患之運送、救護及軍墓勤務之執行。

六、協助地方治安、自衛、防空等勤務支援。

第 28 條 勤務召集應依下列規定，編組軍事勤務隊（以下簡稱軍勤隊）為之：

一、機場、港口、軍事基地、廠庫、醫院、戰備道路、鐵路、公路、橋樑、油管等設施之搶修，依各該設施使用單位所提需求及預定使用地區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選員編組，並配屬各該使用單位管制運用。

二、戰場工事構築、阻絕設置、軍品、重要物資之裝卸、運輸與傷患之運送、救護及軍墓勤務之執行，依各司令部所提需求及預定使用地區，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選員編組，並由各司令部於預定使用地區內，指定較固定之軍事單位，負責協調、連繫及管制運用。

軍勤隊以輔助軍事勤務為主，在不影響軍事任務遂行下，得依需要支援地方治安、自衛、防空等勤務。

第一項軍勤隊編組表，由國防部依服勤需要定之。

第 29 條 軍勤隊勤務之召集準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防部：依各司令部所提需求，決定年度勤務召集範圍、人數、時、日，訂定年度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計畫，下達各司令部，並副知各使用單位。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所定年度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計畫，訂定年度勤務召集計畫，下達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副本送國防部。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勤務召集計畫，訂定補充規定，督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執行。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之年度勤務召集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補充規定，完成選員、勤務召集名冊、勤務召集令及有關準備事宜，並將必要事項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局（分局）。

五、各司令部：依國防部所定之年度輔助軍事勤務人力動員計畫，訂定軍勤隊運用計畫，下達各使用單位或協調連繫單位，副本送國防部，並督導所屬，完成召集準備。

六、各使用單位或協調連繫單位：按實際狀況需要，依各司令部所定軍勤隊運用計畫，協調有關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編組及召集準備事宜。

前項第六款各使用單位有前條所定編組軍勤隊需求者，應陳報所隸屬之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送國防部核定。

前二項各使用單位所屬員工具有補充兵身分者，得編入各該單位常設工程搶修隊，擔任其本身搶修工作，並列冊送縣市後備指揮部，准免編入該地區之軍勤隊。

第 30 條 為輔助地方自衛治安防空之勤務召集，其召集準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內政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決定地方自衛治安防空勤務編組需求，會請國防部同意後，訂定輔助地方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內政部所定輔助地方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訂定年度勤務召集計畫，報國防部核定後，下達有關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勤務召集計畫，訂定補充規定，督導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相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勤務召集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補充規定，完成選員、召集名冊、召集令及有關準備事宜，並通知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實際需要，向內政部先行提出地方自衛治安防空勤務需求，並依內政部所定輔助地方勤務人力動員準備計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勤務召集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補充規定，協調縣市後備指揮部訂定勤務召集實施計畫，督導警察分局完成編組及召集準備事宜。

第 31 條 勤務召集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由使用單位按其任務需要，逐級報國防部核定後，依國防部下達之勤務召集命令，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召集。

二、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地方自衛防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需求申請，報內政部會請國防部核定後，依國防部下達之勤務召集命令，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召集，並督導警察分局執行。

三、勤務召集演習（練），由國防部依年度勤務召集演訓計畫實施。

勤務召集令，除配合年度重大演訓計畫外，以郵遞送達方式送交應召員；無法投遞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送交警察分局辦理交付作業。

第 32 條 勤務召集，應召員因故申請延期入營或免除本次召集者，應分別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

第 33 條 軍勤隊召集服勤時所需裝備、工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種裝備、工具及一般工具，由使用單位供應。不足時，納入軍需物資徵購徵用準備計畫申請支援。

二、車輛，由使用單位準備供應。不足時，納入軍事運輸動員準備計畫申請支援。

第 34 條 勤務召集期間，應召員之待遇、主副食、醫療、保險、撫卹及服勤所需裝備、工具、油料等經費，由使用單位負擔，並於申請使用之同時，預向所隸屬之部會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先行籌撥。

前項應召員之待遇、主副食、醫療、保險及撫卹，規定如下：

一、待遇：後備軍人按其階級發給；補充兵之隊員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待遇發給，幹部比照國軍義務役上等兵待遇發給。

二、主副食：依照國軍給與標準發給。

三、醫療：使用單位應就近送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如送至國軍醫院醫療，則提供免費（減費）就醫優待。

四、保險、撫卹：由使用單位依軍人保險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標準發給。

第 35 條 勤務召集之解除，於召集勤務終了或召集期限屆滿時，由使用單位以命令為之。但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分別辦理：

一、患重病不堪行動，志願回鄉療養或有其他重大事故者，得以命令提前解除其召集。

二、因病住院療養，尚未痊癒者，應於勤務召集期滿之日解除其召集；如因病不堪行動，由軍醫院繼續治療者，其召集之解除，由軍醫院檢定後，通知使用單位以命令解除之。使用單位得視應召員狀況，派員護送回鄉。

三、無故逾期報到未逾二日者，使用單位如仍有勤務任務時，即補足服勤期限後解除召集。若勤務任務終了時，即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賦予其他勤務，以補足服勤時間後解除召集。

前項解除召集，使用單位應通知其原屬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將其服勤日數及有關事項於解除召集七日內造冊三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於各該人事資料內備查。

## 第六章 點閱召集

第 36 條 點閱召集區分如下：

一、後備部隊點閱召集。

二、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

前項召集其範圍、人數及時、日，由國防部訂定年度點閱召集計畫，下達各司令部實施。

第 37 條 後備部隊點閱召集之準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所定年度點閱召集計畫，就列管後備軍人狀況，訂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計畫，下達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副本送國防部。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計畫，訂定地區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計畫，下達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計畫，訂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規定，分送相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相對之警察局。

第 38 條 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之準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司令部：依國防部年度點閱召集計畫，訂定年度點閱召集計畫，律定召集梯次、時間、地點、人數，下達各召集部隊，副本送國防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年度點閱召集計畫，並參考各司令部所定年度點閱召集計畫，訂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計畫，下達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副本送國防部及各司令部。

三、地區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計

畫，就年度軍隊動員計畫要員充足狀況，訂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計畫，下達縣市後備指揮部，副本送召集部隊。

四、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計畫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計畫，定年度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規定。

五、召集部隊：依各司令部所定年度點閱召集計畫，主動協調相關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就召集事務所開設及點驗或校閱等事項，訂定年度點閱召集實施計畫，下達所屬各實施部隊。

第 39 條 後備部隊點閱召集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

(一) 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定點閱召集時程，決定實施點閱召集之時、日，報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核備，並副知相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 年度重大演訓之點閱召集，於點閱召集日十四前，將點閱召集令送交有關警察分局。

二、警察分局：接到前款第二目點閱召集令後，依縣市後備指揮部所定年度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實施規定，將召集令分送有關分駐所、派出所，並督導其將召集令於召集日十日前交付完畢。

前項召集令，除配合年度重大演訓計畫外，以郵遞送達方式送交應召員；無法投遞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送交警察分局辦理交付作業。

第 40 條 三軍動員部隊點閱召集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後備指揮部：依召集梯次於點閱召集實施之日十四日前，將屬年度重大演訓之點閱召集實施計畫表及點閱召集令送交有關警察分局，並將點閱召集實施計畫表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召集部隊。

二、警察分局：接到年度重大演訓點閱召集令後，即分送有關分駐所、派出所，並督導其將召集令於召集實施之日十日前交付完畢。

前項召集令，除配合年度重大演訓計畫外，以郵遞送達方式送交應召員；無法投遞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造冊送交警察分局辦理交付作業。

第 41 條 點閱召集點閱官，除由上級單位派定外，應由各該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部隊長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

第 42 條 點閱召集應召員，因故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點閱召集時，應召員應至指定部隊報到受點。但後備部隊實施點閱召集時，應召員如因旅行、外出謀生或其他事故離開戶籍地時，得向暫住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代點，受理代點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事後將其資料移送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43 條 點閱召集之解除，由點閱官以口頭宣布解除召集命令。

第 44 條 點閱召集於軍事無妨礙時，得以通訊核對專長及基本資料之方式辦理。

第七章 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

第 45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於國防軍事上有必要召集逐次及儘後召集人員時，應先召集列為儘後召集人員，其次召集列為逐次召集人員。

第 46 條 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其核定機關如下：

一、將級後備軍官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二、校、尉級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第 47 條 逐次召集之申請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由申請人服務單位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規定，編造逐次召

集申請處理名冊，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核定機關申請。

二、處理：核定機關審查核定申請處理名冊後，應將核定結果記註於申請處理名冊，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

第 47-1 條 逐次召集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單位依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造具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三份，分送核定機關辦理。

二、合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者，申請單位應將會期、救災或出國期間，填註於前款申請處理名冊備考欄內。但期間少於十日者，不予核准。

三、合於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列入逐次召集人員，於聘（任）期屆滿日未獲續聘（任）者，自次日起一個月內，由申請學校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

第 48 條 儘後召集之申請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由所隸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規定，編造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核定機關申請。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人員，由本人或其親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送核定機關辦理。

二、處理：核定機關審查核定申請處理名冊後，應將核定結果註記於申請處理名冊，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第 48-1 條 下列申請儘後召集人員，由所隸屬單位送交核定機關辦理儘後召集作業：

一、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為機關法定編制人員。

（二）其職務應確屬他人不能替代。

二、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所定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經各學校查驗學籍屬實者。

三、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為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第 49 條 符合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應於原因發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未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請逐次或儘後召集者，國防部所屬權責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命申請單位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前項國防部所屬權責機關對申請者於申辦期間遷移或異動者，於核定後，移轉有權機關列管。

申請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未獲准者，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複核。

第 50 條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者，原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款所定人員，應由本人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第 51 條 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依下列期限核定之：

一、逐次召集：

（一）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至會期結束。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至其聘（任）期屆滿日。

（三）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鄉（鎮、市、區）長、村（里）長至任期屆滿日外，其餘申請人員，期限不得逾三年。

（四）國防部所屬聘用、雇用人員，於契約訂有聘（雇）期者，至契約期滿日；

無聘（雇）期者，期限不得逾三年。

（五）正在辦理救災及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期限不得逾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定。

（六）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至核准出國期限。

（七）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九款人員，期限不得逾三年。

## 二、儘後召集：

（一）維持治安必要人員及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有聘（任）期者，依聘（任）期屆滿日；無聘（任）期者，期限不得逾三年。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至其預定畢業日期。

（三）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在營服役兄弟姊妹服役時間三年以上者，期限不得逾三年。

## 第八章 召集運輸旅費發放

第 52 條 應召員報到之方式如下：

一、集體報到：由應召員憑召集令，先行至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集合，再由縣市後備指揮部統一帶至召集部隊報到。

二、自動報到：由應召員憑召集令自行向召集部隊報到。

第 53 條 應召員報到之運輸規定如下：

一、集體報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召員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至火車站、輪船碼頭或機場之運輸工具，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應召員由火車站、輪船碼頭或機場至報到地點末站間之運輸工具，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

（三）應召員由報到地點末站至召集部隊間之運輸工具，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召集部隊辦理。

二、自動報到：由應召員憑召集令附發之乘車（船）證，搭乘公民營客運車船，向召集部隊報到。

召集部隊得於報到地點末站設置接待處，以接運報到之應召員。

第 54 條 應召員餐旅費計算標準及給與，按其階級依國軍相關給與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 55 條 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之解除或復員，由召集部隊發給解除召集證明書。

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解除，得依需要由召集部隊或使用單位發給解除召集證明書。

第 56 條 為加強各種召集業務成效，必要時，得由國防部及該部後備指揮部會同內政部督導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警察分局。

第 57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履行召集義務有優良功績事蹟表現者，或各召集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年度各種召集事務，其績效優異事蹟顯著者，由召集執行機關統一檢討，報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議獎，或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轉請內政部或國防部，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規定，核予獎勵。

第 58 條 本規則有關各司令部之規定，於國防部之幕僚及直屬單位，準用之；有關地區後備指揮部之規定，於直轄縣市後備指揮部，準用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49）台內字第 358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56）台內防字第 1013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九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01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5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行政院（62）台防字第 0143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71）台防字第 6299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77）台內字第 1755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79）台內字第 241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6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90）院台內字第 0289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00056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101539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3、19、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708303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18、24、2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406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法得予緩徵、緩召之應受常備兵役之現役、軍事訓練或替代役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國防軍事有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國防部協調有關部會後，會銜報經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緩徵、緩召，並得依年次或學校性質等級，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及緩召，徵召服役。  
前項廢止緩徵在校學生之徵集，得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第 3 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 第二章 免役

第 4 條 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應依法核定免役。

第 5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於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應依徵兵規則之規定，申請改判體位；替代役備役役男，準用之。

第 6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

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

第 7 條 現役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經國軍醫院檢查證明後，其主管單位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再轉送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免役原因者，經複檢醫院檢查證明後，內政部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通知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辦理免役之核定。

第 8 條 已核定為免役體位者，其因檢查判定錯誤，經複檢醫院複檢不合原判定時體位區分標準之免役體位標準者，應由原核定機關撤銷其免役，並依權責按改判之體位徵（召）服其應服之兵役。

### 第三章 禁役

- 第 9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 第 10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禁役，原判決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為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或無罪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辦理廢止禁役，並補行徵兵處理。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辦理廢止禁役。  
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轉知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廢止禁役。  
前項人員如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禁役之條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緩徵
- 第 11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第 14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第 15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第 1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 16-1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16-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

第 17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 第五章 緩召

- 第 19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 第 20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防工業，其種類如下：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直接經辦之軍需工業。  
二、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中之公民營工業。  
三、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事工程之公民營工業。  
四、維持國防所需之動力機構。  
五、維持國防所需之資源開發、提鍊機構。  
六、國防及民生所需之重要給水機構。  
七、全民防衛動員所需戰時重要生產事業。  
符合前項國防工業之公民營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 第 21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應具條件如下：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 第 22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列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專門技術職務，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其機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請，國防部得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核定之。
- 第 23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就其所屬得予緩召之人員，造具名冊，並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戶籍地之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對轄區內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適時訪查，如發現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報請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
- 第 24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 第 25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予緩召人員，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 第 2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第 27 條 兄弟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議推定一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申請緩召；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第 28 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前項緩召之申請，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為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予緩召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受羈押處分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緩召。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辦理。

第 30 條 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

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

第 31 條 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期限屆滿，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予緩召情形，得由國防部依其性質及軍事需要，分別規定其申請年次、對象、範圍及核定之年限。

第 33 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由國防部定之，有關年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申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者，核准機關按名製給證明書或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經核定不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役男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機構、學校轉交其本人或戶長。

前項核定機關於核定之同時，分別繕造處理名冊通知有關機關。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於每一年度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後，應分別繕造統計表，除分別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外，並相互分送彙計統計表備查。

第 36 條 對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應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複核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替代役役男送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後備軍人送由原辦理機關依原申請程序層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複核之。申請複核，除特殊情形者外，以複核一次為限。

第 37 條 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或召集之執行。

在申請複核期間，經徵集或召集入營後核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由複核機關列冊分別報由內政部、國防部辦理廢止其徵集或召集。

第 38 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承辦緩徵、緩召業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39 條 本辦法有關司（軍）法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國防部分別定之。
-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防部（91）鈺鈹字第 000813 號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500006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201024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原名稱：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新名稱：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30230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件六、第 5 點條文之附件七、八；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及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條件：

- （一）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 （二）申請之事業單位，應檢附與國防有關之重要事實佐證資料，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函轉國防部聯合審議合格者，始得申請。

三、申請作業：

- （一）申請項目：
  1.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種類者。
  2. 調整換發緩召機構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應申請換發緩召機構表，每年限辦一次（以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3. 廢止緩召機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辦理廢止緩召機構資格。
- （二）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及聯合審議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1. 屬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應依其所擔任之生產項目或修護項目，填具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甲種）一份（格式如附件二），報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呈報國防部核定。
  2. 屬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循軍需工業動員體系申請，應依其所擔任之生產項目，填具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甲種）一份（格式同附件二），報經軍需工業動員中心工廠核陳所隸機關初審後，於每年一月底前，轉報國防部核定。
  3. 屬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者，填具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乙種）一份（格式如附件三），檢附下列有關佐證資料，同時註明擬依據之條款陳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國防部核定，國防部並得視需要先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訪問審查後再予核定：
    - （1）足資證明該事業機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登記之證明文件等影本一份。
    - （2）申請機構編制組織系統表，以能顯示各申請列入緩召之部門人數為主（範例如附件四）。
    - （3）公司股份持有比例情形（主在顯示本國、外國資金所占股權比例）。
    - （4）上年度營收統計（區分內、外銷）、外銷出口結匯、原料及生產機具進口等資料。
    - （5）主要生產項目確切提供國軍科技研發單位（機關）之時間、數據等資料。但國軍一般招標之採購，不在此限。
    - （6）申請機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會計機構簽證報告）

(7) 其他足以證明為與國防有關之重要事實之佐證資料。

4. 屬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填具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乙種）一份（格式同附件三），檢附有關佐證資料，同時註明擬依據之條款陳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國防部核定。

5. 經核准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依核准限額內繕造人員名冊，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審核作業。

(二) 調整換發緩召機構表：

1.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依機構（部門）組織編制調整及職稱變更情形，檢具下列相關佐證資料：

(1) 原核定緩召機構及編制變動後之組織系統表各一份，以能顯示各緩召部門人數之改變情形（範例同附件四）。

(2) 產能增加情形、技術員工需求變化情形之證明。

(3) 其他足以證明確有需要調整緩召機構表之證明。

2. 調整幅度未逾原核定緩召員額百分之五十者，填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及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職稱調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調整後完整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頒發用，格式同附件三）各一份，併同佐證資料一份，陳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國防部逕行審查核定。

3. 調整幅度已逾原核定緩召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填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及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職稱調整申請表一份（格式同附件五），併同前述佐證資料一份，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轉送國防部，擇期實施聯合審議現地會勘後重新核定；經核定後，即重新繕造完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頒發用，格式同附件三），報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國防部核定。（聯合審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六）

(三) 廢止緩召機構資格：

1.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檢附原核定之緩召機構表，並敘明廢止原因，主動報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國防部辦理。

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應督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年度內完成訪查，發現不合緩召機構資格者，應報請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並副知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聯合審議及訪問：

(一) 審查組織：聯合審議小組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國防部全動署）視申請機構業務屬性，召集軍備局、資源規劃司、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技術司及人事處）、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分派代表組成，並由國防部全動署業管主管為召集人；另申請機構得視需要，邀集有關單位協助說明。

(二) 聯合審議作業方式：

1. 第一階段：由國防部全動署邀集聯合審議小組編組成員，及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機構所檢送之各項資料，召開第一階段審議會議，以認定是否合於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並協調第二階段現地會勘之行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派員列席說明各項資料。第一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七。

2. 第二階段：聯合審議小組依第一階段審議決議，實施現地會勘，除作緩召機構資格確認外，並訪查技術員工實際工作情形、合於緩召申請之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範圍，據以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第二階段聯合審議會議程序及出席人員如附件八。

3. 為保障申請機構權益，聯合審議會議資料不得攜出，與會人員應確遵保密規定。

- (三) 對申請緩召機構或調整緩召員額之認定：新申請或緩召員額調整逾百分之五十之緩召機構申請案，以每季內累積二家至三家即辦理聯合審議一次為原則，除至申請機構實施簡報外，並依需要實施現地會勘，以研審其是否合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
- (四)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因編制組織調整、改組、職稱調整幅度逾原核准數百分之五十者，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合格轉國防部後，須經聯合審議之程序，予以認定後方得辦理。
- (五) 國防工業緩召聯合審議小組實施審議時，申請機構應就其主要產品、與國防工業之實質關係、公司產能、營運狀況、組織系統、各部門技術人員之編制、現有人數、及後備軍人人數、緩召基本員額需求等項，實施書面簡報並提供佐證資料。審議小組依需要得赴申請機構各部門實際瞭解生產及專門技術人員運用狀況，作為核定之依據。

六、對新申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緩召職稱（技術人員）及人數認定：

- (一) 技術人員係指編制內直接參與生產部門之專門技術人員或配合生產需要之其他技術及修護人員，應以他人無法代替者為限。
- (二) 一般助理性質員工，則視實際操作需要狀況從嚴審議核定。
- (三) 技術單位值班主管、領班人數逾三班制以上及助理操作員，則視實際操作狀況予以審定，實習生（工讀生）或在職不滿一年者，不列入緩召對象。
- (四) 策劃指導機構（部門）之技術工程人員，以他人無法代替者為限。
- (五) 緩召員額之申請與核定，係以現編員額為範圍，並以戰時與國防有關之生產最低需求人數為準，其緩召員額申請不得超出核定部門（職稱）現編員額百分之三十。
- (六) 經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得視軍事需要，呈報國防部依聯合審議作業專案核定酌增其緩召員額比例，不受前款之限制。

七、緩召處理：

- (一)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其編制組織調整、改組、或職稱調整幅度未逾原核准數百分之五十時，則依其調整需求，由國防部直接核定之。
- (二) 經聯合審議小組會勘審議後，同意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即依核准所列之緩召員額，重新調製緩召機構申請表，於審議完畢後，報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國防部核辦。
- (三) 國防部依據審議結果核定修頒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以利申請機構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據以辦理緩召人員申請及審核作業。
- (四)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生效日期概定為每月一日及十六日。
- (五) 經核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申請專門技術員工緩召時，應依緩召公告所訂之申請期限內，依其緩召機構表所定之職稱及員額，按縣、市區分，造具申請緩召處理名冊，檢附有關資料，送至當事人戶籍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核定。如屬承攬軍事工程之公民營機構，應於簽定契約後適時提出申請，其緩召期限依合約時限為準。如屬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之緩召機構，其緩召申請，得預先造具申請緩召處理名冊（格式如附件九），於接獲動員轉換生產命令時，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後備指揮部應依具體事實，報請國防部重新檢討其緩召機構資格：

- (一) 核准後二年內或最近連續二年未曾辦理員工緩召申請。
- (二) 經核准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五年內，未申請調整緩召機構表。
- (三) 訪查未提供與國防部所屬機構訂定契約續存之佐證資料。
- (四) 經核定後實際辦理員工緩召之申請員額，不及原核定緩召機構表員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申請人數超溢核定人數，應重新檢討緩召機構表核准之員額。

前項經重新檢討緩召機構資格者，應副知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一般規定：

- (一)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申請，須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並檢附審核意見轉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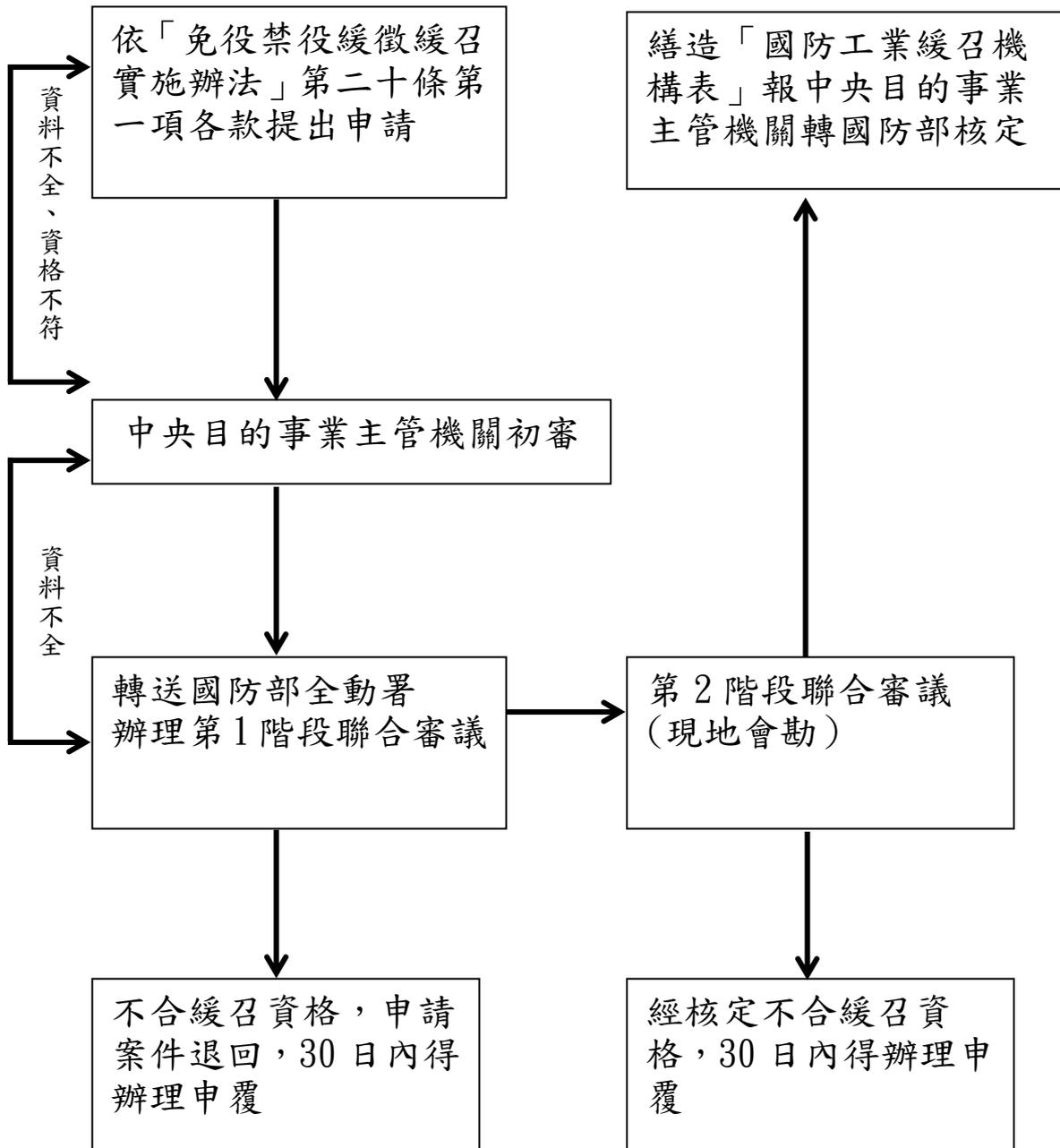
國防部研審核定；惟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之調整及緩召機構資格廢止等，無須檢附。

- (二)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首要條件，為確屬國防有關之重要事實，其主要業務產品，應確為國防或民生所不可或缺。
- (三) 機構（部門）組織編制未有調整，全部員工總數及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總數沒有增加，年度產能、業績沒有提升等，不得申請增加緩召申請之員額（即申請換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作業）。
- (四) 機構（部門）組織編制縮減、緩召職稱變更或技術員工需求減少等，應即辦理調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重新核定其職稱、人數。
- (五) 核定為國防工業之緩召機構，如須申請調整緩召機構表，則以每年辦理一次為限（以原核定之生效日期為準）。
- (六)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或申請調整緩召部門、職稱、人數者，連同單位組織系統表（註明現編員額），填具各項表格一份，俾利審核作業。
- (七) 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給與轄內已核定之各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及欲申請加入者，在申請或調整之相關作業程序上，予以協助與指導。
- (八) 後備指揮部應明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訪查作業實施要領，有效管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員額及資格。
- (九)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建立對轄內經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之訪查紀錄備查，並由後備指揮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列入督導。

#### 十、行政事項：

- (一) 實施聯合審議前，請申請機構與審議小組承辦人先行協調相關事項，並由申請單位檢派車輛支援。
- (二) 審議小組人員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在相關經費項下編列支付。

### 聯合審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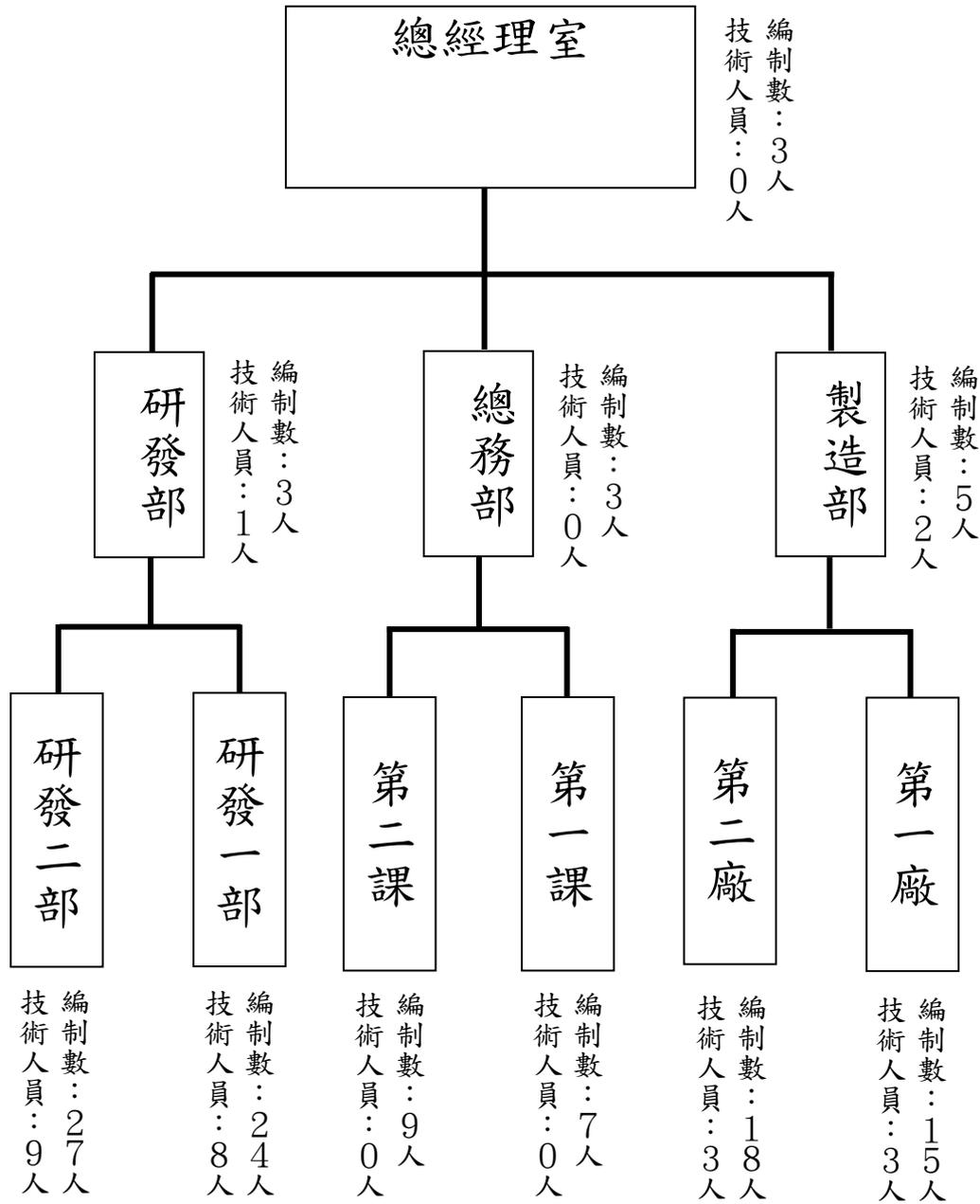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甲種）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軍方中心工廠	所屬司令部	備考 （填註申請 條款）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度	擔任軍需生產項目		員工概況			擔任軍需生產 技術員工數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 後備軍人數			
			(一)員：  (二)工：	(一)員：  (二)工：	(一)員：  (二)工：		
擔任軍需生產有關技術員工列入緩召之範圍							
單位	職稱 (等級)(職稱)(職務)		人數	所任工作			
				※（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			
合計			人數				
國防部全動署 審查意見							

附件三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乙種）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考 (填註申請 條款)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 之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 後備軍人數			
				(一)員：		(一)員：			
				(二)工：		(二)工：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單位	職稱 (等級)(職稱)(職務)	人數	所任	工作					
					※(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				
合計	人數								
國防部全動署 審查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查意見									

(全銜) 編制組織系統表



附註：  
 一、如為調整換發緩召機構表作業，需檢附調整前後(即新舊)各乙份系統表。  
 二、表列「時間」為本組織編制生效之日。

附件五

國防工業機構及專門技術員工緩召職稱調整申請表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姓名		地點		備考 (填註申請條款)
		職稱		電話		
年度	主要業務產品之產量概況		員工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 後備軍人數	
			(一)員：		(一)員：	
			(二)工：		(二)工：	
調整原因						
調整範圍						
原核准者			擬調整者			
單位			單位			
職稱	人數	職稱	人數	所任工作		
				※(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		

附件六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審查會議程序表（調幅逾50%重新審議適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10'	簡報
三	20'	問題討論
四	30'	技術員工訪查
五	50'	問題討論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六	7'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2、軍備局</p> <p>3、資源規劃司</p> <p>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技術員工訪查應就申請列入緩召範圍職稱，實地瞭解其工作性質及情形，作為核定職稱及數額之依據。</p>

附件七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 第 1 階段審查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 程
一	3'	主席致詞
二	4'	承辦單位報告
三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四	3'	主席裁示
五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事宜
六	5'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備考	<p>一、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p> <p>（一）國防部：</p> <p>1、全民防衛動員署</p> <p>2、軍備局</p> <p>3、資源規劃司</p> <p>4、產業合作發展會報</p> <p>（二）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p> <p>（三）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五）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二、如經主席裁示不合緩召資格者，則第五項程序省略。</p>	

附件八

申請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聯合審議第2階段（現地會勘） 審查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聯合審議小組領隊		
項次	時間 (分鐘)	議程
一	5'	主席致詞
二	15'	承辦單位報告（含單位簡報）
三	20'	協調實地會勘作業細節
四	50'	審查核定職稱人數及所任工作
五	30'	意見交換及討論
六	5'	主席裁示
七		散會
備考		參加單位、人員（審議小組）： 一、國防部：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 （二）軍備局 （三）資源規劃司 （四）產業合作發展會報 二、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轄區縣（市）政府 四、申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六、轄區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附件九

(機關全銜)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度申請 (複) 緩召處理名冊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軍 階	種 級	戶籍 地址 (填至 里鄰)	工 單	作 位	職 稱	申請機 關調查 意見	縣(市) 後備指 揮部核 定情形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申請機關：  
主官章

## 十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訂定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國防部動動字第 09400002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國防部猛狄字第 0960000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5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200836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原名稱：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新名稱：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30101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及第 6 點條文之附表十一、第 7 點條文之附表十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使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一）。

三、處理時限及程序：

- （一）公告：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 （二）宣傳：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 （三）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緩召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二）辦理。
- （四）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逐次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三）辦理。
-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申請儘後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四）辦理。

四、有效期限：

-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緩召之有效期限如下：
  1.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期限，至緩召原因消滅時。
  2.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3.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逐次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核予儘後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緩召作業方式：

-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者，其緩召申請條件、申請要領及應繳送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五。
  2.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六。

- 3.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七。
- 4.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八。
- 5.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九。
- 6.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

（二）緩召有案人員遷徙（或異動）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將所存管之緩召資料移送現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 六、逐次召集作業方式：

- （一）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其逐次召集申請範圍、限制條件、所要證明文件及處理程序，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一）辦理。
- （二）合於前款規定之消防人員，其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如附表十二。

#### 七、儘後召集作業方式：

- （一）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者，其儘後召集申請範圍、限制條件、所要證明文件及處理程序，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三）辦理。
- （二）合於前款規定之維持治安必要人員，其申請範圍、機關單位及限制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含總統、副總統侍衛人員）：依附表十四辦理。
  - 2.各級法院相關人員：依附表十五辦理。
  - 3.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依附表十六辦理。
  - 4.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含總統、副總統侍衛人員）：依附表十七辦理。
  - 5.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依附表十八辦理。
  - 6.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依附表十九辦理。
  - 7.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依附表二十辦理。

#### 八、一般規定：

- （一）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宣導。
- （二）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三）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 （四）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時，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 （五）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 （六）負責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分類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對象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p>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p> <p>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p> <p>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p> <p>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均不納入辦理對象。</p> <p>五、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p> <p>六、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p>		

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作業 期程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p>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個月內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 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p>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p> <p>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p> <p>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p> <p>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p>							

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應具備 條件	一、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二、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 要領	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延長 時效 申請	一、前次核定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如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請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p> <p>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p> <p>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p> <p>四、限制：</p> <p>（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p> <p>（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p> <p>（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p>	
申請 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p> <p>二、填具緩召申請表乙份送由服務機構處理。</p>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p>一、現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冊（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p> <p>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p>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如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業，則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p>	

附表七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取得合格教師證。</p> <p>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p> <p>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p> <p>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p>	
申請 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p>一、合格教師證影本。</p> <p>二、專任教師聘書。</p> <p>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p> <p>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p>
	延長 時效 申請	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者，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p> <p>七、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p> <p>(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p> <p>(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p> <p>(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p> <p>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一) 直系血親。</p> <p>(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p>	
申請 要領	<p>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無其他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p> <p>二、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一份，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處理。</p> <p>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p>	
應繳送 之證件	初次 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p> <p>三、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p>
	延長 時效 申請	<p>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p> <p>三、相關財稅資料。</p>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p>四、相關財稅資料。</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p>	

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應具備 條件	<p>一、無兄弟姊妹。</p> <p>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p> <p>三、限制：</p> <p>（一）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p> <p>（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p>	
申請 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 證件	初次 申請	<p>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p> <p>二、其他有關證件。</p>
	延長 時效 申請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 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p> <p>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附表十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應具備條件	<p>一、遭法院或檢察署追訴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二、受羈押處分中。</p> <p>三、犯罪經判處徒刑刻正執行中。</p>	
申請要領	<p>一、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申辦本款。</p> <p>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逕予核辦，毋須由民眾提出申請。</p>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p>一、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召。</p> <p>二、應檢附法務單位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p>
	延長時效申請	應檢附法務單位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申請複核	<p>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p> <p>二、不准緩召通知書。</p> <p>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p>
備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如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受羈押中、受徒刑執行中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情形，請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八條至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p>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p>	<p>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長、市鄉（鎮、市、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方職務職等（簡任職等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銓敘職務列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p>	<p>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p>	<p>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申請機關六月底前函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完畢，複核處理於十月底前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依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單位主管承辦。</p>	<p>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服役不得補行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辦逐次召集之業務人，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事權益者，依推事行兵役宣傳招募慰勞懲及辦法妨害兵役治罪之規定，檢討議處。</p>

<p>第二款： 在會期中或 之中央或地 地方民意代 表。</p>	<p>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議員、(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p>	<p>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p>	<p>開會議期通知單。</p>	<p>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p>	<p>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p>	<p>一、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 二、有效期限三年。</p>	<p>現職人令。</p>	<p>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p>	
<p>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科學之教授。</p>	<p>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軍事院校與前職人員。 五、臺灣大、中、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學系」、「護理</p>	<p>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二、現職須經單位或聘任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與本文相同。</p>	<p>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負責單位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處、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p>	

	<p>學系」、「物理治療系」、「職業治療系」、「生命科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工程學系」、「生物電產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p>				
<p>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p>	<p>一、役政人員：          (一) 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交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後勤管理科(除)。          (二) 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警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送</p>	<p>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p>	<p>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p>	<p>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僱人員、評價聘僱人員、科技聘僱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聘僱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任用令。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擔任戰地擔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	人事權責單位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年。			
--	--	-----	--	--	--

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限制條件
<p>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專門委員、隊長、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p>	<p>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民力運用組、緊急救護組、火災調查組、災害管理組、特種搜救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p>	<p>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p>	<p>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或災防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災害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p>	<p>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附表十三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關人員。 三、各級法院相關人員。 四、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五、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 八、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之現職人員。 二、支援、借調性質或因單位各項任務需要，臨時納入外勤編組者，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前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勤人員，仍由其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一、表內定「核定機關」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後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負責辦儘後召集人員，未按規定辦理影響當事權益者，依推行兵役宣傳招募慰勞懲及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 動員所必需 之人員。	一、行政機構主 管及戶政人 員： (一)中央：各級正 主管人員。 (二)市：二級以上 正主管人員。 (三)縣(市)：一級 以上正主管人 員。 (四)省(市)縣 (市)、鄉 (鄉、市、鎮) 公所及戶政事 務所；科(課) 長、主任、秘 書、股長課員 及戶籍員等職 稱。	一、單位編 制內經 任用有 案之現 職薦任 級以上 主管人 員。 二、主管人 員屬於 總務性 質之科 (課) 長者， 不得申 儘後 召集。	人事權責 單位有效 之現職任 用令；各 級戰力綜 合協調會 報、災害 防救任務 編組公函 (戶政人 員不受編 組限制)。	一、人事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比 照本表第一 款處理程序 之規定辦理。 二、原因消滅時由 申請單位造 送原因消滅 名冊送原核 定機關註銷 儘後召集。 三、戶政人員：由 各縣(市)政 府戶政單位 主管人事權 責單位彙 辦，比照本表 第一款處理 程序規定。
	二、各級動員準 備業務會報 編組之副召 集人、委員、 執行秘書、各 組組長及承 辦人員。	各級戰力綜 合協調會報 任務編組人 員。	公營單位 為人事權 責單位之 現職任用 令；民營 單位之現 職任用令 為董事聘 約書；各 級戰力綜 合協調會 報、災害 防救任務 編組之公 函。	由各級戰力綜合協 調會報比照本表第 一款處理程序之規 定辦理；另原因消 滅時由申請單位造 送原因消滅名冊送 原核定機關註銷儘 後召集。
	三、廣播、電影、 (製片)事業 通信社、報社 之一級正主 管、總編輯、 總主筆。	單位編制內 經任職或聘 約有案現職 人員。		
	四、公路、鐵路、 民航、輪船、 電信、郵政、 氣象、港務各 主管機關之 正主管人員、一級單位 正主管人員、編制內技 術員工及管理單位科 (課)、股 長。	單位編制內 經任職或聘 約有案現職 人員；另民 營單位申請 儘後召集， 以經國防部 核定之國防 工業緩召機 構者為限。		

	<p>五、電力、造船、鋼鐵、機械、石油、肥料、煉鋼、製糖、紡織、碱氣、煤礦、水泥等生產事業機構之主持人、總工程師、一級正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科(課)長、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經理。</p> <p>六、從事國防科學研究人員並經政府核准有案者。</p>	<p>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營單位申請儘後召集，以國防部核定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者為限。</p> <p>研究人員須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編制或聘用有案人員。</p>		<p>由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p>	
<p>第四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p>	<p>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p>	<p>一、未之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為時半數；如為五等時，取其半。  二、兄弟姊妹為替代者，依本款辦理。  三、兄弟姊妹為軍生、預士、勤誠、忠警、均入範。</p>	<p>在營證明或徵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齡及家屬資料)及協議書。</p>	<p>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p> <p>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p> <p>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p>	

附表十四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警務參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調查員、組長、警務員、技士、技佐、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所長、副所長、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總機長、中繼臺長、線務員、警報員、話務員等職稱。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併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保安警察隊隊長、分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備隊隊長、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副大隊長、股長、隊長、警備隊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巡官、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刑事警察局。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警察通訊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分局長、大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副隊長、所長、警備隊隊長、分隊長、科員、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查驗員、警員等職稱。	航空警察局。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等職稱。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隊長、督察、副大隊長、副隊長、警務正、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機械修理廠。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職稱。	民防指揮管制所。	

附表十五 各級法院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p>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p>	<p>各級法院。</p>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調查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	

附表十七 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p>副處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組長、主任教官、隊長、所長、研析員、副組長、教官、科長、台長、編審、小組長、研譯員、組員、辦事員、作業員、書記等職稱。</p>	<p>國家安全局。</p>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附表十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 海域安全處。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參議、副組長、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技佐、書記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本部、巡防組、情報組、督察組(不含法規科)、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督察、視察、組主任、分隊長、小隊長、助理員、所長、副所長、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員、技佐、隊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艦隊)分署： 分署本部、巡防科、檢管科、督察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勤務指揮中心、巡防及戰備科、各海巡隊、各岸巡隊、各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組主任、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分署本部、犯罪偵查科、科技鑑識科、特勤科、督察科、綜合研整科、資訊紀錄科、政風室、特勤隊、空勤吊掛分隊、偵防查緝隊、各地區查緝隊。	

附表十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p>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技正、飛行員、技士、技佐、約聘飛行員、約聘空勤機工長等職稱。</p>	<p>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p>	<p>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p> <p>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p> <p>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p>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p>

附表二十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兼隊長、隊長、專門委員兼所長、簡任視察兼站主任、站主任、視察、視察兼副隊長、專員、專員兼分隊長、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業務隊、專勤隊、機動隊、收容所、服務站。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隊長、視察、視察兼副隊長、專員、專員兼分隊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國境事務大隊暨所屬行政業務隊、國境業務隊、鑑識調查隊、特殊勤務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	
	桃園機場一至五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 十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0060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條第 3 項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患病不堪行動，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行動，不能在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入營。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未痊癒。  
三、召集期間正值重大傳染性疾病流行，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管隔離、檢疫或須自主健康管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於召集期間為結婚登記，或預訂宴客日期於召集期間或解除召集後七日內。  
二、配偶妊娠之預產期於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  
三、配偶於召集期間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  
四、本人於召集期間妊娠、分娩未滿半年或流產未滿三個月。  
五、養育未成年子女或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而有未成年子女或弟妹須本人獨自養育。  
（二）養育未滿二歲子女或二名以上未滿七歲子女。  
（三）養育三名以上子女，且其中一名以上未滿七歲。  
（四）子女未滿四歲須本人哺（集）乳。  
六、於召集期間內，須照顧患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七、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
- 第 4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指就讀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專科學校之學生。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 第 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民意代表，指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第 6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事赴國外，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出國（境），確定無法於召集日前返國。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但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 第 7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航行國外，確定無法於召集日前返國。  
二、已確定出航國外且航程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 第 8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為召集期間因案羈押中或執行徒刑、拘役。
-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 (二)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 (三)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 (四) 配偶在營服役中。

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
- (二)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 (三)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 (五)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六)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

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
- (二) 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

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情形者，應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核定，始得免除召集。

第 10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獲召集令後，具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前項申請未依期限或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召集日前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除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轉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審核外，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予以核定或駁回。但經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對於未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或申請遭駁回而未報到者，得通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經查明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疑，應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1000582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10191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妥善執行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所定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患病不堪行動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患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無法接受召集，在應召日起三日內無法行動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接受治療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未痊癒：檢附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召集期間正值重大傳染性疾病流行，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管隔離、檢疫或需自主健康管理：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境健康聲明及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尚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書面文件。

三、前點患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之後備軍人申請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應協助申請之後備軍人重新判定體位。

四、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認定標準第三條所定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於召集期間為結婚登記、或預訂宴客日期於召集期間或解除召集後七日內：檢附結婚登記預約單或里（村）長證明書，並應於解召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二）配偶妊娠之預產期於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於召集期間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或本人於召集期間妊娠、分娩未滿半年或流產未滿三個月：檢附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 （三）養育未成年子女或親屬：檢附記事欄未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
- （四）於召集期間內，須照顧患重大傷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檢附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記事欄未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
- （五）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檢附死亡證明書、訃聞及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

五、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認定標準第四條所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者，應檢附應召員學籍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或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之學生證影印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學生身分之資料。

國外學校學生應出具足資證明學生學籍之書面文件。

六、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定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應檢附開會通知單等出席會議之書面文件。

七、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認定標準第六條所定因事赴國外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公告召集日程前已出國（境），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檢附切結書、護照影本或機票影本等足資證明召集日程前已出國之文件。
- (二) 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檢附切結書、護照影本、機票影本、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出差證明或工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公告召集日程前已排定出國（境）行程之書面文件。

八、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認定標準第七條所定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應檢附切結書、船籍公司開立之出航通報名冊及港區巡防單位查驗核准出航之書面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航行國外之書面文件。

九、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認定標準第八條所定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為召集期間因案羈押中或執行徒刑、拘役者，應檢附法務單位出具之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十、申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認定標準第九條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檢附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檢附村、里長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

1.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或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協議證明書。
2.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或配偶在營服役中：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營（學）證明書。

(三) 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

1.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檢附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訓練機關開立之結（完）訓證明、在訓證明或學員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2.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檢附准考證等核准考試資格書面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於解召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到考證明。
3.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檢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開立之當年度任用命令。
4.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工作人員之書面文件。
5.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檢附當年度蓋有學校章戳之課表、聘書或在職證明等在校任職之書面文件。
6. 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由應召員向所屬企業提出申請，所屬企業擇定免召人員後，檢具中小企業證明、應召員在職證明、影響公司營運證明，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四) 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檢附法務部所屬機關開立之通知等書面文件。

- 2.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檢附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開立之書面文件。
- （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檢附足資證明事實之書面文件。
- 十一、代為申請免除本次召集者，應檢具當事人委託書及代辦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佐證資料。
- 十二、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接獲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時，應完成相關資料蒐整，呈報上級地區後備指揮部，經調查屬實後，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准。
- 十三、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於接獲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申請後，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有戶籍遷移或異動者，該指揮部（服務中心）應於核定後，移轉有權機關列管。
- 十四、經核定免除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再次召集。

#### 十四、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國防部動勤字第 021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10037056 號令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休（請）假實施規定；新名稱：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

一、為律定三軍部隊執行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權責與逾假懲處基準，以嚴肅部隊紀律，落實內部管理，提昇訓練實效，特訂定本規定。

二、權責區分：

（一）召訓單位（營、獨立連級）：

病假一日內或事假四小時內，由營長或獨立連長核准。

（二）陸軍旅級（含比照）：

超過病假一日或事假四小時者，由旅長（含比照）核准；連續請假二日以上者，應呈報作戰區指揮官（含比照）核准。

應召員召訓期間，請假時數得以時計，達八小時折算一天。

三、執行作法：

（一）應召員教育召集訓練期間之非緊急事故請假，以不准假為原則。除遭逢突發性之重大事故（疾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外，請假一次以不超逾二日為原則。離營前應完成請假手續、填載官兵離營宣教卡及家屬聯訪作業。

（二）逾時報到且須補訓人員，應依規定於完成補訓時間及課目後，始得解召。

四、逾假懲處基準：

（一）應召員教育召集訓練期間，未依請假時間收假者，按其逾假情節，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懲罰基準如附表）。

（二）召訓單位對逾假人員之懲處，應詳細記錄備查，對重大情節之個案，應完成人評會之程序，且應有後備幹部參與，並將決議事項作為懲處依據，相關紀錄得供有關單位參考及備查。

五、離營教育及家屬聯繫：

（一）各召訓單位請假人員，應個別實施離營、軍法、紀教育，告知逾假罰則，確實完成請假之切結書，並由旅、營人事官管制備查。

（二）召訓單位於離營前，應落實應召員家屬聯繫，告知請假起迄時限，掌握應召員營外請假與收假狀況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時效。

（三）召訓單位應將相關法令條文張貼公告，並結合軍法教育宣導，強化法紀觀念。

六、召訓單位於召集前，應落實要員查訪工作，建立完整之基本資料（含家庭聯絡及服務單位住址）；召集中，除詳實核對外，並建立約談紀錄及平日考核表，詳實記錄優、劣狀況，以為獎、懲之依據；召集後，對表現績優人員，適時給與頒獎表揚，並以單位（旅級含比照）書函通知家屬及服務單位；另對表現不佳人員，亦應通知其家屬及服務單位知照；召訓單位應保存上述相關資料備查。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

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人員逾時收假懲處基準表		
項次	逾假時間	懲罰標準
一	應召員無故逾假十小時以內 (次日〇八〇〇時前返營)。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1. 軍官：申誠一次處分 2. 士官：申誠一次處分 3. 士兵：罰站二小時處分，每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二	應召員無故逾假十小時以上至十五小時內者 (次日一二〇〇時前返營)。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1. 軍官：申誠二次處分或罰薪 10% 2. 士官：申誠二次處分或罰薪 10% 3. 士兵：申誠一次處分或罰薪 10%
三	應召員無故逾假十五小時以上至一日內者 (次日二十四時止前返營)。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1. 軍官：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 15% 2. 士官：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 15% 3. 士兵：申誠二次處分或罰薪 15%
四	應召員無故逾假一日以上至二日內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1. 軍官：記過二次處分或罰薪 20% 2. 士官：記過二次處分或罰薪 20% 3. 士兵：記過一次處分或罰薪 20%
五	應召員無故逾假二日以上未逾六日，並於解召前返營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 1. 軍官：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 25%至 30% 2. 士官：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 25%至 30% 3. 士兵：記大過一次至二次處分或罰薪 25%至 30%
六	應召員無故逾假逾六日，或至解召時仍未返營者。	1. 按人員逾假情節，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懲處。 2. 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規定，移送法辦。
七	應召員蓄意集體逾假者，不論天數多寡，經查證屬實者。	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等規定，移送法辦。
八	應召員逾假期間，涉及違法情事。	一律移送法辦。
附記	1. 召訓單位視人員逾假情節檢討罰薪處分時，應依本表辦理「津貼總額」罰薪作業。 2. 應召員請假逾假返營補訓作法，依年度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指導大綱辦理。 3. 上述犯行及所受懲罰，召訓單位均需以旅級（比照）單位名義函送該等人員之公、私營單位、家屬聯絡人及所隸縣（市）後備指揮部知照。	

## 十五、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鈺鈺字第 1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100548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律定三軍動員部隊實施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津貼發放標準與作業要領，以為各級動員部隊津貼發放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領。

二、發給方式：

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等召集，應召員各項津貼由各召訓部隊發放，並經召訓單位主計部門簽證、結報方式辦理。

三、發給標準：

（一）志願役應召人員：依應召員退伍時人事命令階級計算，於召集期間按國軍現行給與標準發給薪給津貼；擔任主官（管）實職者，按國軍現行主管職務加給給與標準，依支薪階級發給主管職務津貼。

（二）義務役應召人員：依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給與表發給薪俸津貼及主管職務津貼。

（三）應召員支薪階級，以召集命令記載為準，志願役應召人員僅有官階但未分級者，查核其退伍令、退伍人事命令、解召證或召集名冊上階級發給。退伍後晉任者，憑晉任人事權責單位核布之人事命令所載階級發給。

四、一般規定：

（一）召訓單位主計部門：

1. 依據各召訓部隊年度召集訓練預算需求，將應召員所需津貼預算於召集前簽發「暫付款支用憑單」，向財務單位辦理暫付，俾利應召員津貼發放作業。

2. 依據預算額度、召訓部隊造具之津貼表冊，檢附應召人員名冊或相關佐證資料，經查核相符後，開製「暫付款轉帳憑單」及「預算支用憑單」，並檢附相關憑證，向財務單位辦理結報。

（二）召訓部隊：

依召集區分、動員代號、召訓天數、召集人數，編造津貼表冊及開具主副食費收（領）款收據，向召訓單位主計部門申請所需津貼並據以核實發放。

（三）應召員主副食費津貼（屬團體用膳不發個人），依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計算，發至實際離營之當日止，並由召訓部隊出具收（領）款收據核結。

（四）志願役應召人員，依實際召訓天數，按三十天為一個月計算日支數（分別計算各項薪給津貼所得之積，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後破月發給。

（五）應召員支領薪給津貼，應在申領表冊上簽名或蓋章，如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者，應由召訓部隊主官、主管共同蓋章證明。

五、其他：

（一）召訓單位應將發放所需經費及編造津貼表冊、審核要件等，先期做好各項事前準備工作，避免錯（漏）發情事發生，並適時掌握應召人員徵、解召時間，俾利完成發放任務。發放作業期間，各單位自代理國庫銀行領回現金後，須妥慎放置金庫保管，請加強戒護與人員進出管制措施，以維現金安全。

（二）召訓單位於召集前應詳實核算應召員津貼預算需求，如有分配預算數不足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分配預算。

（三）應召人員津貼以現金餉袋發放，如有匯撥國軍指定金融機構之帳戶需求者，召訓單位或財務單位得配合辦理津貼直撥入戶作業。

（四）召訓單位務必確實執行核實發放作業，如發現有偽（變）造冒領津貼等情事，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並予追究各級人員責任。

六、本要領相關作業，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國防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防部國動軍事字第 0990003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 一、為落實後備動員整備工作，凝聚後備軍人向心，特訂定本要點，俾供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各業管動員整備單位（以下簡稱動員整備單位）辦理後備軍人協調及服務等工作有所遵循，增進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效能。
-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連絡、協調服務對象如下：
  - （一）後備軍人、眷屬。
  - （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所屬幹部、眷屬。
  - （三）對後備軍人、眷屬及全民國防、後備動員事務有業務協調或特殊服務與急難救助之團體（機構）、法人或有功人員。
- 三、連絡、協調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動員整備單位主官（管）或其指派人員前往致意：
  - （一）遭逢喜慶喪病之祝賀、慰問。
  - （二）榮膺各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重要職務之祝賀。
  - （三）榮獲各級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表揚楷模之祝賀。
  - （四）各級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所辦理之集會、慶典活動。
- 四、動員整備單位連絡、協調服務對象，應以設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為限，但屬跨區性協力動員整備者，不在此限。
- 五、動員整備單位應對轄區內所有協力之團體（機構）建立連絡名冊，實施聯繫訪問，以儲積動員整備能量。
- 六、動員整備單位辦理各項慶典、集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酌邀協力動員整備業務團體（機構）及後備軍人、眷屬，共同參與，俾增進相互了解與建立工作情誼。
- 七、動員整備單位應依本要點辦理連絡訪視作業，其費用須覈實結報，並遵守「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下列支用基準：
  - （一）慎重致送對象，支用標準本節約原則，乙案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 （二）連絡協調服務贈送物品，由動員整備單位視致意對象實際需要而採購之。
  - （三）同一病困之慰問，三個月以內不得重複發放。
  - （四）核發機關（單位）長官須以代表人之身分饋贈，不得以個人名義為之。

## 十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 (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後服務字第 0980000286 號訂定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0491 號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新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1374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新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

### 一、依據：

- (一) 國防部 98 年 5 月 5 日國動軍事字第 0980000301 號令核定「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要點」。
- (二)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06 月 03 日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0491 號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規範。

### 二、目的：

為落實後備動員整備工作，凝聚後備軍人向心，律定本部暨所屬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辦理後備軍人協調及服務作業規範，並增強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效能。

### 三、協調服務對象：

- (一) 後備軍人、眷屬。
- (二)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所屬幹部、眷屬。
- (三) 對後備軍人、眷屬及全民國防、後備動員事務有業務協調或特殊服務與急難救助之團體（機構）、法人或自然人。

### 四、經費用途：

連絡、協調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部業管動員整備單位主官（幕僚長）或其指派人員前往致意：

- (一) 遭逢喜喪病之慶賀、祝慰。
- (二) 榮膺團體（機構）重要職務之慶賀。
- (三) 榮獲各級政府（機構）或團體表揚楷模之慶賀。
- (四) 團體（機構）及法人所辦理之集會、慶典活動。

### 五、使用範圍：

- (一) 喜慶：喜幛、花籃、中堂、盆花、水果禮盒及其他應景禮品或禮券（含郵政禮券）。
- (二) 喪葬：輓聯、花籃、花圈、盆花及其他殯葬禮儀物品或禮券（含郵政禮券）。
- (三) 住院：盆花、水果禮盒及其他營養食品。
- (四) 其他足資表示祝賀、慰問或弔唁之適當禮俗物品或禮券（含郵政禮券）。

### 六、支用原則與標準：

各動員整備單位應依本要點辦理連絡訪視作業，所生費用，須覈實結報，並遵守「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下列作業規定及支用標準：

- (一) 由動員整備費（120110）項下支應。
- (二) 慎重致送對象，支用標準本節約原則，連絡協調服務致送物品，由辦理單位視致意對象實際需要而採購之，惟乙案總額不超過 3 千元。
- (三) 本節約原則，慎重致送對象，同一病困之慰問，3 個月以內不得重複。
- (四) 辦理本作業，需先行審查對象是否同具後備軍人及榮民身分，同一事由，已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致送時，不再發給為原則。
- (五) 核發長官須以機關代表人身分饋贈，不得以個人名義為之。

#### 七、核發權責：

獲悉連絡、協調服務對象喜慶或病困喪葬時，得以機關代表人身分，視實際需要，適時予以慶賀、弔唁或慰問，核發權責如后：

- (一)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暨相關業管主管。
- (二) 地區後備指揮部：單位主官（幕僚長）。
-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單位主官（幕僚長）。

#### 八、要求事項：

- (一) 參加連絡、協調服務對象各項活動時，應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行止合宜，以維單位形象。
- (二) 訪視祝慰經費應摶節支用，不得變相挪用與透支，並按「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辦理結報。
- (三)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成果暨經費支用情形併入服務成效統計表，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本部。
- (四)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發放名冊，由單位自行登錄保管備查，並每月更新之。（格式如附件一）
- (五) 連絡、協調服務對象，應以設籍轄區者為限，但屬地區性協力動員整備者，不在此限。
- (六) 各動員整備單位對協力全民國防、後備動員整備及後備軍人服務之團體（機構），均應建立連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定期辦理聯繫訪問，以儲積動員整備能量。
- (七) 辦理各項慶典、集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酌邀協力全民國防及後備動員整備業務團體（機構）及後備軍人、眷屬，共同參與，俾增進相互了解與建立工作情誼。

附件一

○○後備指揮部○○年○月份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作業核發名冊								
項次	對象			事由摘要	致送物品		致送日期	備考
	身份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名稱	金額		
1	後備軍人	李○○ F120000001	新竹市○○路○巷○弄○號	結婚	喜幛	600	98.09.18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計核發○員、支用 600 元整。						

附件二

○○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連絡、協調服務人員名冊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住址（電話）
1	○○ 市政府 兵役局	局長	張○○	○○市○○區○○路○段○○號 02-23753142 0933-888888
2				
3				
4				
5				
6				
7				
8				
9				
10				

## 十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 (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後服訓字第 100000050 號訂定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144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新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400241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136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新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召開實施規定)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300049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依據：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

### 二、目的：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各級會報為工作之發起與問題之協調點，「各級幹部並以協力全民國防事務及本軍任務為職志，基此，各級工作會報，應以教育幹部，推動「組織」、「安全」、「宣傳」、「服務」四大工作及協力「災害防救」、「人才招募」、「事故協處」、「動員演訓」、「推動運動風氣」等工作為重點，俾利動員整備，支援三軍作戰。

### 三、實施期程(召開月份以年度後服計畫為主、並因應階段性任務實施調整)：

- (一) 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年度召開乙次，9 至 12 月召開。
- (二) 地區組訓顧問、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地區委顧會議)：半年召開乙次，6 月、12 月召開。
- (三) 縣市組訓顧問、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縣市委顧會議)：半年召開乙次，併第 1、3 季主秘會報召開。
- (四)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聯席會報(以下簡稱主秘會報)：每季召開乙次，第 4 季主秘會報得併全國輔導工作會議實施。
- (五)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聯席會報(以下簡稱組長會報)：於每季主秘會報次月份召開，連江縣組長會報得併主秘會報實施。
- (六)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擴大會報(以下簡稱擴大會報)：1 月召開。
- (七) 督導區會報：彈性召開。
- (八) 村里輔導組工作座談：彈性召開。

### 四、權責區分：

- (一)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策頒主秘會報指導要點，內容以當前政策與工作重點為主。
  2. 全面出席(督導)各地區委顧會議及縣市主秘會報；重點出席(督導)擴大會報、組長會報並實施考評。
- (二) 地區後備指揮部：
  1. 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主秘會報「指導要點」，結合單位任務、特性訂頒會報「指導要點」並律訂研討專題及題綱；會期結束後，彙呈各單位建議案及會報照片；另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彙覆情形，函知提案人。
  2. 辦理地區委顧會議。
  3. 全面出席(督導)主秘會報；重點出席(督導)擴大會報、組長會報並實施考評。
- (三) 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縣、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1. 應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各級會報「指導要點」到部後，結合單位任務、特性訂頒「指導要點」轉頒各輔導中心。

- 2.辦理主秘會報及縣市委顧會議。
- 3.全面出席（督導）擴大會報、組長會報並實施考評。
- 4.會議結束後將會議記錄、建議案及照片呈報地區指揮部。

（四）輔導中心：

- 1.辦理擴大會報及組長會報。
- 2.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全面出席督導區會報及村里輔導組工作座談會。
- 3.會議結束後將會議記錄、建議案及照片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

（五）督導區：得視工作需要辦理督導區會報。

（六）村里輔導組：得視工作需要辦理輔導組工作座談。

五、實施方式：

- （一）會報召開應按部頒會議程序實施，以檢討單位階段性任務為重點，確達會議召集目的。
- （二）各級會報因召集單位不同，凡屬縣市指揮部召開者一律於營區內實施，惟若因任務需要，須於營外召開時，須將會議地點逐級呈報本部核准。
- （三）會報召開單位為地區指揮部及輔導中心（含）以下層級者，因需結合與會幹部地緣特性得於營外實施，惟其會議地點選擇不得具黨派色彩或有違善良風俗之場所。
- （四）會議場地應完成適切精神佈置，以突顯輔導組織協力「全民國防」及本軍任務為重點。

六、實施作法：

（一）會議整備：

1.會前準備：

協調規劃會議時間、場地、研討重點；會議資料製作、幹部簡歷冊彙整、發言單蒐整、人員邀請、通知單分發、引言及專題報告人員。

2.會議實施：

引導與會人員簽到、就位及受獎人員預演，並籲請幹部遵守秩序（手機保持靜音），按會議程序實施。

3.會後整理：完成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彙整呈報並辦理評比。

（二）實施程序（如附件1）

1.頒獎：

- （1）依頒發獎項（核布層級）規劃頒獎人員，並於會前向頒獎長官說明。
- （2）頒獎應依受獎人數，妥為規劃頒獎梯次，頒獎時須有頒獎音樂配合。
- （3）各梯次頒獎結束，得邀請出席指導官與受獎幹部合影。

2.主席致詞：

- （1）介紹出席指導長官，並視狀況介紹列席人員（貴賓）。
- （2）就本次會報目的及當前任務作重點提示。
- （3）每一程序結束時，針對會報內容實施小結與補充說明。

3.上次會議決（建）議案辦理情形：

- （1）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成效應予追蹤，使案案有結果。
- （2）上級彙覆情形，各單位應併入會議資料，並向與會幹部說明。

4.當前政策與工作重點：召集單位應就上級會報指導要點，結合單位任務特性加以轉頒（化）納入會議資料並提會報告，另就上一季缺失提出檢討；策訂未來工作重點。

5.專題報告（主秘及擴大會報實施）：

- （1）各單位應依據部頒會報指導要點或依單位當前工作重點律訂專題，撰擬報告內容，並擇專人（輔導幹部）實施報告。
- （2）縣（市）指揮部應審查報告內容，提出審查意見。

6.專題研討（組長會報實施）：各單位應依據部頒會報指導要點或依單位當前工作重點律訂專題及討論題綱，實施研討，並先期安排引言人引導發言，以帶動討論。

#### 7. 檢討與建議：

- (1) 主席應熟諳議事程序，瞭解問題本質，俾利引導並掌控議程之進行，使與會人員能就推動各項工作所遇問題與意見踴躍發言。
- (2) 會議召集單位應先期要蒐集幹部建言，瞭解與掌握問題重點，先期蒐整答覆資料。

#### 8. 問題解答：

- (1) 會中所提建議應分就權責，依序由縣市、地區、指揮部出席人員答覆。
- (2) 屬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權責者，除由出席指導官報告說明外（得併指導官講評實施），並於會後以書面彙覆。

#### 9. 主席結論：

期許及慰勉出席工作幹部，提示未來工作重點，對有關重大議題、工作執行、團結和諧等所遇窒礙因素，應加以說明化解，以免會後爭議，影響團結。

#### 10. 督導官講評：就近期重要工作提出政策指導及期勉幹部。

#### 11. 餐敘：以聯誼及凝聚幹部情感為目的，力求儉約。

- (三) 組長會報得配合參訪（自強）活動等方式實施，活動內容以體能活動為優先，惟年度以 1 次為原則；其活動內容亦應逐級報部核備後舉辦。
- (四) 配合輔導工作會議、地區委顧會議、輔導中心擴大會報、主副秘會報及組長會報直前，由各地區、縣市指揮部及輔導中心，策辦體能相關活動或競賽，納入評比加分項目。

#### 七、督導考核：

基於輔導組織任務推動係以輔導組長以上幹部為主，並以輔導中心為工作之發軔站；會報督導以主秘、擴大及組長會報為重點並辦理評比，俾鼓舞幹部士氣，落實會議召開；考評規定如后（督導表，如附件 2-1 至 2-5）：

- (一) 主秘會報：各地區取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最優 1 名，主官事蹟存記、餘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 (二) 擴大會報：
  1. 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以輔導中心成績及單位出席會報情形核計，各地區取最優 1 名，單位主官核予事蹟存記及頒發團體獎金議獎，餘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2. 輔導中心：各地區取績優輔導中心（90 分【含】以上單位）各 2 名，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頒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榮譽狀乙幀。
- (三) 組長會報：
  1. 縣市指揮部（含服務中心）：以輔導中心成績及單位出席會報情形核計，各地區取最優 1 名，單位主官核予事蹟存記，餘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2. 輔導中心：各地區取績優輔導中心（90 分【含】以上單位）各 2 名，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頒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榮譽狀乙幀。
- (四) 年度各級會報總評：
  1.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承辦人由單位自行議獎。
  2. 地區指揮部：以單位成績（佔 40%）及各縣（市）指揮部（含服務中心）平均成績評比（佔 60%），取最優 1 名，主官核予事蹟存記、承辦人由單位自行議獎，績優單位團體頒發獎金議獎；指（督）導及協辦有功人員頒發個人獎金議獎，餘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3. 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
    - (1) 各地區取最優 1 名，主官核予事蹟存記、績優單位頒發團體獎金議獎及承辦人由單位自行議獎；指（督）導及協辦有功人員個人獎金議獎，餘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 (2) 各縣市指揮部成績達 90 分以上評列績優者，單位主官核予事蹟存記；服務中心頒發團體獎金議獎。

4.辦理、指（督）導有功單位：副幕僚長（含）以上長官、各幕僚處（組），頒發團體獎金議獎。

（五）凡成績未達 80 分者，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八、一般規定：

（一）後備軍人各級輔導組織工作會報出席對象、主持人及督導層級，如附件 3。

（二）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據本規定結合單位任務特性策頒「各級會報實施計畫」，並比照編成督（輔）導組，對所屬縣市指揮部及輔導中心實施督（輔）導，納入計畫辦理評比。

（三）各單位會報召開期程，地區指揮部應於會期 3 週前彙整報部核備，俾利安排出席指導場次（會報召開期程表如附件 3、執行準據如附件 4）。

（四）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出席會報之單位，各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 10 日，將會議資料、幹部簡歷冊等資料電子檔，逕傳本部備查。

（五）會報所提建議及辦理情形，縣市、地區指揮部應於會議期程結束 5 日內，依權責彙整並逐級呈報。

（六）各縣市指揮部應藉每季首（1、4、7、10 月）連絡官會報將摘錄本規定相關重點對幹部實施宣教並納入會議記錄，以強化幹部本職學能。

（七）縣市後備指揮部應鼓勵輔導中心召開督導區會報及村里輔導組工作座談，除應定期（每半年）彙整召開日程，排訂出席指導人員，並策頒評比計畫，同時將執行情形納入幹部考核，俾落實會報工作，健全組織發展。

（八）各級會報召開如因故變更日期（時間），以後服工作回報單敘明原因單位主官（管）批示，呈報地區指揮部核備，以維輔導幹部權益及會報召開紀律。

（九）遇突發重大災害或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期間得調整會議日期；其他影響會議安全，而須調整會議召開時間者，由地區指揮部視實際狀況調整報部後實施。

（十）議場應備妥會議資料、與會人員簡歷冊及會場座次圖等，提供出席長官參閱。

（十一）應慎選會議場地，注意燈光、音效、空間等因素，視場地狀況及與會人員，妥為規劃座次。

（十二）輔導幹部（含組訓顧問及研究發展委員）出席各級會報有民意代表身分者，仍以其幹部職稱標示，不宜刻意突顯，以維輔導組織體制，若禮遇其現職考量，邀其上座時，則權宜安排，並依相關行政中立規定辦理。

（十三）嚴禁會議開始後，插入其他臨時議程或變更會議程序。

（十四）出席（督導）會報所需交通工具，由本部自行派車前往（請調度室支援），或依需要配合差假，搭乘飛機、高（臺）鐵或客運、汽車、船舶等運輸工具往返後，確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覈實列支（輔導幹部均納入年度保險）。

（十五）縣市指揮部辦理主秘會報，輔導中心辦理擴大會報、組長聯席會，於會前或會後（擇一）得以結合活動發放餐盒（或便餐）方式辦理，力求儉約，惟考量疫情嚴峻時，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調整用餐方式。

（十六）本案所需經費及編組檢查人員之交通、雜費等費用，由年度「動員整備」經費項下支應，並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財務管理規定」及「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確遵「公款法用」原則。

（十七）擴大會報、組長會報、督導區及村里輔導座談召開情形，得由各輔導中心責派文宣輔導幹部，主動投稿本部忠愛報，以擴大文宣工作成效。

#### 九、附則：

（一）各級會報召開為年度定期工作，爾後不再逐年訂頒，僅針對不合時宜內容予以修頒。

（二）各級會報召開如有頒布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件1

○○縣(市)○○○輔導中心 ○年輔導幹部擴大會報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項次	程 序	使 用 時 間 (分鐘)	報 告 人 (主持人)
1	忠義精神、永續傳承 (輔導組織成立50週年紀念光碟收視)	30	中心主任
2	全 民 國 防 宣 教	10	宣 傳 員
3	頒 獎	5	中心主任
4	主 席 致 詞 (含新進幹部、委顧及新職介紹)	5	中心主任
5	上 次 會 議 ( 決 ) 建 議 案 形 辦 理 情 形	5	中心秘書
6	當 前 政 策 與 工 作 重 點 轉 達	10	中心秘書
7	專 題 報 告	10	中心秘書 資深幹部
8	檢 討 與 建 議	5	中心主任
9	問 題 解 答	5	中心主任
10	主 席 結 論	5	中心主任
11	指 導 官 講 評	10	上 級 指 導 官
備考	一、擴大會報主持人為輔導中心主任，出席人員為全體輔導幹部(含輔導員)，指導官由各縣市(地區)指揮部出席指導。 二、散會前唱後備軍人歌。 三、組訓顧問、發展委員、副主任、秘書(含以下)新職介紹於擴大會報實施，新任主任交接布達典禮於會後實施。		

附註：本規定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 十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德政字第 096000025 號訂定全文 6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0492 號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強化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新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1299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新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44929 號函、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0 日猛狄字第 0950003462 號令及本部任務需要辦理。
-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2 年 06 月 03 日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0492 號強化後備軍人及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 二、目的：

為強化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工作，期透過建立救助資訊管道及轉介服務作為，對遭遇急難病困之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持續給予精神關懷，協助回歸社會救助，並尋求適切援助或照護，以落實後備軍人服務工作，期達安定社會，凝聚向心，堅實後備戰力之目的。

### 三、權責區分：

-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策訂「強化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2. 彙整本部社會救助資訊與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成效。
- （二）地區指揮部：
  1. 指導所屬縣（市）指揮部訂頒指導要點與業務執行。
  2. 彙呈地區社會救助資源與急難轉介服務成效。
- （三）縣（市）指揮部（含金門、連江縣後服中心）：
  1. 依轄區特性與需要，策訂「強化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指導要點」。
  2. 調查、彙整並建立轄區社會救助資訊。
  3. 執行並呈報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急難轉介服務成效。

### 四、具體作法：

- （一）熟悉相關規定：

積極聯繫轄內各救助單位（地方政府社會局、榮服處、學校、慈善基金會等），瞭解相關法規，適時提供各級輔導組織參考運用。
- （二）講求服務態度：

應以親切誠懇之態度受理案件，適切給予充份資訊說明，使申請者獲致關懷溫暖；對不合轉介之案件，亦應委婉說明，切忌有厭煩不耐等情事，造成負面效果。
- （三）把握服務時效：

急難服務工作首重時效，各級應本「急人所急」態度，主動積極發掘對象，並協調轄區內救助單位迅速予以慰助、照護，以發揮服務功能。
- （四）運用社會資源（如附表 1-4）：

全面調查轄內可供辦理急難服務之資訊，並運用輔導幹部豐沛之人脈，加強與各救助單位互動協調關係，廣拓慰助資源，建立轉介資訊，以多元化解後備軍人之急難。
- （五）實施轉介作為：

運用連絡官、輔導幹部協助訪查對象，瞭解個案境況，協調相關救助單位，給予適切

援助，以「轉介服務」替代「直接慰助」，落實照顧後備軍人。

(六) 確保資料即時正確：

各縣（市）救助單位所訂慰問對象、標準不盡相同，各單位務必瞭解相關慰助法令與規範，完成急難轉介服務資訊調查，並適時修正資料內容，以確保資料新穎正確。

(七) 注重文宣配合：

將急難服務「轉介」成功案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適時予以宣傳報導，爭取社會認同，擴大服務成效。

(八) 實施追蹤服務：

詳實填註「急難轉介服務案件登記處理表」，建立服務檔案，俾利個追蹤服務。

(九) 按時彙呈成效：

各縣（市）指揮部將急難服務成效併入每月工作成效，呈報地區指揮部彙整。

五、一般規定：

(一) 各縣（市）指揮部對參與本案有功之輔導幹部，應配合各項集會時機予以表揚，並納入「優秀後備幹部」實施評核；另重大案件或績效優異者，可專案報呈本部頒發「榮譽狀」。

(二) 本項工作首重精神關懷與轉介服務，提供轉介服務時，切勿事前給予「必然慰助」承諾，免因後續無法或延宕執行，造成後遺。

(三) 各縣市指揮部善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整合政府救助資訊，配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實施轉介，以強化後備軍人服務之效能。

附表 1

社會救助參考資料一覽表			
單位	項目	區分	說明
縣 （ 市 ） 政 府 社 會 局 或 鄉 鎮 （ 市 區 ） 所	生 活	對象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申請資格	經縣（市）政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扶 助	福利內容	1. 依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給付現金。 2. 委託社會救助機構、福利機構予以收容。 3. 輔導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
		應備證件	戶籍謄本、印章、查定表、全戶財產、稅賦證明。
	醫 療 補 助	對象	經縣（市）政府評估確為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或家庭未能負擔者。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患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及義務扶養人能負擔者。
		福利內容	1. 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依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給付現金。
		應備證件	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死亡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急 難 慰 助	對象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依陳請酌予補助。
		申請資格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人口遭受意外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福利內容	依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給付現金。
	災 害 救 助	應備證件	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印章。
		對象	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申請資格	人民眾遭遇天災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福利內容	1. 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 2. 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 3. 設立臨時災害收容所、其他必要之救助。
	應備證件	戶籍謄本、受災相片、診斷書、印章及相關證明。	
			備 考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網站：內政部社會司 <a href="http://www.moi.gov.tw/dsa">http://www.moi.gov.tw/dsa</a> ）。
			二、各縣（市）政府視財力及實際需要對低收入戶實施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房屋修繕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等特殊項目服務。
			三、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四、參加健保可取得之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醫療給付。
			五、幾付項目、方式及標準，由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洽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七、內政部登記之慈善基金會及社會服務福利團體，可依服務宗旨諮詢辦理相關慰問。

附註：本要點附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僅摘要表列，詳情請上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查詢。

## 二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德政字第 09300002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20009000 號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  
（原名稱：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新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129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新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 一、目的：

為使本部各單位在肇生重大危安事件或軍民糾紛等事故後，能於第一時間適切妥處，並防範事端擴大，由各縣市「輔導中心」幹部擔任本部與官兵家屬及一般民眾之溝通橋樑，密切掌握事件處理時效，確實傳達協調連繫事項，以有效消弭、協處危安情事。

### 二、範圍：

- （一）本部各單位肇生違紀、犯法、傷亡案件、意外事故或軍民糾紛時（案件範圍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訂定）。
- （二）本部各單位遭媒體批露、立院質詢、陳情檢控等衍生後遺案件。

### 三、通報流程規定：

- （一）案件協調（通報）由各單位戰情官構成通聯，並翔實登載案件內容，單位高勤官並應完成電話協調；另輔導中心通報事宜，統由各縣指揮部高勤官負責。
- （二）案件通報時，應含括人、事、時、地、物。
- （三）案件協處初報、續報，均應回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管制、彙整。

### 四、輔導組織協力事項：

- （一）正確、翔實傳達違紀、犯法、傷亡意外事件內容。
- （二）派員前往說明及安撫家屬情緒，化解紛爭、怨懟並轉達家屬訴求及疑慮。
- （三）掌握是否有外力介入，企圖製造抗爭。
- （四）相關後續事項協處。

### 五、作業要領：

-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策訂「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2. 管制掌握「輔導組織」協處案件進度，並每月彙整各單位協處案件執行情形。
  3. 針對各單位（輔導中心）執行情形，定期辦理考評工作及績優單位（個人）獎勵事宜。
- （二）地區指揮部：
  1. 負責指（督）導轄屬各單位執行「事故協處」，並掌握回報「輔導組織」協處案件進度。
  2. 每月 5 日前呈報轄屬縣市指揮部前乙月協處案件執行情形。
- （三）縣市指揮部：
  1. 指導轄屬輔導中心執行案件協處工作，並掌握回報協處案件進度。
  2. 接獲案件通報時，應先行瞭解該案全般內容，並依責任區劃分，通知該輔導中心重要幹部（主任、副主任或秘書），指派輔導幹部前往協處。
  3. 輔導幹部執行案件協處時，該責任區連絡官（員）除必須陪同前往外，並應掌握回報案件協處情形。
  4. 對案情重大之個案，幕僚長以上人員，應積極參與案件協處作業。
  5. 案件處理進度，應與案發單位保持密切之協調聯繫。
- （四）案發單位：

- 1.肇生事故後，如需「輔導組織」協處相關事宜，應即依案件戶籍所屬縣市，翔實通報案件內容（須含人、事、時、地、物）及協處事項至該縣市指揮部。
- 2.若案情重大，需指派幹部親自協調者，可協調縣市指揮部由輔導中心派員，陪同該單位幹部前往。

（五）輔導中心：

- 1.輔導中心接獲案件通報時，應即遴派具地緣關係之輔導幹部，併同縣市指揮部連絡官（員）前往個案家中協處。
- 2.執行案件協處前，應初步掌握違紀、犯法、傷亡案件全般內容，並先行瞭解個案家屬背景，俾利工作遂行。
- 3.案件協處情形、進度，應定時實施回報。

六、一般規定：

- （一）輔導幹部前往個案家中協處時，應由縣市指揮部連絡官（員）併同前往（以 2 至 3 人為原則）。
- （二）輔導幹部執行案件協處時，應著輔導中心制式背心；連絡官應視案情內容，著軍服或便服，並主動出示身分證明。
- （三）有關案件協處內容、進度，均應嚴格遵守保密作為，不得向無關人員傳述案件內容，俾免衍生後遺。
- （四）進行案件協處時，遇有不明勢力介入，企圖製造抗爭行為，或有新聞媒體，意欲散播不實報導時，均應即向上級單位回報反映。
- （五）輔導幹部以傳達案件內容、安撫家屬情緒及代為協調連繫為主，不得私作承諾，或與家屬產生紛爭。
- （六）案發單位應密切掌握案件協處進度及後續事宜，若案情重大者，須派員親自參與協調工作，不得交由輔導組織協處後，對該案即置之不理。
- （七）協處案件若涉及法律層面，各縣市指揮部可協調該單位「義務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七、督導考核：

（一）獎勵：

依從優獎勵原則，凡執行本案有功之單位（輔導中心）、個人，每月由縣市指揮部檢討議獎，獎勵標準區分如后：

1.輔導幹部：（如附表）

2.軍職幹部（含連絡員）：

- （1）凡參與協處工作，有效消弭重大危安情事者，每半年檢討乙次：由縣市指揮部初審薦報，地區指揮部複審，呈送本部核定後，依協處績效核予個人獎金，並配合各單位月會時機頒獎表揚。
- （2）處理重大突發（危機）事件或擔負重大災害救災工作者，由本部專案檢討呈報國防部議獎。

（二）懲處：

凡對協處工作執行不力，怠忽職守，致事端擴大者，依情節輕重，檢討議處失職人員。

（三）經費：由年度動員整備費項下支應。

附表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獎勵標準表			
區 分	獎 勵 種 類	事 由	備 考
縣 市 指 揮 部	1. 縣市指揮部獎牌。 2. 縣市指揮部榮譽狀。	協力地方（一般）意外事故、傷亡處理及逾假未歸等協尋案件，成效良好，足堪各輔導中心表率者，核予單位（個人）縣市指揮部獎牌（榮譽狀）。	由縣市指揮部依權責核定。
地 區 指 揮 部	1. 地區指揮部獎牌。 2. 地區指揮部榮譽狀。	協力地區性（跨縣市、案情複雜）意外事故、傷亡處理及逾假未歸等協尋案件著有成效，足堪各縣市表率者，核予單位（個人）地區指揮部獎牌（榮譽狀）。	由縣市指揮部薦報，地區指揮部依權責核定。
全 民 防 衛 動 員 署 後 備 指 揮 部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牌。 2.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榮譽狀。	協力重大意外事故、傷亡處理暨協尋案件，績效卓著，足堪全國表率者，核予單位（個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牌（榮譽狀）。	由縣市指揮部薦報，地區指揮部審核後，薦報本部核定。
附 記	1. 特殊（重大）意外事件協處，由本部專案檢討議獎。 2. 頒獎時機：配合各級會報時機頒獎表揚。		

## 二十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亡故申請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實施規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500008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3741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 一、本規定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現任或曾任輔導組織幹部亡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
  - （一）生前曾獲頒國防部或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章、獎狀。
  - （二）對全民國防或役政工作推行著有貢獻。
  - （三）對輔導組織各項工作推動有特殊貢獻。
  - （四）服務滿十年以上。符合前項規定，應由亡故輔導幹部遺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核定後，由呈報單位辦理頒給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事宜。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
  - （一）因犯不名譽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其他嚴重影響輔導組織榮譽，經查證屬實。
- 四、覆蓋靈柩之後備軍人旗規格，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所定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七號為原則。
- 五、覆蓋後備軍人旗者為覆旗官，以與逝世者身分相當、階級相同或較高者為原則。
- 六、後備軍人旗梅花部分，應蓋於靈柩之右方。  
覆旗儀式、編組原則及位置圖如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七、於靈柩入葬之前，由覆旗官將後備軍人旗水平持起摺疊，於靈柩入葬後送交逝世者遺屬保管。  
覆旗前及覆旗後之後備軍人旗摺疊方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幹部亡故頒給忠義狀及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申請表					
亡故者姓名	輔導組織單位		職務		
依據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前曾獲頒國防部或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獎章、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全民國防或役政工作推行著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輔導組織各項工作推動有特殊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滿十年以上				
具體事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證書、公文書或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證書（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年資證明【由所屬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獎章、獎狀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代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忠義狀。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旗覆蓋靈柩（須於喪禮前七日提出，已完成喪禮者請勿勾選）。 出殯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手機：
	地址				

## 覆旗儀式

儀式與口令如下：

- 1、儀式開始
- 2、全體肅立
- 3、主祭者就位
- 4、陪祭者就位
- 5、與祭者就位
- 6、奉樂（不用者略）
- 7、宣讀慰靈詞
- 8、覆蓋後備軍人旗
- 9、覆旗官就位
- 10、覆旗（奏樂，不用者略）
- 11、覆旗官行慰靈禮（行鞠躬禮）
- 12、覆旗官復位
- 13、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 14、家屬答禮
- 15、奏樂（不用者略）
- 16、禮成

覆旗編組原則

<p>編組位階 亡故者職務區分</p>	<p>覆旗官小組長</p>	<p>覆旗官</p>
<p>地區研究發展委員、組訓顧問</p>	<p>由地區後備指揮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位階擔任</p>	<p>由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擔任</p>
<p>縣市研究發展委員、組訓顧問</p>	<p>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或旅長以上位階擔任；後服中心由主任擔任</p>	<p>由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擔任</p>
<p>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p>	<p>由縣(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旅長、參謀主任或政戰處長以上位階擔任；後服中心由主任擔任</p>	<p>由輔導中心督導員、輔導組長擔任</p>
<p>輔導中心督導員、輔導組長、輔導員</p>	<p>由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或秘書以上位階擔任</p>	<p>由輔導中心督導員、輔導組長擔任</p>



## 後備軍人旗覆旗前摺疊方式

----虛線處為摺線

——實線為對齊線



步驟一：旗面展開（正面朝下，反面朝上），並沿虛線處（概取於中心圖紋下緣）向上方對摺。



步驟二：沿虛線處向下方對摺，並切齊旗面下緣。



步驟三：沿虛線處（概取於中心圖紋上緣）向下對摺。



步驟四：沿虛線處（取對半距離）向上方對摺，並切齊旗面上緣。



步驟五：沿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左緣）向右邊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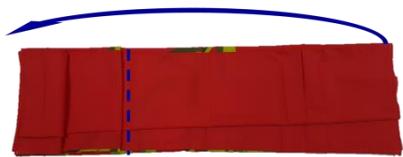
步驟六：沿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右緣）向左邊對摺。



步驟七：沿虛線處（切齊下方旗邊）向右邊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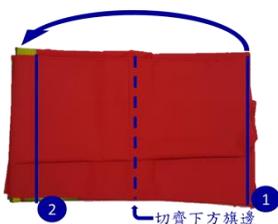
步驟八：沿虛線處（取對半距離）向左邊對摺，並切齊旗面左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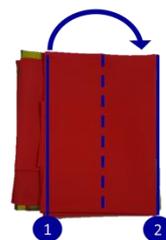
步驟九：沿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右緣）向左邊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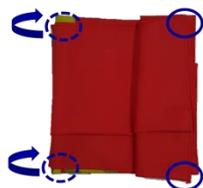
步驟十：沿虛線處（切齊下方旗邊）向右邊對摺。



步驟十一：沿虛線處（切齊下方旗邊）向左邊對摺。



步驟十二：沿虛線處（取對半距離）向右邊對摺，並切齊旗面右緣。



步驟十三：將左半緣下方旗面向上疊壓，使旗角露於上方（如上圖）。



步驟十四：將旗翻轉至正面。



步驟十五：翻轉正面後將旗置於托盤內即完成。

## 後備軍人旗覆旗後摺疊方式

---- 虛線處為摺線

—— 實線為對齊線



步驟一：旗面展開（正面朝下，反面朝上），並沿虛線處向上方對摺，對摺後下方旗邊應對齊中心圖紋下緣。



步驟二：沿虛線處（中心圖紋下緣）向上方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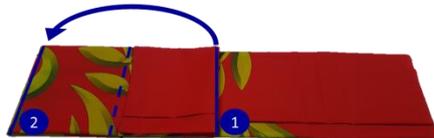
步驟三：沿虛線處向下方對摺，對摺後上方旗邊應對齊中心圖紋上緣。



步驟四：沿虛線處（中心圖紋上緣）向下方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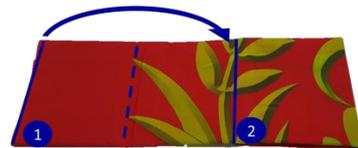
步驟五：沿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左緣）向右邊對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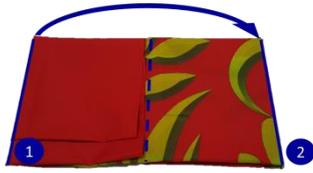
步驟六：沿虛線處（取對半距離）向左邊對摺。



步驟七：沿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右緣）向左邊對摺。



步驟八：沿虛線處向右邊對摺，對摺後左邊旗邊應對齊下方旗邊。



步驟九：延虛線處（概取於下方中心圖紋右緣）向右邊對摺，對摺後左邊旗邊應對齊右邊旗邊。



步驟十：將旗翻轉至正面。



步驟十一：翻轉正面後將旗置於錦盒內即完成。

## 二十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請領各項給付實施規定（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60000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374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 一、本規定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為受理其所屬輔導幹部，申請本規定各項給付請領之執行單位。
- 三、各項給付之申請及核定：
  - （一）參加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期間致傷病或身心障礙者：
    1. 由傷病或身心障礙輔導幹部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聘任證書、公文書或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證書（擇一檢附）、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醫療機構治療收據（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醫療費用證明書），向所屬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 執行單位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件二），併同前日證明文件，呈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二）參加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期間致死亡者或失蹤為死亡之宣告：
    1. 由遺族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檢附聘任證書、公文書或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證書（擇一檢附）、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所屬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2. 執行單位經審查身分無誤後，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同附件二），併同前日證明文件，呈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三）前二款申請案件，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應逐項審查，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召開審定會議核定後，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交執行單位通知當事人或領受給付受益人。
- 四、核定給付之案件，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製發給付通報令後，交執行單位通知當事人或領受給付受益人，應於接獲書面通知翌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請領給付資料表（附件三）及領受給付協議書（附件四），並檢附戶籍資料（執行單位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得免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送交執行單位。
- 五、一般規定：
  - （一）執行單位辦理請領各項給付案件時，得適時指派專人向當事人或遺族說明請領給付相關程序，以加速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 （二）執行單位對於參加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期間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無法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始得依本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三）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請領撫卹金權利，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但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給付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省		縣市	
亡故、受傷或患病時	單位			地點					
	職稱			原因					
	部位								
	日期	年	月	日	治療醫院				
本職身分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職身分請領相關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請領相關給付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治療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聘任證書、公文書或後備幹部訓練班結業證書（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職身分請領相關給付金額證明								
戶籍地址									
申請人簽章									
備考	一、本表由傷病、身心障礙之輔導幹部自行填寫。 二、由遺族申請給付者，請加註戶籍地址。								

( 全 銜 ) 輔 導 組 織 輔 導 幹 部 傷 亡 報 告							
傷 亡 (失蹤) 區 分	輔 導 中 心 職 稱				初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證 字 號				任 本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後 幹 班 期 別
原 因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接 到 所 屬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詳 細 住 址					蓋 印 處		
電 話							
本 職 身 分 職 務			附 記	( 有 無 依 本 職 身 分 請 領 相 關 給 付 、 給 付 金 額 )		( 主 官 職 銜 章 )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請領給付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受益人	姓名					電話	公	
	身分證字號							
	印鑑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請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宅	
	住址							
監護人 (傷病、身心障礙人員免填)	姓名					電話	公	
	印鑑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30px;" type="text"/>	(請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宅
遺族 (傷病、身心障礙人員免填)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附件三

立帳局號							局 名				帳 號					
						-										-

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協 議 書

一、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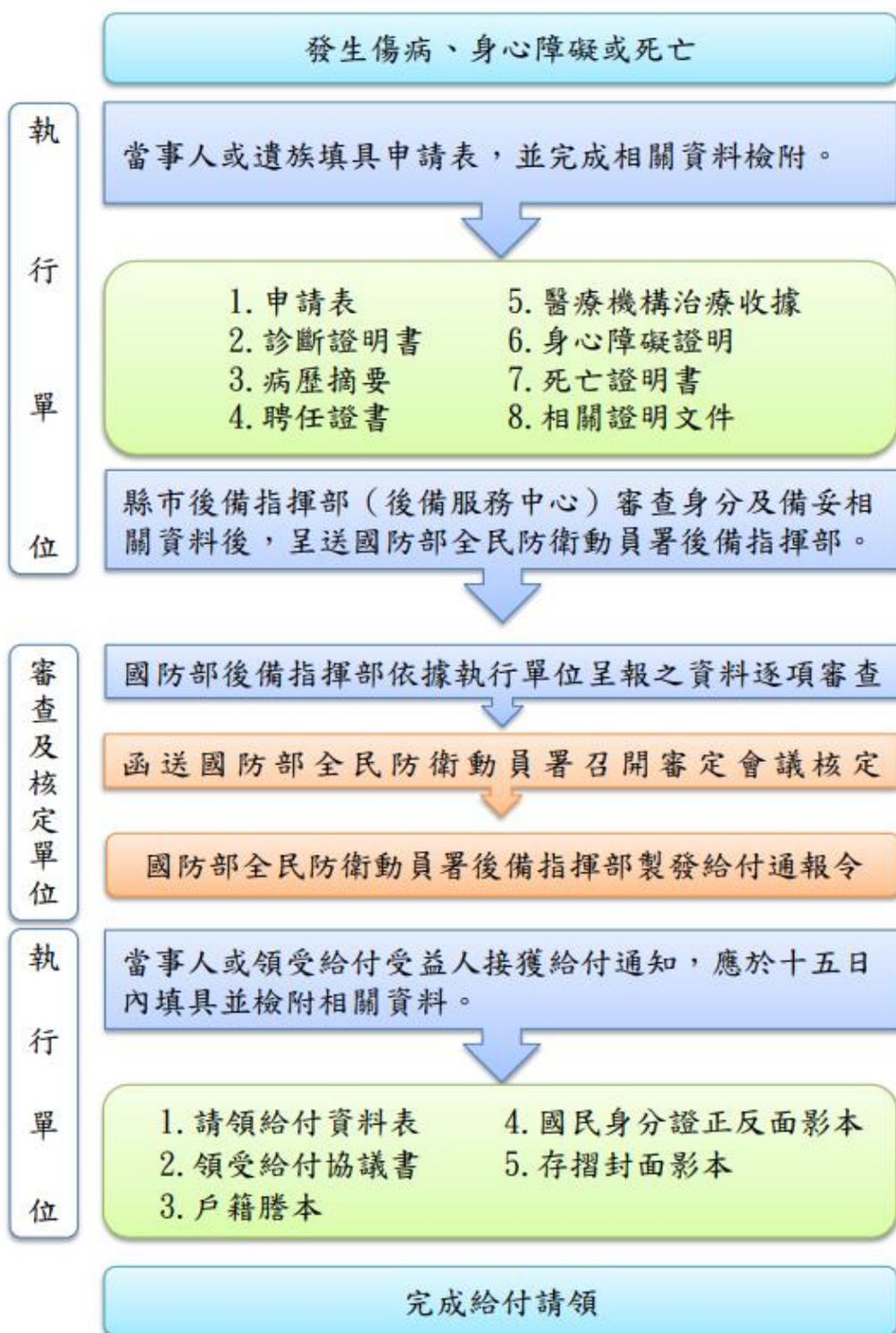
二、故員  $\quad\quad\quad$  之撫卹金，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 |     |      |    |         |    |
|-----|------|----|---------|----|
| (一) | 代表領受 | 分之 | (金額：新臺幣 | 元) |
| (二) | 代表領受 | 分之 | (金額：新臺幣 | 元) |
| (三) | 代表領受 | 分之 | (金額：新臺幣 | 元) |
| (四) | 代表領受 | 分之 | (金額：新臺幣 | 元) |

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請領各項給付流程圖



## 二十三、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國軍醫院自費健康檢查優惠實施規定（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國防部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3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 一、本規定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如下：
  - （一）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
  - （二）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督導區督導員、輔導組組及輔導員。
- 三、現任輔導幹部憑服務證至國軍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及自費健康檢查減費優惠。  
前項自費健康檢查之優惠，分為一般檢查及特殊檢查（健康檢查優惠項目表如附表一），並以每年一次為限；專案優惠之實際金額依各國醫院公告為準。
- 四、現任輔導幹部至國軍醫院辦理自費健康檢查時，應配合各國軍醫院作業時間實施，如有任何疑問得洽詢各國軍醫院（各地區配合之國軍醫院如附表二）。

附表一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健康檢查優惠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優惠金額	備考		
一般檢查	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健康行為、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長期服藥內容。	配合各國軍醫院公告為準。	1. 健康諮詢。 2. 女性得加做子宮頸抹片 3. 每年 1 次為限。	
	理學檢查	身高、體重、BMI 值、腰圍、血壓、脈搏、視力、口腔【包括牙結石(牙周病)、口腔黏膜病變及咽喉等 3 項】、頭部、顏面、頸部、甲狀腺、肺部、胸部、心臟、腹部、上肢、下肢、血管(曲張)、皮膚、淋巴腺、神經、乳房、生殖器、直腸肛門、精神理學檢查。			
	實驗室檢查	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生化檢查：【包括飯前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酶 AST (SGOT)、丙氨酸轉氨酶 ALT (S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胸部 X 光檢查、靜態心電圖檢查、梅毒血清檢查 (VDRL 方法)。			
特殊檢查	生化檢查	總膽紅素、鹼性磷酸酶 (ALP)		配合各國軍醫院公告為準。	1. 骨質密度檢查，限女性 2. 胃鏡、大腸直腸鏡及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費用另計。 3. 每年 1 次為限。
	腫瘤標記篩檢	癌胚胎抗原 (CEA)、 $\alpha$ -胎兒蛋白 (AFP)、胰臟癌抗原 (CA19-9)、前列腺專一抗原 (PSA，限男性)、乳癌抗原 (CA15-3，限女性) 等 5 項			
	B 型肝炎檢查	抗原及抗體。			
	肺功能檢查	肺功能檢查。			
	運動心電圖檢查	運動心電圖。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			
	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檢查	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骨質密度。			
	胃鏡檢查	胃鏡檢查。			
	大腸直腸鏡檢查	大腸直腸鏡檢查。			
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檢查	電腦斷層冠狀動脈攝影檢查。				

附表二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國軍三軍總醫院 內湖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87923311#88195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33425
國軍三軍總醫院 北投分院 (只限一般檢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02-28959808#603130
國軍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正榮院區)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02-24633330#79701
國軍桃園總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03-4704211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新竹市武陵路 3 號	03-5348181 轉 325765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525333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04-36029616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4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轉 2131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07-6250919 轉 1058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08-7560756 轉 271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3151 轉 815050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16-8 號	06-9217585

## 二十四、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公布）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59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 第 4 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 第 6 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 第 7 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 第 8 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 第 9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0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權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11200161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之一定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本條例所定一定期間如下：

- 一、第四條接受教育召集期間，指年度接受教育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五日以上。
- 二、第四條接受臨時召集期間，指年度接受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二十九日以上。
- 三、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召集期間，指年度接受教育召集入營服現役達十四日，或接受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二十九日以上。
- 四、第七條及第八條之召集期間，指年度接受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之日數。

部長 邱國正

第 1 頁，共 1 頁

裝

訂

線

## 二十五、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20016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召集獎金之發給對象，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志願參加召集，指後備軍人依其志願報名接受教育召集者。
- 第 3 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第 4 條 前條召集次數計算基準如下：  
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者：  
（一）五日至七日並完成訓練，以一次計算。  
（二）十四日並完成訓練，以二次計算。  
（三）後備部隊聘僱人員因執行職務接受教育召集，不計入召集次數。  
二、年度接受臨時召集者：  
（一）二十九日以上，以一次計算。  
（二）同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日數，納入前目計算。
- 第 5 條 志願接受教育召集者，應符合軍事需要及下列條件：  
一、退伍後未滿十二年。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  
二、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三、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  
四、未納入當年度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對象。
- 第 6 條 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員額，由國防部依年度計畫選充需求核定，於當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前項員額公告後，符合前條規定之後備軍人，得於各梯次召集日六十日前，備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申請志願接受教育召集。  
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召集日四十日前，依申請順序審核並將結果送達申請人；其因申請書填載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 7 條 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未依召集令報到或完成訓練者，自當梯次解除召集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志願接受教育召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免除教育召集。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核准延期入營。  
三、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規定，逕予驗退。  
四、依召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前解除召集。  
五、依召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解除召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十六、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87961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3358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三、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
- 第 3 條 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第 4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 第 5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教育召集令。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二、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 第 6 條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災害防救法（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22~24、27、31~33、36、38、39、40、46、49、50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4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39-1、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11、15~17、21、23、28、31、34、44、4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

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sup>1</sup>。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sup>1</sup> 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P.244。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sup>2</sup>。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sup>2</sup>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P.245。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 29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 30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sup>3</sup>。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1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sup>3</sup>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P.248。

-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sup>4</sup>。
- 第 34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 35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sup>5</sup>。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sup>6</sup>。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sup>7</sup>、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sup>8</sup>。
- 第 36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sup>9</sup>。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7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4 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P.250。

5 國軍協助救災車輛及機具獲得與運用指導要點，P.255。

6 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P.263。

7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P.267。

8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P.252。

9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P.275。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8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第 39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2 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第 43 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

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 44 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45 條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46 條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 47 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48 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9 條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2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罰則

第 53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 57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8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 59 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 第 62 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64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sup>10</sup>。
-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sup>10</sup>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P.240。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52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 6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第 12 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傳播媒體類型。  
四、播放內容。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六、優先使用期間。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 第 14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 16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 17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調支援地區。  
四、徵調期間。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8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四、徵用支援地區。  
五、徵用期間。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9 條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

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 21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内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6 號令、國防部（90）鐸鋼字第 00092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689 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新名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5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新名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力組織，指本法第十五條所定之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
- 第 3 條 為整合緊急災害救援資源，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提供災害防救方針、政策、整備、應變等相關資料與重要災害防救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實施災害防救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協調辦理會議召開、計畫擬定、聯合演練、資源使用、災害整備、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項。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配合直轄市、縣（市）前項三會報聯合運作指導，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三會報應派員進駐，協助辦理重要災害整備措施、對策與災害緊急應變及其他相關事宜。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依直轄市、市政府規定辦理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事項應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除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外，於災害防救相關機關辦理本法所定車輛、機具、船舶或航空器徵用（購）事宜時，並得予以協助。
- 第 6 條 戰時救災由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
- 第 7 條 各級政府結合民防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準用民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各級政府應協調整合相關協力組織之災害防救量能，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明列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防減字第 094996002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院臺忠字第 1000098094 號函修正第 1~3、6、9、10、12 點條文

一、相關法規：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事先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式，俾於處理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能迅速應變，有效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防止災害擴大，減低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或結合以下類型，依實際需要選擇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一）區域型聯防：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依鄰近區域可劃分為以下區域：

1. 北基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2. 桃竹苗：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3. 中彰投：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 雲嘉南：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5. 高屏：包括高雄市、屏東縣。
6. 花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二）跨區型聯防：為因應人為或天然等因素造成之大規模災害，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地方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另行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

（三）結盟型聯防：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人口、環境、地理及交通等特性，另行與災害防救屬性較為相近，物資及人力配置較為近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四、相互支援時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五、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六、相互支援內容：

（一）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

（二）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三）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五）災民收容。

（六）物資救濟。

（七）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八）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應填載申請表（如附表），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二）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三) 接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申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調單位就申請內容，應即速連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同時陳報直轄市、縣(市)長。

八、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九、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七十二小時。

十、經費負擔：

(一)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若有不敷之情況，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訓練：

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十二、相互支援協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作業規定所簽訂之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並自存一份。

附表

##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受理機關						申請時間		午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器材車輛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期程預估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程 預 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 五、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内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9 號令、國防部（90）鐸鋼字第 00093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4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新名稱：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11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防團隊參加協助救災之編組，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民防總隊；在警察局設民防大隊，警察分局設民防中隊、分隊、小隊。  
前項民防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組成一中隊。
-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之編組，應設隊；並得視工作任務需要，下設若干分隊。
- 第 4 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一種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
- 第 5 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  
一、基本訓練：十六小時以上；其課程範圍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災害認識：二小時。  
（二）災害搶救：四小時。  
（三）緊急救護：四小時。  
（四）簡易搜救：四小時。  
（五）災害心理及團隊組織：二小時。  
二、複訓：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實施，每年八小時以上。  
前項各款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認可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完成第一項第一款基本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發給救災識別證。
- 第 6 條 救災識別證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時，應檢具救災識別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證。
- 第 7 條 救災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持有人得檢具完成基本訓練後各年度複訓證明，向發給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 第 8 條 協助救災事項如下：  
一、災害警報之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七、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八、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九、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其他由應變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 第 9 條 協助救災之通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口頭、簡訊傳送或大眾傳播工具為之。解除時，亦同。
- 第 10 條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經通知協助救災時，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應攜帶救災識別證報到。
- 第 11 條 協助救災工作應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不得單獨為之。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給機關得註銷其救災識別證：  
一、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不聽從主管機關或指揮官之指揮、督導，致生不良後果。  
二、其他嚴重影響政府救災效能之情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6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3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新名稱：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2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8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新名稱：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徵用或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工作物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操作人員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定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通訊傳播經營者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經營者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優先使用時間及方式之一般商業交易計價定之。  
前項所定一般商業交易計價，應考量傳播媒體不同時期及不同時段之播出價格。
- 第 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徵用或徵購土地、建築物之補償，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徵用或徵購水權，其補償基準如下：  
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  
（一）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補償，以被徵用或徵購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  
（二）對農民之補償，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之給付規定計算。但已納入停灌補償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以其淨發電量之損失為限。損失之淨發電量補償金額，以其他火力計畫替代發電成本及下游新建電廠應回收影響金額為計算基礎。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該管政府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該管政府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前條徵購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徵調、徵用或優先使用原因消滅時，該管政府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徵用或優先使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徵用或優先使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

- 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
- 第 8 條 各級政府為辦理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之補償事宜，得成立補償評定小組處理之。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659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1861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14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363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02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07634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5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266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808231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274198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31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12、15、1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災害：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類型災害一、二級之開設時機及災害狀況認定之。
- 二、協助災害防救：指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三、受支援機關：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申請國軍支援及國軍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之機關。
- 四、作戰區：指以陸軍軍團（地區防衛或海軍陸戰隊比照）指揮部為主組成，除指揮其編制與編配之部隊外，並作戰管制地區內之三軍部隊。通常依任務需要，區分數個分區。
- 五、救災責任分區：指以作戰區為主體，依救災任務需要，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區分數個救災責任分區。
- 六、救災應變部隊：作戰區遇無預警之災害發生時，視災害類別及規模，將救災責任分區戰備部隊轉換之部隊及有預警之災害來襲前，完成預置兵力之部隊。

第 4 條 國軍為協助災害防救，國防部於平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計畫。
- 二、劃分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與跨區增援事宜。
- 三、指定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救災應變部隊、任務及配賦裝備事宜。
- 四、建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指揮體系及資源管理系統。
- 五、督導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依計畫實施演練。

第 5 條 國軍各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應依災害潛勢地區之特性及災害類別，結合各級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資訊，完成兵要調查及預判災情蒐報研析先期完成救災情報整備。

第 6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

公所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立即協助救災。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第 7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水災等天然災害地區，應預劃適當之位置，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整備機具，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第 8 條 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協調國軍賦予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受支援機關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第 9 條 國軍依救災責任分區，平時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瞭解狀況，即時通報災情。

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絡。

第 10 條 國軍各類型部隊應依災害防救任務與各階段軍事教育及部隊訓練之災害防救課程，結合戰備任務、各項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執行實作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應提供國軍災害防救師資培訓及訓練場地，協助培育國軍種子教官及專業部隊訓練。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提出之救災兵力申請時，應儘速協助完成兵力申請、調派及核定作業。

國軍於災害潛勢地區先期完成預置兵力之救災應變部隊，應於受命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後續部隊於受命完成整備後，立即出發。各作戰區應統籌地區三軍部隊投入救災任務，並由作戰區指揮官指派專人負責指揮及管制。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應即時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所需救災人員、裝備、機具需求及其他可提供救災部隊之資源事項。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無法支援之操作人員、特種機具、重型機械或資材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徵調、徵用及徵購作業。

第 13 條 國軍各作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需求，就災害潛勢地區，檢討現有營區，協助辦理災民避難及收容安置。

第 14 條 國軍（總）醫院及衛生部隊人員（以下簡稱國軍醫療單位）參與國軍緊急救災醫療支援任務，應協助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統合各公、民營醫療機構，並接受作戰區指揮官指揮管制，於災害發生時，即隨同救災部隊進入災區，協助提供災民所需醫療服務。

國軍醫療單位協助災害防救各項醫療服務，應將執行情形主動通報所在地區衛生主管機關。

- 第 15 條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成效卓著者，除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敘獎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表彰及慰勞事宜。  
國軍人員協助災害防救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相關法令辦理醫療、撫卹、慰問等事項。
- 第 16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  
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  
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 第 17 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不接受任何酬勞。但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益團體致送之慰勞金（物品），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國軍協助救災車輛及機具獲得與運用指導要點(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國動軍事字第 1000000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防部國全動管字第 11103338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由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應變機制與統合掌握相關資源（訊），迅速獲得救災所需民間操作人員、車輛、機具，提供國軍部隊協助救災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策指導：

- （一）充分溝通協商，以各級政府實施徵調、徵購（用）民間操作人員、車輛、機具（以下簡稱車輛、機具）後提供為主，本部辦理租用獲得為輔，並採取「人、車（機具）併徵」或「人、車（機具）併租」為原則。
- （二）協調確實掌握地區車輛、機具支援能量，以提升國軍部隊協助救災能力。
- （三）先期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徵調、徵購（用）或租用整備作業，以「即徵即用」或「即租即用」為目標。
- （四）完成跨區租用支援規劃，以爭取救災時效。
- （五）經費儘速結報支付，周延全般作業。

### 三、徵調、徵購（用）及租用名詞定義：

- （一）徵調、徵購（用）：  
各級政府為執行救災任務所需，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三條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而使用民間私有車輛、機具之行為。
- （二）租用：  
為達成前款目的，各司令部及作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作戰區）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由作戰區簽訂租賃契約，支付租金取得而使用民間私有車輛、機具之行為。

### 四、救災車輛、機具獲得與經費支應：

- （一）徵調、徵購（用）：
  1.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以各級政府名義，徵調、徵購（用）車輛、機具，提供國軍部隊協助救災任務。
  2. 執行徵調、徵購（用）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應遵行事項及相關作業表格，均應依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辦理。
  3. 前目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籌措支應；由本部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者，應向受支援機關請求歸墊。
  4. 平時應運用三會報協商，於災害發生時，由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依上開法規辦理徵調、徵購（用）車輛、機具，提供國軍部隊於協助救災時運用。
- （二）租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災損嚴重，情況緊急，未能提供車輛、機具協助救災時，由各司令部及作戰區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簽訂租用契約，交救災部隊運用，其相關經費結報與支用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2. 國軍部隊對於車輛、機具之緊急租用，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3.實務作業應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辦理。
- 4.依本部令頒之國軍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核定及工程類採購案招標權責區分規定第一點第五款規定，上開緊急處置之採購，其採購計畫核定權責，不論金額大小均授權由各機關（構）、部隊自行核辦。
- 5.上開租用所需經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七項、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及預算相關法令，應請求受支援機關籌措歸墊。

#### 五、租用作業流程：

##### （一）物力動員作業組開設：

###### 1.本部：

於本部災害應變中心組成物力動員組，納編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業務主管及承參，指導各司令部及作戰區辦理車輛、機具租用作業。

###### 2.作戰區：

- （1）單一作戰區發生災情，由災害所在地之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納編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物力動員官及救災部隊連絡官，開設物力動員作業組執行相關作業。
- （2）災情嚴重，橫跨二個以上作戰區或須跨區租用協助救災時，各司令部物力動員業務主管及承參應進駐指定作戰區督導相關作業。

##### （二）需求申請與審核：

- 1.災害發生時，依災損情況，由各救災部隊檢討提出車輛、機具品量需求。
- 2.爾後依災損實際需要，於每日十八時前由救災部隊檢討提出次日所需車輛、機具品量，電傳本部災害應變中心審查及核覆。

##### （三）議價、簽約與交付：

- 1.災害發生前，後備指揮部應指導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車輛、機具品項、數量及單價建案管制，租用時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各司令部及作戰區辦理議價簽約事宜。
- 2.後備指揮部應依本部核定租用車輛、機具需求，分配救災部隊租用數量。
- 3.租用範圍以作戰區內為優先考量，不足時，實施跨區支援。
- 4.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派員通知及引導車輛、機具業主，依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與交付手續。（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一）。
- 5.各作戰區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車輛、機具接收、簽約與運用相關事宜。

##### （四）經費獲得及結報：

- 1.各作戰區應呈報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獲得預算。
- 2.預算獲撥後，立即完成經費結報及付款。
- 3.經費支用事項發生、過程、契約、憑證等應完整記錄及保存，周延經費結報作業。
- 4.各級機關（構）、部隊應嚴格審查經費需求、結報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管制與回報：

- 1.各作戰區每日應管制彙整、統計各救災部隊運用車輛、機具品量，適時辦理橫向調配。
- 2.於每日二十時前，依本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救災數據統計計算方式，完成成果統計表傳送本部災害應變中心（物力動員組）管制辦理（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

#### 六、徵調、徵購（用）作業流程：

- （一）後備指揮部、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災害發生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三條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救災需求，主動協調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法辦理徵調、徵購（用）救災部隊所需之車輛、機具，提供部隊協助救災。

- (二) 後備指揮部、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要求，提供編管民間之車輛、機具品量及其他相關資料(訊)，協助執行。
- (三) 依第一款協調結果，由各救災部隊檢討提出所需車輛、機具品量，提供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依法實施徵調、徵購(用)，並應指派專人接收及管制執行。
- (四) 其餘有關物力動員組開設、需求申請、管制與回報之作業要領，依第五點之作業流程辦理(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

七、一般規定：

- (一) 各救災部隊應指派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租用車輛、機具接收及簽約相關事宜。
  2. 完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車輛、機具接收及運用相關事宜。
  3. 考量各種危安因素，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
  4. 管制監督救災任務執行，避免發生車輛、機具閒置情形。
  5. 對租用或徵調、徵購(用)之車輛、機具，每日應填具「工時紀錄表」，並完成監工人員及物(業)主之簽署。
  6. 車輛、機具故障時，救災部隊應即協調物(業)主處理，並由物(業)主採取調撥應變作為。
- (二)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及交通監理單位對於車輛、機具之編管調查，並協助救災部隊辦理租用相關作業。
- (三) 救災租用之車輛、機具用油及操作人員保險費，應併入租用費內計算。
- (四) 操作人員食宿自理，但救災部隊得依車輛、機具物(業)主請求，協助代辦。
- (五) 救災期間，租用之車輛、機具所需油料不足時，各作戰區應先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購，並請求受支援機關辦理歸墊(軍方與業者油料代購契約書如附件四)。
- (六) 救災任務結束後，應立即協調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車輛、機具解除徵用及層報本部終止租約相關事宜。

## 附件一

### 租用契約（範例）

承租人：陸軍※※工兵群（以下簡稱甲方），因應「○○○」颱風救災需要，向  
XX 企業社（以下簡稱為乙方）租用下列車輛、機具，雙方議定條款如  
下：

一、車輛及機具名稱、品型及數量如下：

車輛、機具名稱、品項：※※輛。

二、車輛及機具租金：

車輛、機具名稱、品項每輛每日（8 小時）※仟元（含駕駛，含稅、油料、  
保險費），租用 1 日（8 小時）1 輛，租金※仟元整。

（車資費用以當日實際接收車輛數計算）

三、計費基準：

（一）車輛、機具駛（運）抵甲方指定地點後，不得擅離作業地點，租用期  
間納入甲方指揮運用，否則不予計費，另車輛、機具損壞不能作業，  
如非屬甲方責任時，乙方應於報到時限內，調派同品型之車輛、機具  
完成報到。

（二）若係報到後因甲方指揮管理不當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車輛、  
機具損壞不能作業時，甲方應負責修復乙方之車輛、機具；如無法修  
復或毀壞、滅失時，應終止租約，並辦理損失補償。

四、租用執行救災車輛、機具，所需油料由業者（操作人員）自付，如因道路  
中斷，油料補給困難，須由軍方協助補充，其油料經費由業主（操作人員）  
採現金支付，若不便現金支付者，發給加油紀錄單，區分甲、乙卡（如附  
件 4），分由甲、乙雙方簽證後收執，俟救災任務結束後，依實際使用數量，  
由租金中抵銷歸墊。若抵銷金額超過租金，仍由乙方自付。

五、租用期間受租車輛、機具及駕駛（操作人員）應依甲方指示操作，如無任  
務需要，經甲方核准始得離開作業地點。

六、租用之車輛、機具及駕駛應由乙方於租用之日零時起，迄終止租約日二十  
四時止，全程辦理保險（人員辦理乘客座位險），保費由乙方自行負責。

七、租用期間乙方所派車輛、機具及人員發生事故時，由乙方自行負責。但因  
甲方人員指揮不當，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發生事故時，應由甲  
方負賠償責任。

八、乙方於報到前應自行完成車輛、機具外部及內部清潔。

九、乙方報到時須攜帶車輛行照、駕照與保險證（卡）辦理報到，並以完成報  
到迄至終止租約時，以為核算租金之依據。

十、車輛、機具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租用期限若需變更時，由變動一方於一日前提出，經雙方同意得延長或縮

短期限。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救災延期或中止實施，甲方得延期或終止租用，乙方不得要求給付租金。

十一、付款方式：

(一) 車輛、機具租用費用，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結案付款，但不逾六個月為限。

(二) 乙方於請領款項時，應檢附發票單據相關資料向甲方請求付款；甲方應審核彙整，送主計單位核實支付。

十二、凡未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且無正當理由者，除不得請領租金外，並依本契約支付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十三、雙方當事人應本於法規、交易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處理相關爭議，如因此涉訟時，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承租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乙式四份，分由甲、乙方及證明人持有。

甲方代表人：                    (承租部隊) 簽章

乙方代表人：XX 企業社 (公司行號) 簽章

證明人：                                    (縣市後備指揮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救災租（購）用品項報到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年○月○日 2000 時

單位		品項	傾卸車	大卡車	鏟裝機	框蓬式小貨車	抽水機	挖土機	大卡車 (附加吊桿)	50噸吊車	合計	
			部 隊 需 求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日 需求數						
屏東縣												
合計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日 報到數										
	屏東縣											
	合計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迄今累計 報到數										
	屏東縣											
	合計											
陸軍第十團指揮部	南投縣	○日 需求數										
	嘉義縣											
	合計											
	陸軍第十團指揮部	南投縣		○日 報到數								
	陸軍第十團指揮部	嘉義縣										
	陸軍第十團指揮部	合計										
陸軍第十團指揮部	南投縣	迄今累計 報到數										
	嘉義縣											
	合計											
台東防衛指揮部	台東縣	○日 需求數										
	合計											
	台東防衛指揮部	台東縣		○日 報到數								
	台東防衛指揮部	合計										
總計	總計	○日 需求數										
	總計		○日 報到數									
	總計			迄今 報到數								

## ○○○救災徵用（購）品項報到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年○月○日 2000 時

單位		品項	傾卸車	大卡車	鏟裝機	框蓬式小貨車	抽水機	挖土機	大卡車 (附加吊桿)	50噸吊車	合計	
			部 隊 需 求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屏東縣												
合計	○日需求數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屏東縣											
	合計	○日報到數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高雄縣											
	屏東縣											
	合計	迄今累計報到數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南投縣											
	嘉義縣											
	合計	○日需求數										
	南投縣											
	嘉義縣											
	合計	○日報到數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南投縣											
	嘉義縣											
	合計	迄今累計報到數										
花東防衛指揮部	台東縣											
	合計	○日需求數										
	台東縣											
	合計	○日報到數										
	台東縣											
合計	迄今累計報到數											
總計		○日需求數										
		○日報到數										
		迄今報到數										

附件四

### 契 約 書 (甲聯軍方存)

乙方 車機號碼 \_\_\_\_\_，於 年 月 日 時由  
甲方 ( \_\_\_\_\_ 部隊) 代購 油 \_\_\_\_\_ 公升，計新臺幣  
\_\_\_\_\_ 元，同意由甲方於租金內抵銷。

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契 約 書 (乙聯業者存)

乙方 車機號碼 \_\_\_\_\_，於 年 月 日 時由  
甲方 ( \_\_\_\_\_ 部隊) 代購 油 \_\_\_\_\_ 公升，計新臺幣  
\_\_\_\_\_ 元，同意由甲方於租金內抵銷。

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國防部後備事務司國動軍事字第 1000000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國動軍事字第 10000081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  
(原名稱：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協助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新名稱：國防部教育召集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作聯戰字第 105000210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全動管字第 11101486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教育召集(以下簡稱教召)之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之任務內容、申請程序、運用時機、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作為，以確保災害防救任務之達成，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運用對象及編管：

參加年度後備軍人教召訓練計畫召訓編成之後備部隊(以下簡稱後備部隊)，按召訓流路、區分梯次之計畫兵力，依令轉用後，納入作戰區指揮部(以下簡稱作戰區)統一管制運用，並藉教召訓練時機加強災害防救實務訓練。

### 三、勤務範圍：

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第六章災害防救與管制(救災兵力派遣、運用原則)：後備部隊對於國內發生重大災害時，得適時支援救災，執行一般性救援及災後復原任務。

### 四、運用時機：

國內發生重大災害或須長期支援災害防救，且國軍常備兵力不足因應時，得申請運用後備部隊適時投入支援，其運用時機如下：

- (一) 有預警重大災害(如風、水災等)發生前，在訓後備部隊，仍持續實施支援災害防救整備事宜；發生後，依令投入災區，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1. 重大災害發生前、後，依實際需要，由作戰區層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或前進指揮所核定後，並副知國防部，統一調配責任區內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任務；並依後續教召梯次流路，檢討運用非災區鄰近之後備部隊，納入支援災害防救。
  2. 跨作戰區者，由國防部命令檢討適當之後備部隊，納入任務地區之作戰區管制運用。
- (二) 無預警重大災害發生時(如地震等)，在訓後備部隊，依任務地作戰區命令轉用為災害防救部隊，並統一接受管制運用，以爭取救災時效；後續依教召梯次流路，實施任務接替。

### 五、指揮權責與申請程序：

#### (一) 指揮權責：

1. 後備部隊編成，於召集作業至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前，由在訓之後備部隊負責，並得由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派員進駐督導。
2. 後備部隊受領任務後，即納入作戰區統一管制運用。
3. 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期間之內部管理、生活照顧、軍紀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召集之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部隊負責，並由各司令部指派高階軍官編成之督導組，進駐督導全般任務執行。

#### (二) 申請程序：

- 1.由作戰區考量全般任務需要，任務地區後備兵力不足，須調撥其他作戰區後備部隊增援時，依部隊指揮程序，將欲投入之任務地區、運用時間、兵力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層報陸令部轉呈國防部提出兵力需求申請，並副知辦理召集之各司令（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預校。
- 2.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依陸令部之需求申請，完成運用時機評估，並依教召梯次流路管制表檢討後備部隊兵力派遣需求，經簽奉部長或其授權之權責長官核定，令發各作戰區執行並副知辦理召集之各司令（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預校。

#### 六、權責劃分：

- （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
  - 1.負責後備部隊動員準備之政策規劃、核議、諮詢與協處。
  - 2.負責後備部隊教召梯次流路管制作業。
  - 3.負責教召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規定訂（修）頒事宜。
-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負責應召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狀況掌握與反映、危安預警情資蒐處、輿情掌握與新聞發布事宜。
- （三）國防部主計局：

負責預算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
- （四）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負責後備部隊之醫療救護事宜。
- （五）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負責後備部隊法令、權利、義務之諮詢及相關法制作業。
- （六）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指導各司令（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預校執行軍風紀維護及案件處理。
- （七）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 1.督導後備部隊之內部管理。
  - 2.督導後備部隊之相關保險與撫卹作業。
- （八）作計室：
  - 1.負責跨作戰區後備部隊運用申請審查及投入時機評估作業。
  - 2.依災害威脅程度完成後備部隊兵力派遣規劃，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及命令發布事宜。
- （九）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督導各司令部完成後備部隊救災裝備籌補事宜。
- （十）陸軍後勤指揮部：

依後備部隊運輸需求申請，協助辦理陸上運輸事宜。
- （十一）各司令（指揮）部、後備指揮部：
  - 1.督導所屬後備部隊執行任務各項事宜。
  - 2.督導所屬後備部隊完成基本救災裝備籌獲囤儲、執行任務所需機具、預算需求申請、審查及呈報作業。
  - 3.後備指揮部負責後備部隊之相關保險與撫卹、慰問作業，及督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災害防救車輛、工程重機械調查編管，並於任務執行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徵調、徵用（購）或租賃作業。
  - 4.憲兵指揮部負責後備部隊之法紀維護。
- （十二）政戰局、國防部軍備局、軍醫局、國防大學、中正預校、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督導所屬後備部隊執行任務各項事宜。

(十三) 各作戰區：

1. 檢討任務所需之後備兵力、民間物力及預算需求，呈報陸軍司令部審查。
2. 負責轄區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各項事宜。

七、裝備整備：

- (一) 後備指揮部應依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之實需，平時於北、中、南部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臺北淡水、宜蘭、花蓮、臺東等地區，各建立一個營量之基本災害防救裝備。
- (二) 各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應結合常備部隊災害防救能量，建立一至二個後備營之基本災害防救裝備，救災裝備依任務特性及編裝自行律定。
- (三) 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所需之車輛、工程重機械，平時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依部隊需求，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調查編管，納入計畫整備。

八、運輸規劃：

後備部隊之兵力運輸需求，由召集之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部隊依陸上運輸作業規定向陸軍後勤指揮部申請，或自行租賃輪具辦理。

九、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期間之給與、保險及撫卹：

- (一) 兵役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依行政院核定之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給與表，按其實際在營天數發給每日給與。
- (二) 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及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辦理後備軍人於應召在營期間之臨時保險及團體保險。但因支援災害防救致死亡或傷殘，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撫卹、慰問事宜。

十、預算規劃：

- (一) 後備部隊之各項經費需求，由各司令部年度核撥之動員整備預算項下支應，不足者由各司令部及作戰區自行調整因應。
- (二) 裝備囤儲所需經費，由各司令部之年度後勤或動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三) 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十一、一般規定：

- (一) 災害發生時，後備部隊按年度召集梯次流路，以營或獨立連之建制單位，並依災區範圍大小，採一次或逐次投入方式，遂行災害防救任務。
- (二) 後備部隊於接獲命令時，應由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部隊主官實施勤前教育與任務提示，確保任務達成。
- (三) 後備部隊救災期間，距任務地過遠，而無法當日往返召集地時，以宿營為主，並由任務地區之作戰區統一規劃與律定宿營位置。但應於解召日十二時前返回召集地，依時辦理解除召集。
- (四) 各後備部隊應完成車輛、工程重機械預判需求申請，並完成運用計畫及副知縣市後備指揮部備查。
- (五) 各司令部應完成後備部隊支援災害防救之實施計畫，並副呈本部管制。
- (六) 政戰局、國防部軍備局、軍醫局、國防大學、中正預校、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屬後備部隊，執行支援災害防救任務所需基本救災機具，由作戰區統一調撥運用。
- (七) 後備部隊於支援災害防救期間，各級主官（管）應針對任務內容，預想可供正面新聞報導運用之議題，主動提供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部隊參考運用，俾適時發布新聞，

以彰顯救災成效，提升國軍形象。

- (八) 教召後備部隊不實施延訓，後備軍人應於風雨間歇、交通順暢時前往報到；因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如期報到者，應依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申請辦理免除本次召集。
- (九) 在訓後備軍人為受災戶（含災區或各級政府公告撤離區域），得依召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採個案審核方式，由陸軍聯兵旅級（含比照）主官核定提前解召，並自解召日起三十日內持相關證明至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補正程序，逾期未辦理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 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除有前款之情形外，按召集令所定時間報到及解召，不得變更或展延。
- (十一) 應召之後備部隊、軍事勤務隊以災後救援任務為主，如解召或軍勤隊報到當日，該召集縣市由中央氣象局發布為陸上颱風警報地區，考量後備軍人安全，由各司令（指揮）部於國防部防颱應變中心定期會議，適時建議提前解召或軍勤隊延後召集，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十二) 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期間，因故需請假者，依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 十、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國防部猛獲字第 0950002855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國防部猛獲字第 0950004251 號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國防部國作綜合字第 0980001230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國作綜合字第 10000005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國軍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新名稱：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

### 一、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派駐時機及協助原則

- （一）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 （三）國軍調派兵力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 三、國軍協助救災項目

#### （一）救災項目：

##### 1. 主動支援：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 2. 一般行政支援：

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役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二）救災時空因素：

1. 連絡官：接獲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兵力申請後於三十分鐘內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及回報或其他相關事項。

##### 2. 救災部隊：

各作戰區（防衛部或海軍陸戰隊比照，以下同）於災害防救整備期間救災應變部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定義）及機具、裝備，當接獲支援命令後十分鐘出發執行救災任務，以發揮救災時效；若狀況特殊須動用戰備部隊，應循主官、戰情系統回報，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或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後始得派遣，並立即完成接任戰備部隊編成；後續兵力派遣，於完成人員、裝備、車輛、油料等機動整備後，立即出發。

### 四、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 （一）先期整備階段：

1. 國軍派駐連絡官，應先期確實掌握轄區內可徵（租）用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或其他編管資料暨人員聯絡電話，並將相關資料回報及列入「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管制，以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2. 各作戰區（防衛部）應主動提供連絡官救災兵力統籌預劃分配，並建立國軍救災兵力

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時，能迅速回報，並掌握調派協助救災情形。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 連絡官作業事項：

- (1) 國軍派駐連絡官除循戰情與指揮體系，分向作戰區（防衛部）及上級單位回報進駐時間外，並應主動掌握災情，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說明所負任務、職掌、協助救災之協調與配合事項，及申請國軍救災兵力協助時機與方式，俾利完成兵力申請作業。
- (2)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軍派駐連絡官應瞭解地方政府需求，迅速傳報各作戰區（防衛部）先期完成救災兵力調派預劃，以爭取及縮短作業時效。
- (3) 連絡官接獲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時，應協助地方政府填寫申請表，並俟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署後，電傳通知作戰區（防衛部）立即檢討救災兵力，於奉核後調派救災應變部隊支援。（申請表如附表一）
- (4) 連絡官應隨時掌握災害性質及種類，通報救災部隊實施救援裝備之整備與檢查，以提升應變救援速度。
- (5) 連絡官應主動掌握作戰區（防衛部）申派救災兵力核覆情形，隨時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最新進度，並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及執行成果，全程紀錄備查。

2. 地方政府須配合事項：

(1) 人員搶救及埋困救助：

- ① 地方政府應規劃受困民眾安置地點。
- ② 由地方政府業管等單位帶領搶救，國軍配合協辦。
- ③ 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 ④ 由地方政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2) 疏散收容：

- ① 地方政府規劃民眾疏散區域及民眾安置地點。
- ② 由地方政府派遣社政或其他適當人員帶領安置，國軍協助人員運送至指定地點。
- ③ 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3) 砂包堆放：

- ① 地方政府應先行完成砂包及太空包載運工作，置於受損地區，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堆置。
- ② 地方政府規劃挖取砂石地點，國軍配合地方人力協助砂包裝填堆放。

(4) 毒化災應變：

- ① 地方政府將災區正確位置、範圍或其他最新資訊提供國軍救災部隊。
- ② 地方政府規劃作業責任區域。
- ③ 由地方政府派遣警察或適當人員管制災區人員及車輛進出（如有必要時，得向地區憲兵指揮部申請憲兵隊兵力協助交通疏導）。

(三) 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1. 連絡官作業事項：

- (1) 連絡官應協調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徵（租）用救災相關物資、機具暨作業人員，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以加速救災工作順利遂行。至相關預算、經費，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受支援機關支應，連絡官僅負責辦理接洽及協調事宜。

- (2) 連絡官每日應彙整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次日所需救災兵力及工作項目統計數量，並向作戰區提出救災兵力申請，經核定後依令協助救災。(需求統計表如附表二)
  - (3) 連絡官除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全程紀錄備查外，並完成當日災害復原救災成果統計表，於每日二十時前由派遣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連絡官以口頭、電話或書面方式回報作戰區(防衛部)管制。(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
  - (4) 經評估災害不再繼續擴大，且無緊急應變需求，並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國軍派駐連絡官立即歸建，同時通報作戰區(防衛部)知照。
- 2.各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但仍需國軍派員協助時，於每日十六時前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逕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或防衛部提出救災兵力申請，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十八時前轉向作戰區(防衛部)提出需求，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核定後，完成救災兵力調派，依令協助救災工作。

### 3.地方政府須配合事項：

- (1) 淹水地區積水清除：
  - ① 地方政府應先行調集抽水機，並指派專人指導國軍部隊操作使用。
  - ② 抽水機所需使用之油料及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負責支出。
- (2) 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
 

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 (3) 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
  - ① 地方政府協調交通部提供橋材，交由國軍協助架設搶通作業。
  - ② 預先規劃橋材放至安全地點及工作場所空間，俾利架設作業順遂。
  - ③ 架設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派員管制人員及車輛使用。
- (4) 環境消毒：
  - ① 地方政府依據地區災損狀況，預先規劃消毒責任區域。
  - ② 地方政府提供國軍消毒能量，包括所需消毒機具、藥劑、水源、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其他必要裝備。
  - ③ 依地方政府環保及衛生機關指導國軍部隊用藥量與施用方式。
- (5) 校園清理：
  - ① 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廢棄物場所規劃作業，俾利垃圾放置。
  - ② 受災學校應動員老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共同協助校園清理作業。
- (6) 食物、飲水及其他日用品集結發放：
 

地方政府負責安置災民日用品、食物及飲水之供應。
- (7) 巨石爆破：
  - ① 執行爆破作業所規劃之安全警戒範圍，由地方政府派員管制，嚴禁人員進入，俾利作業安全。
  - ② 爆破作業若造成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損害，由地方政府負責補(賠)償事宜。
  - ③ 巨石爆破後之清理，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 (8) 共同事項：
  - ① 地方政府預先規劃任務區域，避免重複投入人力。
  - ② 地方政府提供地區行政地圖與必要引導人員，俾利實施作業。
  - ③ 預先整備任務所需之工具(如竹掃把、大型垃圾袋等)，移交國軍部隊使用。

(四)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附圖。

## 五、災情評估作業

- (一) 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救災責任分區應依災害潛勢地區之特性及災害類別，結合各級政府機關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資訊，完成兵要調查及預判災情蒐報研析先期完成救災情報整備。

- (二) 當災害發生，位於災變地區之責任單位，應派出有經驗高階軍官率隊之先遣探勘小組，進入災變位置，瞭解地區災變性質與面積。
- (三) 先遣探勘小組應與地方政府及縣市後備指揮部代表於現地協商，配合地方政府完成相關協助措施，確定支援救災兵力與裝備、機具派遣需求後，立即投入救災。

#### 六、一般規定

- (一) 各新聞媒體轉播有關天然災害(難)及人民生命財產之意外事故，亟需國軍協助災害防救之新聞，國軍派駐連絡官若掌握先期狀況應主動向作戰區回報，並由作戰區向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或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查證及回報。
- (二) 若災害處理非部隊能力所及或需要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者，連絡官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說明，並建議向主管機關或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處理。
- (三)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應以救急為原則，對於災後非迫切性、一般性或地方政府有能力執行的工作，應於應變階段過後主動終止，並協調移交由地方政府賡續執行，恢復戰訓本務工作。
- (四)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作，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在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下，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後協助之，各單位不得未經核准即協助私人或應民意代表之請求清理與打掃。
- (五)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須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3條第1款所律定之重大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認定之)，平時一般行政支援工作依原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六) 各派駐人員應堅守崗位，不得擅離職守，並隨時接受上級單位查勤，如有更換異動，應先行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 全 銜 ) 申 請 國 軍 協 助 救 災 需 求 表				
災 害 性 質	災 害 地 點	所 需 救 災 兵 力 、 機 具 數 量	報 到 時 間、地 點、 人 員 及 電 話	備 考
申 請 單 位	( )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承 辦 人：            科 ( 課 ) 長：            鄉 鎮 市 ( 區 ) 長：		
	( ) 直 轄 市 縣 市 政 府	承 辦 人：            科 ( 課 ) 長：            縣 ( 市 ) 長：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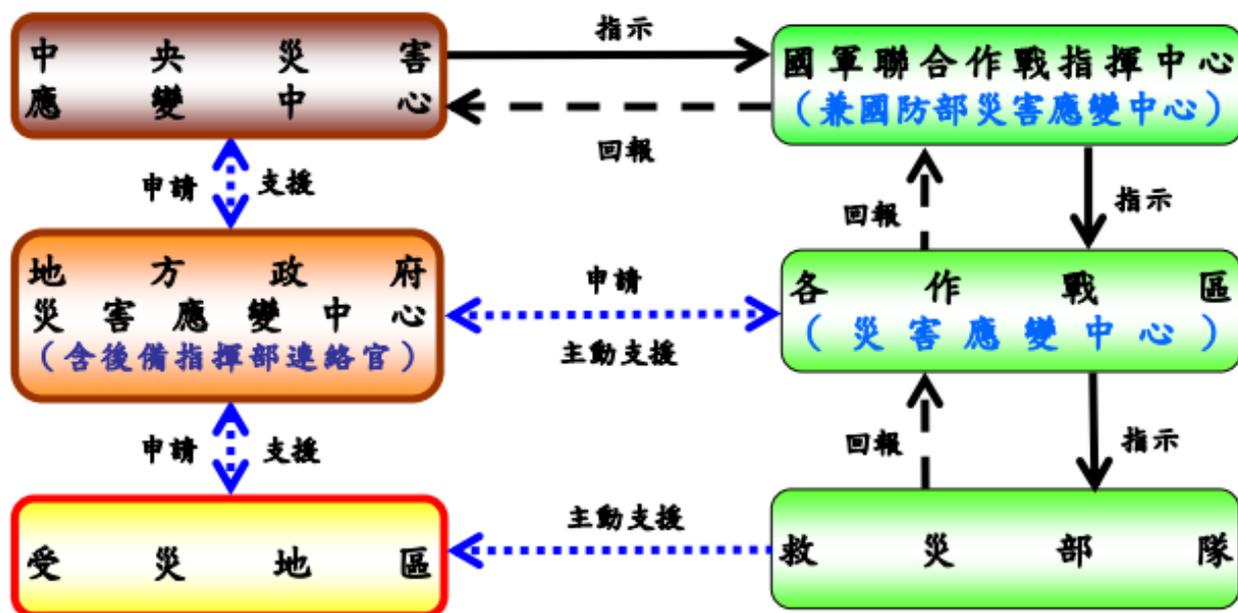
國防部○○○協助「○○○颱風」災損兵力、機具需求統計表 資料時間:99.07.18日 2000 編號:001														
申請地		區		救災		兵力		派遣		備		考		
項次	單位	申請時間	災損地點	申請事由	核定單位	核定時間	派遣單位	報到時間	帶隊官(電話)	兵力(人)	裝備	歸建時間	(成果)	
1	花蓮縣	0718 1500	花蓮市	清掃環境	第2作戰區	0718 2100	128旅 步1營	0719 0800	營長申海洋 0913-396123	300	軍用 10.5 噸卡車 3			
2	花蓮縣	0718 1500	秀林鄉	清掃環境	第2作戰區	0718 2100	幹訓班	0719 0800	教育長 蔡仁仰 0913450890	30	軍用 10.5 噸卡車 1			
累	場次		○○場(陸軍○場、海軍○場、空軍○場、憲兵○場、後備○場)											
	兵力		○○○員(陸軍○○、海軍○○、憲兵○○、後備○○)											
計	車輛、機具		V150 甲車	軍用卡車	小貨車	救護車	傾卸車	挖土機	小山貓	其他機具				
			○	○	○	○	○	○	○	○				

附表三

國防部○○○協助「○○颱風」災損兵力、機具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99.07.19日2000 編號：001	
申請地區				兵力						派遣			遺建	備考	
項次	單位	申請時間	災損地點	申請事由	核定單位	核定時間	派遣單位	報到時間	帶隊官(電話)	兵力(人)	裝備	歸建時間	(成果)		
1	花蓮縣	0718 1500	花蓮市	清掃環境	第2作戰區	0718 2100	128旅 步1營	0719 0800	營長申海洋 0913-396123	300	軍用10.5 噸卡車3				
2	花蓮縣	0718 1500	秀林鄉	清掃環境	第2作戰區	0718 2100	幹訓班	0719 0800	教育長 蔡仁仰 0913450890	30	軍用10.5 噸卡車1				
累 計	場次		○○場(陸軍○場、海軍○場、空軍○場、憲兵○場、後備○場)												
	兵力		○○○員(陸軍○○、海軍○○、憲兵○○、後備○○)												
	車輛、機具		V150甲車	軍用卡車	小貨車	救護車	傾卸車	挖土機	小山貓	其他機具					
			○	○	○	○	○	○	○	○	○				
成果		堆置沙包	清運垃圾	清運土石	協助疏遷	構築便道	其他								
		○處	○地	○處	○處										

附圖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圖示：

- 指揮管制線
- ..... 協調聯絡線
- - - 回報線

## 十一、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 9063250 號公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1910 號公告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2893 號公告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383 號公告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20826578 號公告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六）海嘯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 1、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 2、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 3、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5、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6、海嘯警報訊號：
  - （1）海嘯緊急疏散警報：
    - 甲、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
      - （甲）近海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 （乙）遠地地震海嘯：「海嘯警報，海嘯警報，海嘯即將於〇〇時〇〇分來襲，請所有

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

乙、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次）。

(2) 海嘯解除警報：鳴一長聲九十秒。

(二) 樣式：

1、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

1、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三) 海嘯警報訊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

## 十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七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後服務字第 0980000188 號訂定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20010914 號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新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40023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後動組字第 10700199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後動組字第 11100129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新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

###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防（救）災機制運作」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

### 二、目的：

律定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事項、作業權責、整備事項及執行要領，俾使各單位遂行救災任務有所遵循。

### 三、指導構想：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廣佈村里、深入基層之特性，平時予以適切編組、宣教與完成作業整備，期於各類災難發生之際，就近掌握與即時回報災情，引導國軍部隊遂行災害救援，並於災後募集（發放）賑災物資，協力災區消毒及善後復原等作業，發揮組織效能，凝聚民眾向心，進而支持國防建軍發展。

### 四、協力防（救）災事項：

以風災、水災（洪水、豪雨）、震災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為主，重大交通事故及公共安全等人為災害次之。

### 五、作業權責：

####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策定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
2. 查報災情之彙整、評估，即時掌握災情，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3. 指導掌握各級指揮部（服務中心）運用輔導組織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救災、災後復原進度管制及成果回報等事宜。
4. 新聞發布、議題擬答及媒體平衡報導之協調聯繫。
5. 管制輔導幹部、後備軍人災損（傷亡）及辦理慰問事宜。
6. 綜整救災執行成效，檢討有功輔導幹部辦理獎勵。

#### （二）地區指揮部：

1. 督（輔）導所轄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完成輔導組織協力救災編組及相關整備，建立編組輔導幹部及國軍救災兵力基本資料暨聯絡電話，俾利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兵力申請時，能迅速回報，立即掌握調派支援救災情形。
2. 掌握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即時呈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通報各作戰區，強化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事宜，並予所轄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救災指導與行政支援。
3. 指導、掌握及彙報各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運用輔導組織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救災、災後復原進度管制、成果回報、輔導幹部與後備軍人災損（傷亡）及辦理慰問等事宜。

4.彙呈所轄救災執行成效，依權責辦理有功輔導幹部獎勵。

(三) 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

- 1.督導輔導中心完成協力防(救)災編組。
- 2.建立指揮部、輔導中心與地方政府、國軍救災部隊通報、協調、聯繫機制，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指導及管制運用輔導組織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防(救)災及災後復原進度管制、成果回報、輔導幹部與後備軍人災損(傷亡)及辦理慰問等事宜，並提供所需支援。
- 4.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運用「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先期調查及掌握轄內可徵調(用)協力防(救)災之編管資源及相關資料，以利災時應變處置作業運用。
- 5.彙整救災執行成效，依權責檢討有功輔導幹部辦理獎勵。

(四) 輔導中心：

- 1.平時完成輔導中心防(救)災人員編組、宣教及相關作業整備，並協助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調查轄內可徵調(用)協力防(救)災之資源及相關資料。
- 2.當災難發生之際，掌握與及時回報災情，完成可運用之編組人員及救災工具調配，依指導規劃投入災害救援工作。
- 3.視現況提供需求查報及成效回報協調、引導國軍部隊遂行災害救援。
- 4.於善後復原期間，募集(發放)賑災物資及適時急難轉介，協力災區環境打掃、清運、消毒及防疫等復原作業。

六、整備事項：

(一)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 1.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服中心)平時救災及應變作為整備事項。
- 2.指導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整備事宜。
- 3.掌握全國性之社會救助資訊，以利災害發生時，提供列管單位執行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

(二) 地區指揮部：

- 1.督導所轄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完成協力救災編組，於年度擴大會報完成輔導中心防(救)災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並運用組長會報召開時機，檢討修訂編組名冊及救災裝備品量需求，於會期召開後二週內呈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備查。
- 2.督導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及輔導中心防(救)災相關宣導、機制建立及整備情形。
- 3.彙呈所轄地區社會救助資源，以利平(災)時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

(三) 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

- 1.運用縣市政府三合一會報機制，協調區公所災防會報，增列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席位，於平時透過會報運作，同時掌握潛勢區民眾資料，提供災防分區參考，以整合及統一鄉民撤離作法；另運用年度(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時機實施驗證，以強化與地方協同運作機制。
- 2.與轄內地方政府、國軍部隊建立防(救)災聯繫管道，保持災害(難)救援相關資訊之暢通。
- 3.協調地方政府先期完成可供救災、消毒等相關器材調查、彙呈並聯繫轄內社會救助機構，以利平(災)時急難轉介服務。
- 4.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藉物力訪查時機，調查掌握轄內可徵調(用)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等數據資料及負責人聯絡電話。
- 5.督導轄屬輔導組織，配合會報期間，每季予以更新協力防(救)災編組(格式如附表1)，於擴大會報完成輔導中心防(救)災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組長會報召開時機，

檢討修訂人員編組名冊及救災裝備品量需求（災防雨衣、膠盔），於會期召開後乙週內呈報地區指揮部備查，並建立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工作回報及作業指導機制（機制圖如附表 2）。

6. 結合相關會報時機，適時向所屬宣教，使輔導幹部熟稔救災機制、作業程序及要領，俾協力防（救）災任務。

#### （四）輔導中心：

1. 於年度擴大會報完成輔導中心防（救）災人員編組與任務分工，並運用組長會報召開時機，檢討修訂人員編組名冊及救災裝備（災防雨衣、膠盔）品量需求。

2. 利用會報時機向所屬幹部宣教，使其瞭解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工作回報方式及作業流程。

3. 協力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物力訪查時機，調查、彙整轄內可徵調（用）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等數據資料及負責人聯絡電話，以供災時運用，並建立轄區社會救助資訊，以利平（災）時協助急難轉介。

4. 參與里民大會有效掌握潛勢地區最新資訊，並同時宣導國軍協助鄉民撤離政策，並強化離災觀念，以降低人員傷患，期達自主性撤離目標。

#### 七、執行要領：（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3）

##### （一）災害發生階段：

#####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服中心）運用輔導組織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救災事宜。

（2）綜彙災情進展及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執行成效。

（3）規劃各級長官勘災、慰勉協力救災輔導幹部辛勞，以表關懷之意，並激勵渠等士氣。

（4）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則結合「防（救）災機制運作」作業規定，指導依回報體系通報當前災情、協力救災幹部及所需支援兵力、裝備等事項。

（5）新聞發布、議題擬答及媒體平衡報導之協調聯繫。

##### 2. 地區指揮部：

（1）隨時掌握災情進展回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並妥予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救災指導與行政支援。

（2）規劃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成立慰問團隊，派遣輔導幹部代表主動至災區慰問災民。

（3）救災期間彙整、管制轄內輔導組織協力救災成效，並於每日 1600 時前電傳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戰情及動管處組訓輔導科綜整。

（4）若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結合相關作業要點，協調、聯繫協力災情蒐集、呈報及支援搶救事宜。

（5）災情影響層面過大時，應即時統合地區救災資源，適時投入災區救援。

##### 3. 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

（1）當接獲災難訊息時，指揮官應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掌握災情，採「邊處置、邊回報」原則，立即循系反映地區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研處，並指揮調度人力及資源。

（2）運用動員連絡官與受災地區之輔導幹部聯繫，掌握災區狀況及災損情形，瞭解救援所需協助，適時動員編組幹部投入救災。

（3）考量災難種類、規模、傷亡人數及影響層面等因素，預判所需救災能量及期程，妥善規劃救災作為。

（4）動員幹部投入救災或災後復原前，應實施勤前教育及完成編組分工，並考量基本安全裝備（災防雨衣、膠盔）、飲水、膳食及安全因素。

（5）立即與地方警消完成聯繫，派員進入前進指揮所，結合相關作業要點，協力災情蒐

集、通報、支援搶救及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視實況協助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救災兵力支援。

- (6) 協調地方憲警單位，派遣輔導幹部協助災害週邊地點各重要道路交通管制事宜。
- (7) 指導輔導組織幹部（穿著全民國防背心以為識別）前往災區（醫院）開設服務台，協助災民疏散並服務現場官兵及家屬，提供礦泉水及基本民生物資供其使用。
- (8) 掌握受難之輔導幹部（後備軍人），運用平時蒐集之社會救助資訊，積極聯繫轄內各救助單位（地方政府社會局、榮服處、慈善基金會等），適時急難轉介，由縣市指揮官前往慰問，並依戰情業管循系回報。
- (9) 整合地方村里幹事及輔導幹部參與國軍救災兵力實施編組，投入復原工作。
- (10) 救災期間彙整、管制轄內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工作成效（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4），並於每日輔導幹部出發時完成初報，至救災地區後完成續報，結報時須預報次日救災規劃，並於 1530 時前電傳地區指揮部（格式如附表 5）。

#### 4. 輔導中心：

- (1) 於縣市政府災防應變中心開設時，災防連絡官結合輔導中心幹部實施編組，進駐各（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參加災防相關會議。
- (2) 掌握所在鄉、鎮、市、區災情，並立即回報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提供最新災情資訊。
- (3) 完成可運用編組人員及救災工（機）具調配，依指導規劃投入災害救援工作，視現況提供需求查報及成效回報，並引導國軍部隊執行災害救援工作。
- (4) 配合區公所撤離機制，協同作戰區預置兵力，先期實施災害潛勢區域鄉民撤離。
- (5) 協力服務台開設以協助現場復原任務官兵及災民疏散、宣慰、募集（發放）救難物資及急難轉介事宜。
- (6) 災害初期輔導中心派遣應急人力後，於災後 1 小時整合各中心人力，完成編組支援救災，若救災時間逾 1 日以上，則區分輔導中心採日夜班方式輪派，以持續救災及後續能量。
- (7) 未參與災害救援工作之幹部，持續協力掌握災情及掌握可動用之人力、時程及所需裝備調查，待命投入救援工作。

#### (二) 善後復原階段：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服中心）善後復原作為及驗證執行成效。

#### 2. 地區指揮部：

- (1) 掌握復原狀況回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通報作戰區，並指導所轄縣（市）指揮部及服務中心遂行災後復原工作。
- (2) 統合地區資源，支援災區復原所需之工程機具、消毒用品等行政支援。

#### 3. 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

- (1) 以恢復市容、防疫消毒為重點。
- (2) 擔任善後復原所需運輸車輛，以協調運用地方政府支援車輛為主，縣（市）指揮部車輛為輔，或就近協調友軍單位支援；另協調地方政府與衛生、環保或醫療機構提供消毒器具及消毒藥品，俾利輔導中心遂行災區防疫消毒使用。
- (3) 人力運用：動員非災區輔導中心幹部實施救災，由中心秘書（含）以上幹部帶隊，以重災區之一點（段）為目標，爾後再逐次轉移至其他次要災區。

#### (4) 作業順序：

A. 道路：優先主幹道、支幹道，巷道次之。

B. 設施：優先政府機關，學校（國中、小學）次之。

C. 住宅：優先輔導幹部住宅、現役軍人住宅（子弟於部隊服務），後備軍人住宅及一

般民眾次之。

#### 4.輔導中心：

- (1) 災害 72 小時後，持續開設服務台以協助現場復原任務官兵及輔導幹部。
- (2) 引導國軍常備部隊進入災區，並擔任與村里長溝通平台。若常備兵力無法滿足災救任務時，則依令引導後備部隊協助災害防救。
- (3) 掌握每日可運用之輔導幹部，以利遂行善後復原。
- (4) 協力引導部隊至災區實施垃圾打掃及清運。
- (5) 協力引導部隊至災區實施防疫消毒工作。
- (6) 運用地方資源，適時慰問救災部隊。

#### 八、一般規定：

- (一) 各輔導中心凡以組織名義辦理涉外事務及活動，均應向所屬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報備，縣（市）指揮部（後服中心）須予審查及指導，以符合組織設置之意旨。
- (二) 動員輔導中心（或幹部）應以協助災害救援為主，集中一切力量投注救災行動，除上級單位慰問外，應婉拒外界慰勞，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 (三) 募集之救災物資、飲料及食品，一律濟助災民，不得慰勞救災部隊。
- (四) 擔任救災之交通工具停放，以不影響救災工作遂行為原則。
- (五) 各清運車輛於主幹道或支幹道進行清運作業時，特須注意避免阻礙交通，另垃圾集中位置（上車清運前），須堆放於無礙交通之處，若為私人土地，先行協調地主，並委婉說明，避免衍生後遺。
- (六) 對災區民眾之陳情事項，應依權責協助反映、妥處、轉介或委婉說明，避免造成誤解，衍生不必要困擾。
- (七) 輔導幹部因執行協力救災任務（工作）期間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傷障或死亡者，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執行年度任務、工作團體傷害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撫慰，以保障參與救災幹部權益。
- (八) 凡由政府公布為重大災難（如九二一震災等），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動員輔導幹部協力救災連續超過三日以上，且人數達 50 人次（含）以上者，所需相關誤餐費用，由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於動員整備費項下支用，並得專案向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如屬一般救災所需費用，由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動員整備費項下支付。
- (九) 縣（市）指揮部（服務中心）協力防（救）災工作紀實（如附表 6），於災後乙週內報地區指揮部，輔導中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以充實紀實內容。地區指揮部於二週內彙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綜整，俾據以檢討修訂暨建立支援救災標準作業程序。
- (十) 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工作之愛民義舉，應適時撰擬專文或新聞稿（檢附照片），投書地方新聞、青年日報及忠愛報、青溪雜誌等媒體，加以揚善報導，以樹立楷模典型，激勵幹部士氣。

#### 九、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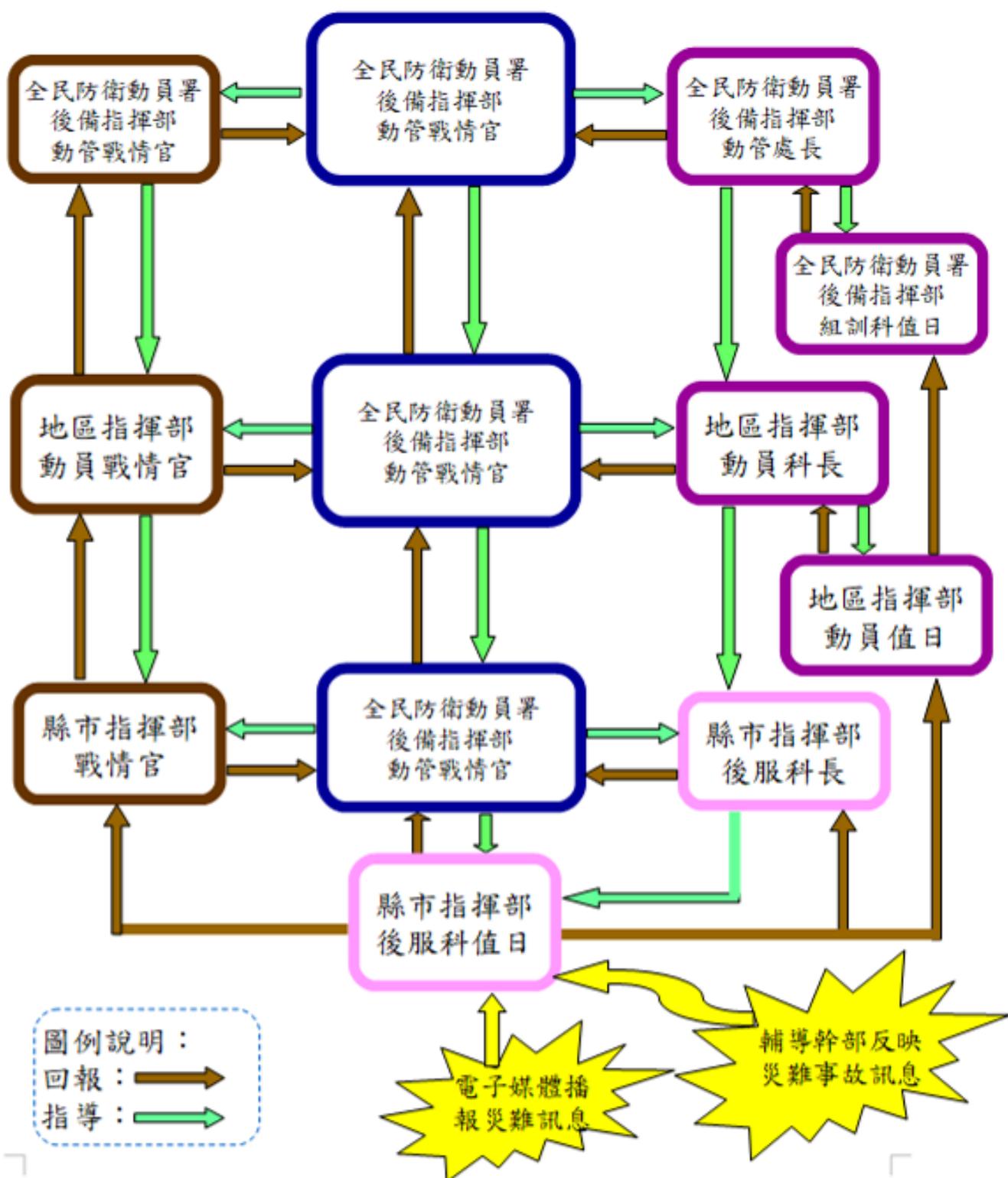
凡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工作有功人員，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綜整救災執行成效，檢討有功輔導幹部，依個案協處具體事蹟辦理獎勵（獎勵建議名冊如附表 7），核發相對層級榮譽狀（獎勵基準表如附表 8），以茲獎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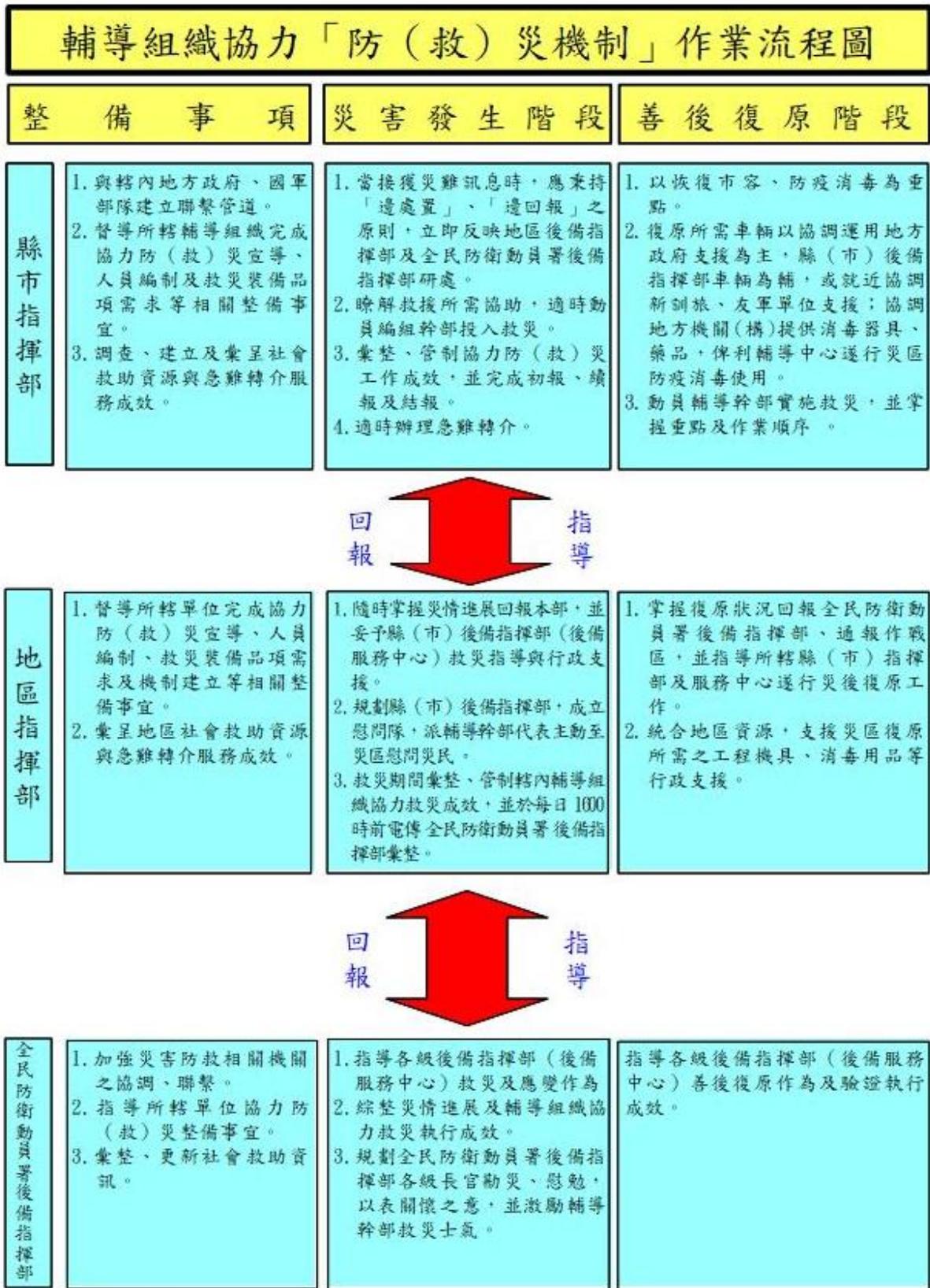
○○後備指揮部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機制」人員編組表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單位 (輔導中心)		D 日	D +1 日	D +2 日	帶隊輔導幹部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合計可支援救災人數					○○員	

附表2

#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 作業指導與工作回報機制圖



附表3



附表 4

○ ○ 後 備 指 揮 部 輔 導 組 織  
 協 力 ○ ○ 救 ( 賑 ) 災 成 果 統 計 表  
 ○年○月○日○時

區分	動 員 人 力	募 集 ( 捐 贈 ) 救 災 物 資						轉 介 慰 助		備 考
	人 次	罐 頭	口 糧	泡 麵	飲 水	白 米	其 它	人 次	金 額	
單 位	○○○ 輔導中心									
	○○○ 輔導中心									
	○○○ 輔導中心									
	合計									

說明：

壹、本日工作成果（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貳、次日預定工作：

參、建議事項：

附表 5(範例)

○○ 後備指揮部後服工作回報單			
單位 (輔導中心)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人	中心主任○○、輔導組長○○等○○員		
事	協力重大車禍搶救(慰問)		
時	○○年○○月○○日○○時		
地	○○縣○○號道 20 公里處		
事實經過	<p>一、○○市○○協會○○月○○日前往本轄○○鎮「○○風景區」旅遊，其中○○員搭乘○○人座箱型車(駕駛：○○○)，於○○時行經投○○號道○○公里處，疑因煞車失靈翻落山谷。</p> <p>二、本次車禍造成○○員(○男○女)輕重傷(名冊如附件)，已搶救後送至○○鎮○○醫院急救；經清查均無輔導幹部、後備及現役軍人身分。</p>		
處置情形	<p>肇事地點位於○○鎮中心主任住家附近，○○主任與輔導組長○○(具義消身份)獲知訊息後，於○○時趕抵事故現場，協助傷患搶救及交通疏導事宜。(無申請兵力、機具、裝備之需求)</p>		
建議事項	協力救難有功輔導幹部，薦報地區指揮部議獎。		
擬辦	奉核後，電傳後備指揮部、○部地區指揮部備查。	批示	

## 附表 6

###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專案工作紀實

壹、緣起：

（詳述災難事故發生之過程及輔導組織任務）

貳、計畫作為：

（應含上級指導、單位編組及任務分工等作為）

參、執行經過：

（依時間先後條列式敘述）

肆、成效檢討：

伍、精進作為：

陸、結論：

捌、附件：

（救災相關表報、媒體報導剪輯、紀實照片等可供佐證之資料）

附表 7

○○後備指揮部協力「○○○○」救難有功 輔導幹部獎勵建議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勵事由	建議獎勵種類	備考
○○○ 輔導中心	主任	張○○	○○災害期間，協力災害（難）通報、關懷慰問（轉介慰助）等事宜，主動積極，圓滿達成任務。	縣（市）指揮部榮譽狀乙幀	
合計	○員				

附表 8

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			
權責單位	具體事蹟	核發獎勵	備考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服務中心）	協力災害（難）通報、查證、傷亡人員掌握、關懷慰問（轉介慰助）、開設災區服務台、募集（發放）救災物資及災後復原（調借機具、社區整理、垃圾清運、消毒防疫）等救災（難）作業，卓有成效，殊堪縣市表率者。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服務中心）榮 譽狀乙幀	
地區指揮部	救災（難）事蹟成效具體，經媒體報導表揚，殊堪地區表率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薦報地區指揮部審核。（格式如附表八）	地區指揮部 榮譽狀乙幀	請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媒體報導資料。
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	救災（難）事蹟成效具體，並指揮救災幹部完成救災任務，經媒體報導表揚，殊堪全國後備軍人表率者，由地區指揮部薦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審核。	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榮譽狀乙幀	

### 十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函修正第 9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30006725A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函修正第 12 點條文之附件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10120898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20071897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40138592 號函修正全文 25 點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50173382 號函修正第 3、7、10、13、14、17 點條文；並增訂第 7-1 點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60168360 號函修正第 10、13、17 點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70176921 號函修正全文 25 點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80173457 號函修正第 10、13、14、17、22、25 點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90173137 號函修正第 7、10、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00178160 號函修正第 7、10、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第 10、13、1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125003648 號函修正第 7、10、1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生物病原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風災：

1. 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乙、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3)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八) 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

1.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雙向交通阻斷，預估需三日以上始能搶通，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並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陸上交通事故二級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礦災：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有關輻射彈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400（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九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不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九）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十)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 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

9.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1. 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 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 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 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1. 救災款項之撥付。

2. 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3. 災害關稅之減免。
4.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5.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6. 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 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1. 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2.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3.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4.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5. 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6. 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1.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2. 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1.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3.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4. 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6.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7. 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8. 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9. 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1. 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文化部：

督導古蹟、歷史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之防救災及災情查報、彙整。

(十五)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九) 勞動部：

1. 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4. 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3. 依指揮官之指示，協調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平臺與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二十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調查蒐證事宜。

(二十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三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

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與鐵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與鐵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則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定期辦理演習，並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 應變中心任務。
  - (二) 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 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 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 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 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 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 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 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 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 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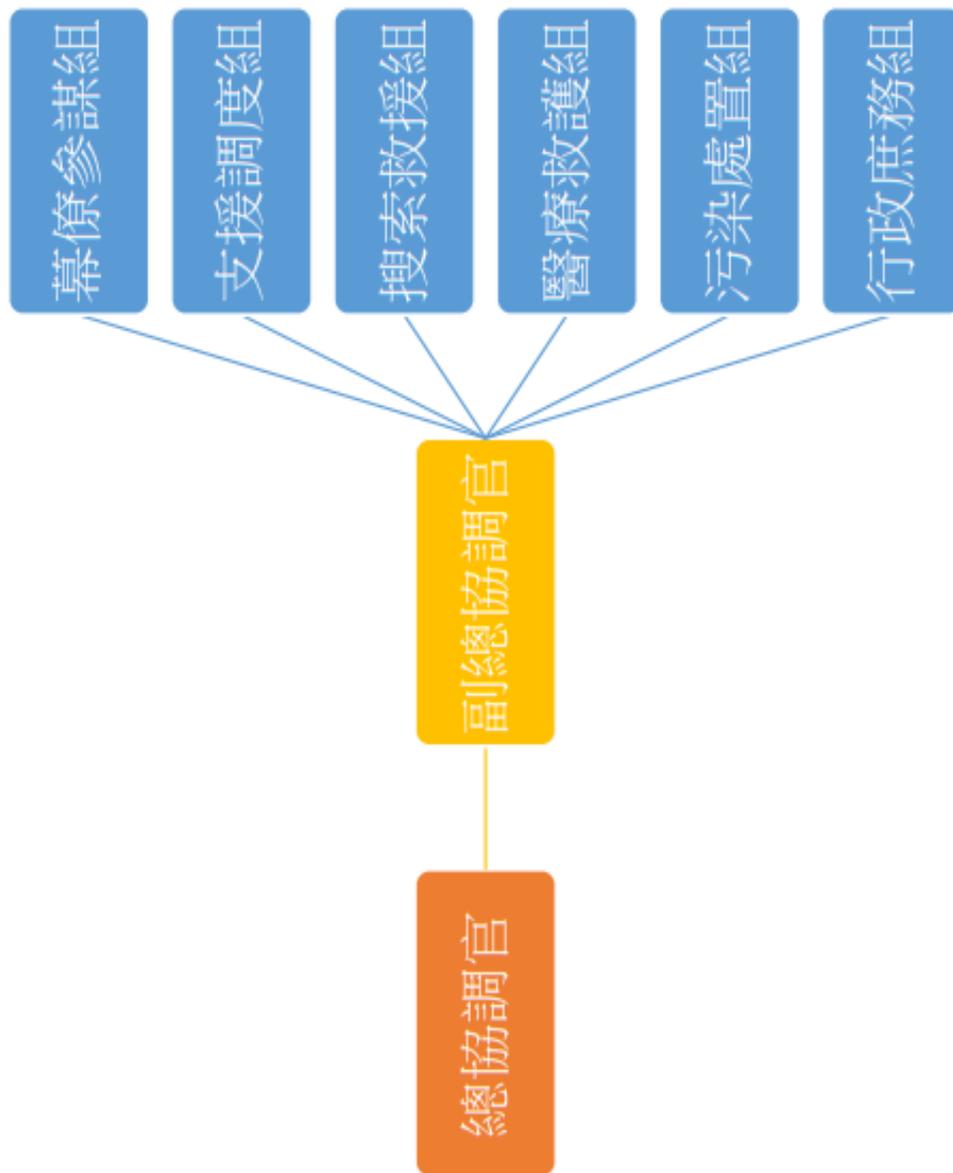
#### 十四、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訂定）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18281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訂定本規定
- 二、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 三、前進協調所原則於前進指揮所鄰近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符合下列規定或其他適當之地點設立。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 四、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人員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副總協調官其中一人由內政部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 五、前進協調所隸屬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現場協調災害搶救支援事宜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 （二）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 （三）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 （四）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意見。
  - （五）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如附件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薦任第九職等（含）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 （一）幕僚參謀組：依事故類型由交通部所屬機關（構）主導。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3. 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 （二）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及交通部協助。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三）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主導，國防部協助。

1. 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協助事宜。
  2. 統計搶救人員傷亡情形。
- (四) 醫療救護組：衛生福利部主導。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必要時給與協助。
- (五) 污染處置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六) 污染處置組：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1. 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 前進協調所電話、電腦、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3. 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4. 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 七、運作機制：
-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 八、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得結合前進（現場）指揮所共同運作，並由交通部與所屬單位負擔相關經費。
- 九、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十、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陸上交通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人數表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	2			依事故類型(或事故細類)或發生地點，由主辦機關(構)派員
2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1	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各1	2	
3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1	國防部	1	
4	醫療救護組	衛生福利部	1			
5	污染處置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6	行政庶務組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	2			依事故類型(或事故細類)或發生地點，由主辦機關(構)派員
	總計		8		5	



## 一、陸海空軍刑法（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9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112~12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章章名及第 8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953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並自九十年十月二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6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7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 第一編 總則

第 1 條 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者，依本法處罰。

第 2 條 非現役軍人於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處罰：

一、犯第十六條之罪。

二、犯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罪。

三、犯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犯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五、犯第七十二條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前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亦同。

第 3 條 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仍適用本法處罰。

第 4 條 現役軍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之罪者，仍適用本法；非現役軍人於戰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二條之罪者，亦同。

第 5 條 現役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 6 條 本法所稱現役軍人，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第 7 條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作戰序列者，視同現役軍人。

第 8 條 本法所稱長官，謂有命令權或職務在上之軍官、士官。

本法所稱上官，謂前項以外，而官階在上之軍官、士官。

第 9 條 本法所稱部隊，謂國防部及所屬軍隊、機關、學校。

第 10 條 本法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

第 11 條 本法關於戰時之規定，適用於總統依憲法宣戰之期間及地域。其因戰爭或叛亂發生而宣告戒嚴之期間及地域者，亦同。但宣戰或戒嚴未經立法院同意或追認者，不在此限。

戰時犯本法之罪，縱經媾和、全部或局部有停火之事實或協定，仍依戰時之規定處罰。但按其情節顯然過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2 條 戰時為維護國防或軍事上之重大利益，當事機急迫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3 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
- 第 14 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5 條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6 條 意圖犯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而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現役軍人暴動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1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 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 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 六、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第 18 條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 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 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 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 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第 19 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第 20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 條 洩漏或交付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前條第一項軍事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22 條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為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3 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航空站、軍營、軍用艦船、航空器、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4 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5 條 犯本章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 二 章 違反職役職責罪
- 第 26 條 指揮官無故開啟戰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27 條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8 條 戰時有救護、醫療職務之人，無故遺棄傷病軍人或俘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9 條 有維修軍用艦艇、航空器、戰車、砲車、裝甲車、武器、彈藥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職務之人，未盡維修義務，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致乘駕或使用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前項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0 條 有補給或食勤職務之人，供給部隊有害身體或健康之飲食品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1 條 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棄置前項物品於敵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2 條 有補給或運輸武器、彈藥、糧秣、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職務之人，無故使之缺乏或遲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3 條 有看守或管理俘虜職務之人，縱放俘虜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以外之人，縱放俘虜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 條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無故不依規定使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交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使違反其他勤務規定者，亦同。
- 第 37 條 意圖免除職役，偽為疾病、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8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免除全部或一部之重要軍事勤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9 條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減輕其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0 條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戰時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三十日，或戰時逾六日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 第 41 條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其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三 章 違反長官職責罪

- 第 42 條 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 43 條 戰時長官無故遺棄傷病部屬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44 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5 條 長官對於部屬明知依法不應懲罰而懲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限度以外之懲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6 條 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阻撓部屬請願、訴願、訴訟、陳情或申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審查或轉呈之職責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 四 章 違反部屬職責罪

- 第 47 條 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為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48 條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49 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0 條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1 條 犯前二條之罪，其情狀可憫恕者，減輕其刑。
- 第 52 條 公然侮辱長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 五 章 其他軍事犯罪
- 第 5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4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55 條 戰時無故攻擊醫院、醫療設施、醫療運輸工具或醫療救護人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攻擊談判代表或戰地新聞記者者，亦同。
- 第 56 條 在戰地無故攫取傷病或死亡國軍、友軍或敵軍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7 條 不依法令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8 條 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59 條 毀壞軍用工廠、倉庫、船塢、橋樑、水陸通路、油料、糧秣或製造武器、彈藥之原料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60 條 毀壞前二條以外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61 條 遺失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致生公眾或軍事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62 條 戰時無故毀損具有歷史價值之古蹟、文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63 條 意圖損害軍事利益，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軍事電磁紀錄，或以他法妨害其正確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4 條 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竊取或侵占第一項以外之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65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6 條 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 67 條 對於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8 條 對於前條以外之軍人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聚眾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9 條 結夥三人以上強佔公署、鐵道、公路、車站、埠頭、航空站、電台、電視台、電信站或其他相類之場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0 條 對於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1 條 欺瞞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而通過其警戒之處所，或不服其禁止而通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2 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73 條 意圖影響有任命、建議、審議、核可或同意權人，關於任命、陞遷、降免職役之決定，而匿名或冒名發送不利於他人之虛偽訊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其為匿名或冒名之虛偽訊息，而提供有調查或人事權責之人參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4 條 公然冒用軍人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5 條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三編 附則

第 76 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77 條 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之。

第 78 條 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及國防部主管之國防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之種類、範圍及等級，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 7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年十月二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4.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5.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6.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7.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17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8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0、13 條條文

第 1 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下列各款而言：

- 一、動員召集。
- 二、臨時召集。
- 三、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
- 四、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徵集、召集。
- 五、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前項所定次序，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 3 條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第 4 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第 5 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
- 二、毀傷身體者。

- 三、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 四、拒絕接受召集令者。
- 五、應受召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二日者。
-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召者。
- 第 6 條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  
二、毀傷身體。  
三、拒絕接受召集令。  
四、應受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  
五、使人頂替本人應召。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7 條 犯第四條第六款使人頂替本人應徵罪，或第五條第六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或第三項使人頂替本人應召罪在二次以上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
- 第 8 條 應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 條 犯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前條之罪，應徵、應召於最後期限屆滿之日起二日內，自動入營或報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 條 後備軍人意圖避免召集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依規定調查，或體格檢查不到。  
二、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  
後備軍人犯前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科刑。
- 第 11 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未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擅自疏散者。  
二、居住地遷徙，無故未依規定報經召集執行機關核准者。  
犯前項之罪，致使動員或臨時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依第五條科刑。
- 第 12 條 依法負有轉達義務，無故拒絕接受徵集或召集令，或不依規定轉達；屬於徵集、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屬於教育、勤務或點閱召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3 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惑他人避免徵集、召集。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三、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召集之男子逃避服役。  
四、頂替他人或介紹他人頂替應徵或應召。  
五、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  
六、明知為不實證件而交付各主管機關，使不應徵集或召集服役而服役。  
犯前項第四款之罪，屬於點閱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 條 應徵、應召者所屬機構，負有辦理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

人員，於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依規定申報，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 15 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8 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關於徵兵處理或召集，不依規定辦理者。

二、編造有關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冊籍，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者。

三、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四、對於役政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役政資料檔案之正確者。

第 19 條 負有辦理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職務之兵役人員，詐取應徵、應召、應受編組或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現役軍人戰時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均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 2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6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國防部（69）淦湜字第 2525 號令轉頒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0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增訂之第 1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85061 號令發布第 15-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施行

第 1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任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軍官、士官之官等、官階如左：

一、將官：

- （一）一級上將。
- （二）二級上將。
- （三）中將。
- （四）少將。

二、校官：

- （一）上校。
- （二）中校。
- （三）少校。

三、尉官：

- （一）上尉。
- （二）中尉。
- （三）少尉。

四、士官：

- （一）一等士官長。
- （二）二等士官長。
- （三）三等士官長。
- （四）上士。
- （五）中士。
- （六）下士。

軍官、士官之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如附表一；俸表如附表二。

軍官、士官之官科由國防部定之。

第 3 條 軍官、士官任官之區分如左：

- 一、初任：指初次任官確定軍官、士官之身分而言。
- 二、晉任：指晉任上階官階而言。
- 三、轉任：指此一軍種或官科轉入他軍種或官科而言。
- 四、敘任：指依其擬任職務，核其學、經歷，任以相當之官階而言。

第 4 條 軍官之初任，自少尉始，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基礎教育畢業者。
- 二、經國防部核准在國外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回國服役者。
- 三、曾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

第 5 條 士官之初任，自下士始，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

- 一、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士官校、班基礎教育畢業者。
-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
- 三、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經甄選訓練合格者。

第 6 條 軍官、士官各階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除晉任將官之各階停年，由國防部依官額實際需要另定外，其餘各階停年如左：

- 一、軍官：
  - (一) 少尉一至二年。
  - (二) 中尉三年。
  - (三) 上尉四年。
  - (四) 少校四年。
  - (五) 中校四年。
- 二、士官：
  - (一) 下士一至二年。
  - (二) 中士二年。
  - (三) 上士三年。
  - (四) 三等士官長三年。
  - (五) 二等士官長三年。

前項各階停年，戰時得依需要，酌予縮短。

第 7 條 軍官、士官之晉任，必須逐階遞晉，並應依照左列規定：

- 一、晉任必須考績合格，停年屆滿，且有上階官額者。
- 二、上尉晉少校、上校晉少將，除合於第一款外，並須於尉官或校官官等內，完成其所要之經歷及教育。
- 三、中將必須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二級上將；再建殊勳，始得晉任一級上將。

第 8 條 軍官、士官於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士官在遂行戰鬥任務期間，為應作戰需要，得辦理戰場直接晉任少尉，稱為戰場晉任，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軍官、士官在預備役期間，對國家社會著有貢獻或接受各種召集成績優良者，得辦理預備役晉任。

第 11 條 軍官、士官對國家著有勳績或死事壯烈者，得於其身後追晉或追贈官階，不受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上校以下軍官、士官之轉任，應受他軍種或官科專長教育合格後，准轉任與原官相當官階之官。但轉任後，非經核准不得回復原軍種官科。

第 13 條 軍官之敘任，以合於第四條各款之一或在大專院校畢業以上具有軍職專長者。士官之敘任，以合於第五條各款之一者，得依官額或補充上之需要，核敘相當官階之官。

第 14 條 合於本條例規定之女子，得予任官。

第 15 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前項免官原因消滅後，得核予復官。

第 15-1 條 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次一官階無相當俸級者，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

第 16 條 軍官之任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任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1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70）台政壹字第 1898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73）台人政壹字第 12862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75）台人政壹字第 4050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78）台人政壹字第 4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41、46、56 條條文；增訂第 59 條條文；並改第 59、60 條為第 60、61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1）台人政壹字第 02090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防部（83）伸佐字第 44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17、18、20、21、22、23、24、26、27、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83）台人政企字第 218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17、18、20、21、22、23、24、26、27、3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89）台人政企字第 012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89）台人政企字第 1810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91）院授人企字第 0910002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26、27、28、35、39、40、43、45、49、53、54、57、5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619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500627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26~28、30、35、39、43、45、49、50、53、54、57、59、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50 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0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5 目、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57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3~29、32、33、35、38、41、45、49、53、54、56、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28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1271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48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並增訂第 5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1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01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5、29、34、35、3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軍官、士官官科之核任，依軍官、士官學歷、經歷及所具專長並配合軍事發展需要行之。  
軍官、士官官科區分如附表一。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軍官初任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基礎教育，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或相等校院所實施之正期班或專科班教育而言。  
二、國外軍官基礎教育，係指在國外接受與前款所列相等校院相等班次之教育而言。  
三、預備軍官教育，係指陸海空軍各校院所實施之專修班、預備軍官班或經核准視同上述班次之教育而言。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士官初任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基礎教育，係指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相等學校所實施之常

備士官班或在國外接受相等班次之教育而言。

二、預備士官教育，係指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或相等校班所實施之預備士官班教育而言。

三、合格之優良士兵，係指甄選現役優良之常備兵，再施以所要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而言。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晉任將官之停年規定如左：

一、上校：六年。

二、少將：六年。

前項晉任將官停年，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得視將官編制與現員狀況縮短為三年，其應具條件，由國防部定之。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少尉停年一至二年，係指各軍事校院班教育時間在二年以上者或大專校院畢業人員服志願役軍官現役者，停年一年，教育時間未滿二年者，停年二年。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下士之停年一至二年，係指士官學校畢業士官及志願留入營士官，其役期在二年以上者，停年一年，未滿二年者，停年二年。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戰時縮短停年，由國防部於戰時視軍事需要另定之。

## 第二章 初任

第 9 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於畢業或回國服役，或教育期滿合格之當日，即予初任軍官。

第 10 條 具有本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於畢業或回國服役，或訓練期滿合格之當日，即予初任士官。

第 11 條 軍官之初任，由各校院班主官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士官之初任，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於其畢業或教育期滿合格時，或自國外相等校班教育畢業回國服役時予以審定，並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司令部）任之。

## 第三章 晉任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晉任，區分為定期晉任、不定期晉任、特令晉任、戰場晉任及預備役晉任五種。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考績合格，其標準如左：

一、將官：最近五年考績，須在二年甲上三年甲等以上。但最近一年考績分項評鑑，除體格一項依國軍將級晉任人員體格檢查規定外，其他各項在甲等以上。

二、校官：

（一）晉上校：最近三年考績須在二年甲等一年乙上以上。但最近一年考績分項評鑑，除思想、品德、工作績效須在甲等以上外，其他各項須在乙等以上。

（二）晉中、少校：最近三年考績，須在一年甲等二年乙上以上。但最近一年考績分項評鑑，除思想、品德、工作績效須在甲等以上外，其他各項須在乙等以上。

三、尉官、士官：

（一）晉任停年定為一年者，當年度考績須在乙上以上，其考績分項評鑑，除思想、品德、工作績效須在乙上以上外，其他各項須在乙等以上；當年度未辦理考績者，由其主官補辦考績評鑑後運用。

（二）晉任停年定為二年以上者，最近二年考績須在乙上以上，但最近一年考績

分項評鑑，除思想、品德、工作績效須在乙上以上外，其他各項須在乙等以上。

暫停辦理考績之軍官、士官，在未補辦考績前，得沿用最近相關年度之考績。

第 14 條 再服現役或病癒再任職軍官、士官，其考績規定如左：

一、各官等之考績合格標準，同前條各款之規定。

二、年資併計者，除可運用其前在營任職最近相關年度之考績外，須運用再服現役或再任職後之當年度考績，無當年度考績時，由其主官補辦考績評鑑後運用。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定停年屆滿，係指本階停年屆滿而言，其結算終止日期為新階生效日期之前一日止。

志願再服現役任職之軍官、士官，其先後年資於晉任時得併計之。

現役軍官、士官再考入軍事校院正期或專科、專業軍官基礎教育者，其受訓之時間應列計為軍官、士官之晉任停年。

第 1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定有上階官額，係指編制定員上階有缺而言。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之經歷，規定如左：

一、上校晉少將：須在上校階內具左列經歷之一：

（一）曾任重要軍職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正副主官、主管二年以上者。

二、上尉晉少校：須在上尉階內曾任指揮職、幕僚職、教育職任何一項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重要軍職之範圍，由國防部定之。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教育，規定如下：

一、上校晉少將：應完成戰略教育或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領有碩士畢業證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教育部發給之教授證書。

（二）經本官科職類相當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或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

（三）擔任軍法專長職務者，經軍法(司法)官考試及格，並符合軍法官任用條件。

二、上尉晉少校：應完成軍官正規班以上教育或視同軍官正規班之專業、專長、軍售、商售班次教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擔任軍醫專長職務者，取得軍醫職類之專業證書。

（二）擔任軍法專長職務者，經軍法(司法)官考試及格，並符合軍法官任用條件。

第 19 條 軍官、士官在國外受訓、進修、服務，其在國外之學資、經歷、考績、年資符合本國規定者，得予運用。

第 20 條 定期晉任實施對象如下：

一、少尉晉中尉、中尉晉上尉、上尉晉少校、少校晉中校、中校晉上校、上校晉少將、少將晉中將。

二、下士晉中士、中士晉上士、上士晉三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晉二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晉一等士官長。

第 21 條 定期晉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每月辦理一次，並統一選拔；其選拔實施階層，軍官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自行定之。各階晉任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停年屆滿前調占上階職缺者，其屆滿日為當月一日者，以當月一日為晉任生

- 效日；屆滿日為當月一日以外者，以次月一日為晉任生效日。
- 二、停年屆滿後調占上階職缺者，其調職生效日為當月一日者，以當月一日為晉任生效日；調職生效日為當月一日以外者，以次月一日為晉任生效日。
- 第 22 條 不定期晉任實施對象為中將晉二級上將、二級上將晉一級上將。晉任生效日同任職生效日。
- 第 23 條 不定期晉任，應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國防部不定期辦理。
- 第 24 條 軍官、士官晉任選拔對象如下：  
一、現占編制內上階職缺者。  
二、派赴國外工作或借調國內非軍事機關服務前已占上階職缺者。  
前項第二款人員，在派赴國外工作或借調國內非軍事機關服務期間，以晉一階為限。
- 第 25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派國內外受訓、進修，且占上階職缺之軍官、士官，應依本細則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晉任對象：  
一、占編制、編組表括號內之高階職務。  
二、停職期間。  
三、復職未滿一年。但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之復職，不在此限。  
四、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罰未滿一年。  
五、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或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一年。  
六、經判處徒刑而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於受懲罰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除因累功換發之獎章及考績累積頒發之勳章不予相抵外，得以同功抵同過恢復為晉任對象。
- 第 26 條 軍官、士官晉任員額分配，規定如下：  
一、將官：由國防部統一檢討，將晉額換算候選人數分配各司令部。但為保持候選人員產生平衡，在分配候選人數時，得依中央單位之缺溢狀況適度規定，不得少於若干人。  
二、校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分別檢討，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將晉額分配各人事權責單位。  
三、尉官：以編制職缺為準，由各人事權責單位檢討辦理，不分配晉額。  
四、士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就其晉任總額，按所屬各單位晉額之需求及編現狀況，依比率核算配賦之。
- 第 27 條 定期晉任之選拔建議，規定如下：  
一、將官：由各司令部照分配之晉任候選人數，依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選拔建議，陳報國防部實施統一評選，並由各司令部分別就所屬軍官負責選拔之。  
二、校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照分配之晉額，選出候晉人數，陳報下列單位，依陸海空軍校官晉任候選資績計算計分規定，辦理統一選拔：  
（一）各司令部所屬軍官為各司令部。  
（二）中央單位所屬軍官為國防部。  
三、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以編制職缺及未來派職狀況，檢討辦理。  
四、士官：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在其分配之晉額以內完成審查後，陳報單位主官核定。  
五、各級軍官人事權責單位，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將合於晉任候選人員，依據其資績，預為建立候選名簿，以為晉任選拔建議之基礎。

六、選拔建議人數，得照分配之晉額增列備額，將官為百分之二十，校官為百分之五，士官為百分之十。

七、上尉、中尉及上士、中士，不統一選拔，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依編制狀況及合於晉任人員不定期辦理。

第 28 條 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

一、將官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再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二：校官及尉官由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陳報國防部審定，再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三：士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指揮官審定，再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前二條及前項第二款所稱中央單位，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及海洋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準用中央單位辦理。

前項所定國防部，不含各司令部及其所屬單位、部隊及學校。

第 29 條 晉任建議後至晉任發布生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原建議單位報請註銷其晉任候選：

一、受免刑、緩刑、罰金判決確定、拘役以上刑之執行、准予易科罰金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撤職、停職或受記大過以上懲罰。

三、報請退伍、除役、死亡。

前項第二款停職人員停職未滿三個月原因消滅而回復原職或調任他職仍占上階職缺者，得檢討恢復停職前之晉任候選。

第 30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軍事上有特殊勳績者得特令晉任，其基準如下：

一、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得特令晉任一階。但以晉至上校為限。

二、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或忠勇勳章之上校、少將，經國防部評審列報落選一次者，得於退伍時晉任一階辦退。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士官之戰場晉任，須於戰鬥任務期間軍官出缺時行之。

前項戰場晉任之軍官，以派原單位任職為原則，戰鬥終(中)止時再予任官，並於脫離戰場後，施於所要之教育。

第 32 條 士官戰場晉任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之戰場指揮官審定之。

戰鬥間營（連）級以下軍官出缺時，上校階以下各級指揮官視戰況，得先行以士官派代，並同時建議前項之指揮官審定之。

第 33 條 經核准延役之軍官、士官，合於晉任規定且已占上階職缺者，軍官以在上階現役限齡以內或上階現役最大年限以內；士官以在服役限齡以內，得辦理晉任。

前項上階現役最大年限人員，如係屆滿上階現役限齡規定者，按上階現役限齡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預備役晉任，得每月辦理一次，其晉任生效日期、各階間隔年限及學歷，比照現役定期晉任、停年及學歷規定辦理。

第 35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權責，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士官晉任之初選及建議。

二、地區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與士官晉任之複選及建議。

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對預備役校官、尉官晉任之審定及士官晉任之核定發布。

四、各司令部：對本軍種預備役校官、尉官及士官晉額等有關資料，提供晉任權責單位。

五、國防部：對預備役晉任之員額核算分配及軍官晉任之核定發布。

前項第二款所定在未設地區後備指揮部之地區，得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兼行之。

第 36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條件如左：

一、思想：具有高度愛國熱忱及堅定之忠貞信念。

二、品德：各項考核資料良好。

三、才能：表現良好，足以顯示確能勝任上階職務。

四、學識：具有上階軍職專長或與軍職相通用之民間專長。

五、年齡：在其本階服役限齡屆滿前為限。

六、體格：經鑑定為乙等以上。

第 37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必須年績分合格，並以積分高者居先，其規定如左：

一、軍官

(一) 晉任中尉：一三〇分。

(二) 晉任上尉：一四〇分。

(三) 晉任少校：一五〇分。

(四) 晉任中校：一六〇分。

(五) 晉任上校：一七〇分。

二、士官

(一) 初任下士：七〇分。

(二) 晉任中士：八〇分。

(三) 晉任上士：九〇分。

(四) 晉任三等士官長：一〇〇分。

(五) 晉任二等士官長：一一〇分。

(六) 晉任一等士官長：一二〇分。

前項所稱年績分，係指預備役軍官、士官，在本階各年內應各種召集及其工作績效等所累計之績分而言，其計算方式，由國防部定之。

預備役軍官、士官之各階晉任員額，視動員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 38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晉任對象：

一、有妨礙兵役行為經刑事處分。

二、通緝在案、因案羈押、經判處徒刑而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

三、受免刑、罰金判決確定或拘役之執行完畢或准予易科罰金之日起未滿一年。

四、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罰未滿一年。

五、出國尚未回國。

第 39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晉任，由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評選。

第 40 條 預備役軍官、士官，經核准晉任後，於後備部隊之人事運用，以新階為準。其新階現役停年及待遇支給之起算日期，於召服現役或志願再服現役生效之日起算。

第 41 條 軍官、士官合於晉任規定，且達於當年晉任標準，因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未納入晉任檢討或落選者，應專案補辦晉任，其生效日期，以原擬晉任上階之日期為準。

第四章 轉任

第 42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轉任，以不定期辦理，並須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已接受轉科教育或調他軍種、官科任職連續三年，並均取得擬轉任之專長。

二、所具專長為他軍種或他官科所需要。

三、因適應軍事發展，其原屬官科已變更名稱或廢止者。

將級軍官擔任他軍種職務，以相互配置為原則。但於領導及指揮上有必要時，得予轉任。

第 43 條 軍官、士官之轉任，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軍種、官科之需求狀況，就權責核定之。

#### 第五章 敘任

第 44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敘任，依官額及補充上之需要，不定期辦理，其規定如左：  
一、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者，依擬任之職務，核其學歷、經歷、年資、敘任相當之官階。  
二、具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在大專校院畢業以上具有軍職專長者，依擬任之職務，核其學歷、經歷、年資、敘任相當之官階。

第 45 條 軍官之敘任，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審定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任之。  
士官之敘任，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依隸屬系統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任之。

#### 第六章 追晉、追贈

第 4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追晉，不定期辦理，須具有下列要件之一，並以原有官階者為限：

一、作戰成仁事蹟壯烈，足為全軍官兵楷模。

二、奉命深入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殉職，事蹟壯烈，足以振奮民心士氣。

三、軍、士官因公殉職事蹟壯烈，並且符合下列要件：

（一）將官：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曾奉頒或追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河圖、洛書、乾元、復興榮譽勳章或勳刀有案，且足資矜式。

（二）校官：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曾奉頒或追頒通用獎章有案，且足資矜式。

（三）尉官、士官：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曾奉頒或追頒軍種獎章有案，且足資矜式。

第 4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追贈，不定期辦理，須具有下列要件之一者，並以原無官階者為限：

一、生前於作戰最艱苦之際，毅然奮起，因以挽回頹勢。

二、生前奮不顧身、因以殲滅或捕獲敵方重要人員、敵機、敵艦，或破毀敵方重要設施。

三、生前冒險進入敵區，偵得重要敵情，因而獲得重大勝利。

四、生前冒險支援作戰，達成任務事蹟卓著。

五、生前運籌適度，致獲全功。

六、長官陷入危難，經極力救助，得以安全，因而殉職。

七、因公殉職事蹟壯烈，其生前對國家著有勳績，曾奉頒或追頒軍種獎章有案，且足資矜式。

第 48 條 軍官、士官之追晉，以追晉一階為限，且至軍官、士官之最高階為止。

軍官、士官之追贈，應以事蹟貢獻，追贈相當之官階。

第 49 條 軍官之追晉、追贈，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之。

士官之追晉、追贈，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 第七章 免官、復官

第 50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免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官。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失籍之日起免官。
- 第 5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復官，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因罪處刑並受有褫奪公權之宣告，除禁役者不予復官外，自復權之日起復官。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之日起復官。
- 第 52 條 復官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恢復原任官位。  
二、復官後未屆滿現役限齡、現役年限或現役最大年限者，應視員額及補充上之需要，得回復現役。  
三、復官後已屆滿現役限齡、現役年限或現役最大年限者，應退為預備役。  
四、屆滿服役限齡者，復官後應依法除役。
- 第 53 條 軍官之免官，由國防部審定，報行政院轉呈總統行之。  
士官之免官，由主官編階為少將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審定，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行之。
- 第 54 條 軍官、士官復官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檢具有關資料，陳報原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構）依隸屬系統轉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辦理。
- 第 八 章 俸級晉支、降階換敘
- 第 55 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依本條例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6 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規定如下：  
一、軍官、士官俸級自初任或敘任生效之日起支本階一級，每屆滿一年，晉支一級，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  
二、晉任上階者，其原階俸級年資屆滿一年，先按原階俸級辦理晉支，再按新俸級辦理換敘；其原階俸級年資未滿一年者，應與新階年資併計，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辦理晉支。  
晉任上階時，換敘上階高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二。  
志願再服現役或病癒再任職之軍官、士官或士官轉任軍官，其先後年資於晉支時得併計之。  
軍官、士官俸級合於晉支規定，因主官、主管或人事作業人員之失職，致發生遺誤者，視情節輕重，對失職人員予以懲罰後，檢附懲罰人令，報由少將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以現階俸級補辦晉支一級，其生效日期，在當年內發現者，以原應晉支或換敘俸級日期為準；逾一年始發現而未逾十年者，以核定之次月一日為準。但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
- 第 57 條 軍官、士官之俸級晉支，依下列規定核定發布：  
一、將官：國防部或各司令部。  
二、校官、尉官、士官：各人事權責單位。
- 第 58 條 辦理初任、晉任、轉任及敘任之各級主官、人事作業人員、選拔委員或候選人，如有違法、失職等情事，應視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處。
- 第 59 條 軍官、士官合於晉任、復官、俸級晉支、追晉、追贈規定，當事人或遺族遇有人事權責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時，其屬晉任、復官及俸級晉支者，應自原擬晉任生效之日起，其屬追晉、追贈者，應自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日起，宣告死亡者，應自宣告死亡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十年內向國防部或各司令部申請補予辦理，逾期不再受理。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 59-1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所定軍官、士官受降階懲罰者，其俸級依原任官階換敘次一官階相當俸級。  
前項所定相當俸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次一官階有相同俸級者，依同俸級換敘。

二、次一官階無相同俸級者，以次一官階之最高俸級換敘。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軍官、士官任官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 6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85）台人政企字第 41476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2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16、19、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2005647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3、34、48 條條文；  
增訂第 2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6072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36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3、1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60060892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70023073 號令發布除第 26、37、45、46 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4、39、61 條條文；除第 29 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34 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39 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第 4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 5 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 6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參謀總長服現役最大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惟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服現役最大年齡之限制。

第 7 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 8 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 9 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

- 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 第 10 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 第 二 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 第 11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 第 12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 第 13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 14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由當事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于回役。
- 第 15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 四、逾越編制員額。
  -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 六、退撫新制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 七、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 十、任官服現役滿一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
- 前項第十款人事評審會之審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依第一項第十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 16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 一、屆滿除役年齡。
-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 三、禁役。
-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 17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 18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其專長資格及申請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 第 三 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19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 20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 22 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第 23 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 24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 25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

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 26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役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畸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修正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 27 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 28 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 29 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

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 30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 31 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 32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33 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

(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
-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 34 條 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瞻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瞻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瞻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瞻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瞻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瞻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瞻養金：

-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

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第 36 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 37 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

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 38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 39 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 40 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 41 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 三、褫奪公權終身。
-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 42 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

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43 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 44 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 45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 46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

給合計數額者：

- (一) 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 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施行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施行日第三年起至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自施行日第五年起至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自施行日第七年以後，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 47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 48 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 49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 50 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 51 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52 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 53 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 54 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每兩年編列二百億元，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55 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 第 56 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 第 57 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 第 58 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 第 5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三十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現役年資		退 伍 金 (基數)	退 休 金 比 例	主 副 食 補 給	體 體 體	贈 養 金	說 明
給 與 區 分	分						
一	二	3	4	5	6	7	8
三	四	5	6	7	8	9	10
五	六	7	8	9	10	11	12
七	八	9	10	11	12	13	14
九	十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十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十六	18	20	22	24	26	28
十七	十八	21	24	27	30	33	36
十九	二十	24	28	32	36	40	44
二十一	二十二	27	32	36	40	44	48
二十三	二十四	30	36	40	44	48	52
二十五	二十六	33	40	44	48	52	56
二十七	二十八	36	44	48	52	56	60
二十九	三十	39	48	52	56	60	64
三十一	三十二	42	52	56	60	64	68
三十三	三十四	45	56	60	64	68	72
三十五		48	60	64	68	72	76
三十七		51	64	68	72	76	80
三十九		54	68	72	76	80	84
四十一		57	72	76	80	84	88
四十三		60	76	80	84	88	92
四十五		63	80	84	88	92	96
四十七		66	84	88	92	96	100
四十九		69	88	92	96	100	
五十一		72	92	96	100		
五十三		75	96	100			
五十五		78	100				

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係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 一、退休金：
  - (一) 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 (三) 給與基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 二、退休俸：
  - (一) 給與條件：
    -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 (三) 給與基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六，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基準支給。
  -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三、贈養金：
  - (一) 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 (三) 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p>一、退伍金：</p> <p>(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與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p> <p>(一)給與條件：</p> <p>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p> <p>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其年資以月計算，時零日數不予採計，換算後取整數月。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三)給與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第一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第九年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年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p>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li> <li>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li> <li>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施行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li> <li>4. 本表差額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li> </ol>	

##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85）台防字第 396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85）台防字第 48434 號令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行政院（88）台防字第 08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91）院授人企字第 0910002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8、24、25、29、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30018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8、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人企字第 09500639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2~15、17、18、25、29、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所列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屬「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第 2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1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4 條；除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47 條第 3 項、第 55 條、第 58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及第 59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89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24、26、27、31、34~37、44、49、64 條條文；刪除第 42、56 條條文；除第 42 條條文之刪除，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條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目、第二十九條第七項所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之利息。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軍官、士官除役年齡，自其出生之日起，算至足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至各階最大年限屆滿之日二十四時止。但停役、退伍或除役期間，應予扣除。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同等學校，由國防部認定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考選、甄選及教育，由國防部訂定計畫實施。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於戰場任命為軍官或士官者，依其原應服現役之役期轉服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現役。

###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 第 8 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未申請退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失蹤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算。  
三、第三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算。

四、第四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因案羈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

五、第五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入監執行之日起算。

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

七、第七款所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算。

前項各款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依法送達並通知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納入後備軍人管理。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規定受撤職懲罰、第十八條規定受降階懲罰、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不得再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事故，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停役者：

一、父母、子女或配偶領有效期內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其餘家屬領有效期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無其他成年家屬照顧。

二、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核有撫卹。

三、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國防部認定亟需負擔照顧責任。

五、國防部專案認定之特殊情形。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所稱家屬，指申請停役人員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或其年滿十八歲前，同居共營生活，且設於同一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計為家屬：

一、因案羈押、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執行中或受感化教育中者。

二、經戶籍登記有案失蹤者。

三、兄弟姊妹已婚，未同居共營生活者。

四、經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者。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由中將編階以上人事權責單位之權責主官，指定所屬副主官、單位主管、人事、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並遴聘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之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評審會。

前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

第一項人評會成員之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副主官為人評會之主席。副主官因故不能出席，或職位空缺時，由權責主官就成員中一人，指定為主席。

人評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人評會決議及相關審查資料應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國防部以外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任職、服役之現役軍人，其人評會之組成及召

集，得依各該組織特性自訂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失蹤逾三個月、第二款規定被俘而停役者，於失蹤或被俘歸來，經查明失蹤或被俘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 二、依第三款規定，休職而停役者，休職期滿。
- 三、依第四款規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而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 四、依第五款規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而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悔改有據，且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不發退除給與者，不予回役。
- 五、依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而停役者，於停止任用之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止任用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 六、依第七款規定，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停役者，除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不予回役外，於其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經考核悔改有據。
- 七、依第八款規定，經人評會審核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查明停役期間無損軍譽，且考核合格。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一、第一款之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 二、第一款之失蹤人員與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 三、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指調任委員、諮議官、部屬軍官、部屬士官，屆滿一年未檢討納實者。

前項逾越編制員額之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得不予退伍。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機關或單位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逕依應退伍人員之人事資料辦理。
-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應退伍人員之國軍醫院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辦理。
- 四、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退伍人員之志願書辦理。

前項經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第一項第一款志願退伍之人員，應於六個月前，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但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提出。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於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公告辦理；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出具之除役人員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並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除役人員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來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其已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或收訓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回役；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無意願或未准回役者，應辦理退伍，轉服預備役。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延役者，由所屬單位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其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 第 三 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 19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其役期規定如下：  
一、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依其參加考、甄選或軍事校院、班之相關招生簡章規定。

二、預備役再服現役者，以年為單位，最長三年。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者，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該員經國軍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應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回役，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第 2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第 四 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退伍除役給與之年資計算規定如下：

一、軍官曾服士官役者，以其服軍官、士官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曾服士兵役者，其服士兵現役之期間，並應合併計算。但軍官曾服士兵現役之年資，已按退伍除役當時上等兵薪額及副食費計

算發給之退伍金，應予扣除。

二、士官曾服士兵役者，以其服士官、士兵現役之期間合併計算。

三、軍官、士官曾服士兵者，其服現役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 2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於就養基準而志願就養者，自核定除役生效之日起，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申請安置就養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服現役年資，指得納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之年資。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得折算退伍除役時給與之年資，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已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後，併計之年資。

前項之年資，以軍官、士官兵籍表或結訓證書記載之時間為限。

第 25 條 退伍除役人員因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列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送其原核定機關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支給機關應依法追繳。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按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前項人員同時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與其他罪名者，按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第 26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減少發給退除給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計算退除給與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伍除役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 27 條 本條例附表四所定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但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不予採計。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年資滿二十年且無法安置，並志願於精簡之日辦理退伍者，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不足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自核定退伍生效日期往前推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俸給總額慰助金之發放作業由退伍人員所屬之人事權責機關製作支領提前退伍疏處慰助金請領名冊，並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辦理。

支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人員，自提前辦理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以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編列預算支給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 29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之基準計算，並由輔導會發給之。

第 30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俸給支給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撥繳部分，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二、現役人員繳付部分，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會。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按複利計算至核定退伍、除役命令生效之日止。

第 3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繳付之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計算。

第 32 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基準，由支給機關按比率發給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應繳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時，應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前項以外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於任軍官、士官現役時，應由基金管理會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軍官、士官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第二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3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一次發還軍官、士官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由基金管理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伍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 第 3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規定，軍官、士官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於其就讀軍校期間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計算基準如附件。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以初（敘）任到職之同官階或等級現役軍人本俸加一倍為基數，依申請補繳時之提撥費率，由其自繳百分之三十五費用，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費用。
- 第 3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一次發給功績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役期間曾受頒勳獎章者，發給勳獎章獎金。  
二、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依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撫卹令，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出具證明者，發給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前項功績獎金之核發，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發給一次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表辦理。
- 第 36 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或教職年資，辦理公（教）職退休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解召、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 第 37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者，除已支領退伍金者外，得擇領結算單，其公職退休而未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時，得憑結算單申請支領本條例所定退休俸，其退除給與內涵，如遇退除給與調整時，按調整後基準發給之。  
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就任公職並擇領結算單者，得於公職退休時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退休。
- 第 38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經暫停發給者，得檢具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證明，向支給機關申請恢復發給及補發。
- 第 39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指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 4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覈實認定：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責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 44 條 退伍除役人員除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外，依本條例擇領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 45 條 退伍除役人員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向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民服務處）申請，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葬費發生困難時，得由各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葬費基準，在其遺屬一次金項下申請殮葬費，俟核定後轉知輔導會發給；其遺屬一次金扣除殮葬費後之餘額，俟遺族來臺向原核定機關申領時，轉知支給機關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於扣除殮葬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退撫新制施行前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由輔導會及基金管理會編列預算，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定之比率支給。

- 第 4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退休俸、遺屬年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 第 47 條 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伍除役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受之比率。  
退伍除役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受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比率領受。
- 第 48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定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所領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國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伍除役人員或遺族之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 第 49 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之日起停發，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者，自被通緝之日起停發，至歸案證明書或撤緝書所載之撤緝日起恢復。
- 第 50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喪失領受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權利之起算時間，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喪失者，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違反國籍法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喪失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喪失者，自死亡之日起算。  
前項喪失權利之日前已領取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免予追回。
- 第 51 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前退伍除役生效之軍官、士官，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
- 第 52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該軍官、士官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除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 第 53 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

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之一方，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除給與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通知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 54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軍官、士官離婚配偶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由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該軍官、士官應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輔導會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後退伍且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 55 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其優惠存款利息不列入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施行前給與計算基準調降項目。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覈實收回退伍除役人員或其遺族溢領或誤領之金額時，得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於下一期逕自退除給與專戶扣款，不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58 條 退伍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本俸加一倍之基準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伍除役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基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發給遺族之遺屬一次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退伍除役人員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應依退伍除役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五、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改支遺屬年金，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 59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所定分十年編列預算，每二年編列二百億，總額一千億元，輔導會應於預算前一年度完成預算編列，並於次年三月底前將核定數額撥入退撫基金。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退休俸，指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伍除役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審定之退休俸。

前項之退休俸由基金管理會按百分之三十及輔導會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所稱之差額，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調降後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者，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付。

## 第五章 附則

- 第 60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或軍事校院進修學位者之延長服現役時間，尾數未逾一個月者，不予計算。進修二次以上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應累積計算。但最多以八年為限。
- 第 61 條 依前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辦理退伍除役者，不適用本細則關於退伍除役之給與規定。但依該辦法支領退休俸或終養金人員，除不支眷補外，其月俸額按現役同官階俸級本俸百分比支給，其主食實物代金支給與現役人員同。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除役再服現役而解除召集軍官，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得再恢復支領大陸半俸。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不支給主食實物及眷補，其月俸額按現役官階俸級本俸半數支給。
- 第 62 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其停發及應享權利與義務，與支領退休俸軍官同。但支領生活補助費逾三年而轉任公務人員者，自第四年起，按每二個月扣減一個基數比率扣減，不足二個月者不扣，將扣減基數金額一次繳還後，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原由假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者，不適用前項扣減基數及年資查證之規定。
- 第 6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  
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 第 64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之刪除，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軍各軍事校院基礎教育及義務役服役期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對照表(第三十四條附件)**

班 別	受 訓 時 間	在學(受訓)、 服 役 時 間 可 繳 納 退 撫 基 金 費 用 之 年 資	併 計 退 除 給 與 年 資 計 算 說 明
正 期 班	四 年 二 年	二 年	一、凡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後就讀本表所列各班別之學生年資(受訓期間)、曾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之期間，經折算後可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其畸零日數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具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不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但得列計退除給與年資。 二、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正期班、專科班、常士班等)，扣除一般大專校院課程之時數，其餘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時數，得於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三、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如專修班、護理軍官班、專業軍、士官班等)，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得全部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四、預備學校、幼年學校畢業學生(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入學者)，僅入伍教育之四個月期間，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 五、本表未臚列之班隊或受訓、服役時間，得以兵籍資料表或畢(結)業證書記載之時間，依前述計算方式計算。 六、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適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伍之軍官、士官、士兵。
	四 年 三 月	二 年 三 月	
	六 年 (實習一年)	二 年 六 月	
	七 年 (實習二年)		
專 科 班	二 年 十 月	一 年	
	二 年 六 月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常 士 班	一 年 七 月 八 月	一 年	
	二 年 十 月		
	二 年 六 月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四 月		
	三 年 六 月 一 年 七 月		
專 修 班	自受訓日起至結訓任官前一日止。		
專 業 軍 官 班			
專 業 士 官 班			
軍 訓 教 官 班			
護 理 軍 官 班			
士 官 班			
預 備 軍 官	自徵集入營日起至轉服志願役任官(職)前一日起。		
預 備 士 官			
常 備 兵 役			

## 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民國 110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防部（61）典試字第 2642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國防部（72）滄混字第 239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國防部（78）恕惻字第 2839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國防部（88）鐸錮字第 001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5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陸海空軍官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新名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1025 號令修正發布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5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8 條第 1 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國防部國略軍編字第 1070000026 號令移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11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244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五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028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志願留營、入營之甄選對象如下：

一、志願留營：

（一）在營服現役期滿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二）後備役再入營服現役期滿之軍官、士官。

二、志願入營：退伍未逾五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階以下軍官及士官。

後備役上尉階以下軍官及士官，所具軍事專長、技術精熟為軍事急需，經考選合格者，得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專案核定志願入營，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3 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二、考績考核：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三、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四、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營軍官、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不在此限。

五、懲罰：最近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同官階軍官、士官申請志願留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 第 4 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 第 5 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應於服現役期滿三個月前，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由服役單位陳報權責長官核定。志願留營人員核定權責如下：  
一、軍官及士官長，由編階少將以上單位主官核定。  
二、上士以下士官，由編階上校以上單位主官核定。
- 第 6 條 軍官、士官志願入營甄選條件如下：  
一、年齡：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士官四十歲以下。  
二、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三、考績考核：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四、學歷：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之需要。  
五、智力測驗：應達一百分以上。  
六、懲罰：離營前最後一年至三年未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前項甄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  
同官階後備役軍官、士官申請志願入營，逾越需求員額時，以離營前最後三年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考績考核等第相同時，以發布之獎勵較優者為先。
- 第 7 條 後備役軍官、士官志願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但後備役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再入營服現役期滿後，申請繼續服現役，經核准者，得繼續服現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前項人員服役期滿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依本規則志願留營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後備役軍官、士官志願入營者，得向戶籍地或就近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但志願入營派赴特區工作者之甄選程序，由國防部另定之。  
前項審查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甄選條件者，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
- 第 9 條 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志願入營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需求之單位、官科、專長、階級及員額，應由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核定。
-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所定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或國家安全局辦理。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八、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八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8 條條文；增訂第 3-1、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3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1、5-1、6、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國防部國略軍編字第 1070000026 號令移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條之 1 第 8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4244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志願士兵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常備兵役之規定。
- 第 3 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二、常備兵後備役或替代役備役。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3-1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  
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
- 第 4 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一、二等兵：六個月。  
二、一等兵：一年。  
三、上等兵。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
- 第 5 條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但於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或因同時退伍之人數影響國防安全時，國防部得以命令核予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

依前項規定繼續留營服役者，於原因消滅時，應予退伍。

志願士兵除役年齡，為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5-1 條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一) 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二) 應徵集服替代役人員，尚未徵集入營者，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已徵集入營者，直接轉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 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四) 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第 5-2 條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第 6 條

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甄選時明定之。但依規定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畢業，轉服軍官役或士官役，或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者，不在此限。

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者，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核定繼續留營服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第 6-1 條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 7 條 志願士兵退伍、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發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第 8 條 志願士兵退除給與及撫卹金，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志願士兵，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得合併計算退伍除役年資，自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服務機關與現役人員依第二項標準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第 9 條 志願士兵退除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前項人員本俸未達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者，按下士一級本俸標準計算，差額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 10 條 志願士兵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服役未滿一年，而連續服役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志願士兵因故未服役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

志願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

志願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 12 條 志願士兵之保險，依軍人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保險給付之保險基數，依軍人保險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志願士兵之請假事項，依常備士官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適齡女子志願服軍事輔助勤務者，依其志願。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志願士兵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

階級 俸點		俸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原任	上等兵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晉任 換敘	下士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附註：晉任上階換敘如與定期晉支同時辦理時，一律按原階先辦晉支後之俸級再對照本表辦理之。

## 九、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200002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300003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4000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40000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0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8、10、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3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9、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700008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13、1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16 號令修發布第 4、8~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0、1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2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073 令修正發布第 2、4、8、9、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4-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3、14-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國防部國略軍編字第 1070000026 號令移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1224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9、14、1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志願士兵之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志願再入營等事項，依本辦法規定。

第 3 條 志願士兵之甄選，由國防部依員額需求、專長職類、甄選對象與其他相關事宜，訂定甄選計畫及甄選簡章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擬訂甄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訂定甄選簡章實施。

前項甄選簡章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日之三十天前公告。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 五、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
- 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均在甲等以上，且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人員錄取後，經發覺有前條第四項情形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營前查證屬實：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後查證屬實：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

第 5 條 志願士兵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體能鑑測、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等行之。

國防部得就報名、資格審查及試務工作等業務，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第 6 條 加志願士兵甄選成績及格者，按甄選簡章所列名額及專長，依續序取得錄取資格。前項甄選錄取人員，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公告錄取名冊，並於報到十五日前送達報到通知。

第 7 條 甄選錄取人員應依報到通知指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接受基礎訓練。甄選錄取人員未按通知報到者，其報到通知作廢，喪失錄取資格，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或原服役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接訓單位應於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十日內，將報到情形及人員名冊陳送所隸司令部。各司令部應於十日內轉陳國防部備查，並分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原服役單位，辦理兵籍資料移轉。

第 8 條 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免接受基礎訓練；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經審查專長相符，免接受專長訓練。役男應常備兵、補充兵徵集入營時，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其兵籍資料，詳確校正後隨同役男交接名冊，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入營軍事單位。
- 二、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人員，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免接受基礎訓練。

前項基礎訓練及專長訓練之課程、時間、成績考核等事項之規定，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國家安全局定之。

基礎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國家安全局核定服志願士兵。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或已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之人員，基礎訓練期間，相關費用基準如下：

- 一、薪給、主副食：準用常備兵役二等兵。
- 二、保險：準用志願役下士一級。
- 三、撫卹：準用志願役上士二級。

第 9 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但因法定傳染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應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或隔離，其檢疫、隔離期間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數者，得保留錄取資格。
- 二、有第四條第四項所列情形。
-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 四、身心狀況經評估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定基準。
- 六、申請自願退訓。
-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第 10 條 基礎訓練退訓人員，由施訓單位辦理離營手續後，依其受訓前之身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已完成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二、替代役備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機關，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處理。
- 三、女子或未達役齡男子，由施訓單位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志願服役之管理。
- 四、常備兵後備役及已服補充兵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五、已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人員，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重分配或回原服務單位服役。
- 六、已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

第 11 條 施訓單位應將退訓人員所有資料，裝入兵籍資料袋內，按兵籍規則之規定轉移。

第 12 條 志願士兵留營繼續服役需求之軍種、單位、兵科、專長、階級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或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核定。

第 13 條 志願士兵得於服役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志願留營，由上校以上編階主官，視軍種、單位、兵科、專長、階級及員額之需要，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核定其留營繼續服役。

第 14 條 志願士兵申請留營繼續服役，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一或二。
- 二、考績：最近一年在甲等以上，且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

第 14-1 條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者，得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並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經審查符合第四條所定甄選條件及原軍種之需求後，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

前項核定，國防部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第一項申請，不受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七年甄選條件之限制。

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四年。但上等兵服現役期間，併計服役年資以十年為限。常備兵後備役志願再入營需求之單位、專長及員額，由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備查；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

區分	體 格 基 準
一 般 限 制 條 件	<p>一、身高：</p> <p>(一) 男性：158 公分至 195 公分。</p> <p>(二) 女性：155 公分至 185 公分。</p> <p>二、身體質量指數(BMI)：</p> <p>(一) 男性：17 至 31。</p> <p>(二) 女性：17 至 26。</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p> <p>(一)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p> <p>(二)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p> <p>(三)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p> <p>(四) 空腹血糖檢查 126mg/dL 以上。</p> <p>(五) 辨色力異常(色盲或色弱)。</p> <p>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p> <p>五、刺青(紋身)規範：</p> <p>(一)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 臉部永久性化妝。</p> <p>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p> <p>(二) 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p>
其 他 限 制 條 件	<p>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p> <p>(二)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p> <p>(三)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p> <p>二、報考憲兵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5 公分；女性 156 公分至 185 公分。</p> <p>(二)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p> <p>(三) 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三、報考儀隊兵人員，應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176 至 200 公分。</p> <p>(二) 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四、報考軍樂兵、政治作戰局、軍法戒護兵人員：刺青(紋身)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p> <p>五、報考陸軍戰(甲)、砲車駕駛兵人員：身高 165 公分以上。</p> <p>六、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位不得有刺青(紋身)。</p>

## 十、國軍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規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30009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500011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70010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80003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090016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點條文；並自令頒日起實施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國防部國人整備字第 1100253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點條文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工作表現優秀之國軍官兵續（再）服現役，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並提升人力素質及國軍整體戰力，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軍：指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以下簡稱國軍單位）。
- （二）官兵：指現役、常備（役）、預備（役）或後備（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 （三）中央單位：指除本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與其所屬以外之本部所屬機關（構）、單位、部隊及學校。

三、甄選作業權責：

- （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1. 負責本規定之訂定及修正作業。
  2. 負責司令部與中央單位之甄選計畫、需求員額審定、甄選作業之督導及協調。
  3. 負責中央單位官兵志願留入營之審定作業。
  4. 負責中央單位後備役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案件之審定作業。
- （二）本部資源規劃司：

負責官兵志願留入營政策及法規主管事宜。
- （三）本部法律事務司：

負責協助本規定之訂定與修正及提供相關法制諮詢。
- （四）司令部：
  1. 負責志願留入營甄選計畫之擬訂與需求員額陳報及公告。
  2.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入營之審定。
  3.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入營甄選作業之協調及督導。
- （五）主官編階中將之國軍單位：
  1. 負責志願留營政策之宣導。
  2.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之審定。
  3.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申請案件之督導執行。
  4.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之需求員額申請。
- （六）主官編階少將之國軍單位：
  1. 負責志願留營政策之宣導。
  2.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之審定。
  3.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申請案件之督導執行。
  4.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之需求員額申請。
- （七）主官編階上校之國軍單位：
  1. 負責志願留營政策之宣導。
  2. 負責所屬上士以下士官及士兵志願留營之審定。
  3. 負責所屬軍官及士官長志願留營之審查及轉報。
  4. 負責所屬官兵志願留營之需求員額申請。
- （八）軍團、聯兵旅（含比照國軍單位）：

負責對核准留入營官兵之需求員額申請。

(九) 地區後備指揮部：

1. 負責對申請志願入營官兵案件之協調及督導。
2. 負責對申請志願入營官兵資訊之轉知。

(十) 縣、市後備指揮部：

負責對申請志願入營官兵案件之受理、查核、審查及轉報。

(十一) 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負責對申請志願入營官兵資訊之轉知。

四、官兵志願留入營服役之資格如下：

(一) 志願留營：

1. 在營服現役期滿之預備軍官、士官。
2. 後備役再入營服現役期滿之常備軍官、士官及預備軍官、士官。
3. 在營服現役期滿之志願士兵。

(二) 志願入營：

1. 退伍未逾五年（以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之日計算）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階以下軍官及士官。
2. 上尉階以下後備役之軍官及士官，所具軍事專長、技術精熟為軍事急需，經考選合格者，得由本部或所隸司令部專案核定志願入營，不受前目退伍未逾五年之限制。
3. 士兵退伍或完成軍事訓練結訓而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軍、士官最近一年至三年，或志願士兵最近一年受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退伍。
- (六) 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

第一項甄選基準，視甄選之對象，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與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及志願士兵甄選簡章等規定辦理。

五、官兵志願留入營申請之時程及期限：

(一) 申請時程：

官兵申請志願留營者，應於服役期滿三個月前申請。

(二) 申請期限：

1. 志願留營：官兵申請志願留營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2. 志願入營：
  - (1) 後備役軍官、士官申請志願入營之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一年為限，並逐年考核；超過一年以上需由將級主官（管）保薦，每期最長為三年。但常備軍官、士官再入營服現役期滿後，須申請續服現役，並經核准者，得續服預備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 (2) 士兵申請志願入營之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

位，一年為限，並逐年考核；超過一年以上需由將級主官（管）保薦，每期最長為四年。

3.依前二目規定志願留入營服役期滿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志願留營，呈報審定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甄選作業。

#### 六、甄選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 國軍單位應全盤考量人事需求及新進人員補充狀況，視編現與官科（專長）配比及補充目標，預判、律定當年度官兵留入營員額，但不得超溢編制員額，並依審定之員額辦理官兵留入營作業，以保持人事運用彈性。
- (二) 國軍單位辦理官兵留入營作業，應落實留優汰弱及以質勝量之要求，並基於個人志願前提下，嚴格實施甄選，尤以學經歷完整而具發展潛力者，優先甄選之。
- (三) 官兵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志願留入營者，其留入營期限應以整年為計算單位。但最大年限或年齡前一次留營，可依申請留營期限不足整年辦理。申請人最大服役年限或年齡如下：
  - 1.軍官：本階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 2.士官：本階現役最大年齡。
  - 3.士兵：現役最大年限。
- (四) 辦理官兵志願留營作業須知：
  - 1.軍官及士官長以主官編階中校之國軍單位為初審及呈報單位，其負責複審或審定之國軍單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2.上士以下士官及志願士兵以主官編階中校之國軍單位為初審及呈報單位，其負責複審或審定之國軍單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3.司令部及中央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全面清查下年度役期屆滿人員，凡合於本規定，並志願留營服役者，應於本規定所定期限內指導其填寫志願留營申請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二份申請書呈轉人事權責單位複審，經審查結果合格者，填具甄選志願留營名冊一份（格式如附件二），並檢附兵籍表影印本、申請書及最近一年內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由呈報或複審單位完成體格編號）各乙份，呈報審定權責單位辦理。
  - 4.國軍單位辦理審定作業應視任務需要、缺員及兵員獲得狀況、申請人平時考核紀錄（以思想、品德、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相關事項為考核重點）及其最近一年至三年考績綜合詳核，並依本部審定之留營員額擇優留用後，發布留營命令（副知經管、兵籍資料管理單位與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未獲留用者，亦應予審退。
  - 5.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對志願留營未曾智力測驗之士官實施測驗，測驗未達標準者，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補測。但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在營軍官、士官之智力測驗達九十分者，無需補測。
  - 6.司令部及中央單位每年辦理前目作業次數，以四次為原則，相關權責國軍單位應於每季最後一日前，完成官兵志願留營審定作業。
  - 7.同階官兵同時申請志願留營之人數在二人以上而逾越需求員額者，應以最近三年之考績考核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之；考績考核等第相同者，應以獎勵等第較優者，優先錄取之。
  - 8.官兵申請志願留營生效日期，應銜接役滿或前次留營期滿之翌日生效。
  - 9.官兵申請志願留營經審定者，得於審定留營生效日前撤回申請。但留營生效後，應入營服役，不得撤回申請。
- (五) 辦理官兵志願入營作業須知：
  - 1.後備役官兵申請志願入營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書及主官

保薦書（格式如附件三、四）四份、國軍醫院出具之體格分類檢查表二份（志願士兵應填具志願書和保證書三份，依「兵籍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存管），由該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申請書初審意見欄簽註審查意見。

2. 縣、市後備指揮部依第四點所定甄選資格初步審查後，轉由該指揮部動員及保防人員應逐項審查申請人各項資料，有第四點第二項情形之一者，均不得參加甄選，並在申請書審查意見欄簽註意見，依序由副主官（或政戰主管）及主官蓋章；經審查合於本規定（體檢表、精神病史勾稽除外）者，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檢附兵籍資料影本、有效期限為一年之體格分類檢查表（體檢表由司令部及中央單位所屬軍醫部門審查，包含精神病史勾稽結果，須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為一或二，並登錄體格編號）、申請書三份及甄選合格名冊三份（格式如附件五），函送有關司令部或人次室審定，審定結果不合格者，應審退申請，並副知申請人。
  3. 司令部或中央單位依審定員額，查核申請人各項資料及縣、市後備指揮部之稽查資料，合於本規定者，轉知申請人所申選軍種之司令部；國軍單位視需要，得由所屬主官或遴選優秀幹部，對申請入營人員實施考試（口試與筆試，或實務操作），考試結果合格者，應予審定分配入營服役之單位；若有不合任用（未錄取）或無職缺安置情事，應函覆申請人。另申請人除無智力測驗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外，而符合本規定其他甄選基準者，由縣、市後備指揮部對之實施智力測驗，測驗結果合格者，或檢具申請人自一百零二年起所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及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之合格成績，再由該指揮部函送司令部或人次室合併審定分配入營服役之單位；智力測驗結果未合格者，應由該指揮部審退申請，並敘明原因函覆申請人。
  4. 國軍單位辦理官兵申請志願入營服役甄選相關作業，以「隨到隨辦」為原則。
  5. 同階官兵同時申請志願入營之人數在二人以上而逾越需求員額者，由用人單位視需求納入評選審定。
  6. 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獲核准申請人入營服役之命令，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填寫後備軍人志願入營臨時召集令後，函送申請人，並副知地區後備指揮部及本部後備指揮部及有關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2) 於申請人入營報到後，應辦理異動登記，並函請有關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役登記。
  7. 申請人不論有無入營服役，該服役之單位應自申請人入營服役之日起七日內彙整報到成果統計表（區分已報到、未報到人員）呈所屬司令部或人次室備查，並副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以掌握申請人報到狀況。
  8. 申請人入營服役生效日應為每月一日或十六日。
  9. 跨軍種申請案件，申請人第一志願入營服役之單位為司令部或本部直屬單位而無員額可供安置者，應將該申請人相關資料移送其第二志願入營服役之單位，並副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列管；當次或以後之志願序別，遇無員額可供安置者，比照第一志願無員額可供安置者之處理方式作業。
  10. 司令部所需之軍事急需專長及員額，應予明列並報本部核定後，始得由國軍單位據以辦理甄選作業。
- (六) 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者，應符合原軍種、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且不得有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
  - (七) 應召員於教、點召集期間不得申請志願留入營，但解召後，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志願入營。
  - (八) 國軍單位對所屬報考國軍深造教育（不含博士班）及進修班次之預備官兵，依有關考選規定，於報考時先辦理志願留營審查。經審查符合志願留營之資格者，應填寫報考國軍深造、進修教育留營申請書（如附件六），始准予報考；經考試錄取者，由權責單

位於入學前完成審定發布作業（留營期限須含括教育全部時程）。

- (九) 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者，國軍單位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及國軍軍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者處理作業規定所列項目，對之實施查核。
  - (十) 官兵申請志願留營者之考績、懲罰審查方式：
    - 1. 初次申請者，以複審之日向前計算至入營或任官之日，役期超過三年者，以三年計。
    - 2. 前日申請者，其後再提出申請，則以其前次審定留營（一年至三年）發布日計算至當次複審之日止。前次已運用之考績及處分，不再列入審查。
  - (十一) 國軍單位依本規定辦理志願留入營官兵之甄選作業，因審核不實而發生該官兵違反法紀或影響軍譽情事者，應查明原因，並追究該單位主官責任（究責時效自審核之日起二年內為止）。
  - (十二) 司令部及中央單位承辦官兵志願留入營、送訓、考績考核、獎懲、安全及退除相關業務之人員間，彼此應綿密協調配合，因執行疏失或漏（補）辦上開業務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應由該管人事作業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 (十三) 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對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甄選作業，應列為年度人事重點工作，並依本規定策頒之計畫，嚴格管制執行。
  - (十四) 國軍單位應依兵籍規則及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者兵籍相關人事資料之移轉、登記及列管作業，並副知經管、資訊（線傳）、兵籍資料等管理單位傳輸、登記（留營生效及服役屆滿等日期均以當日零時填寫）。
  - (十五) 國軍單位對下一季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服役之單位、官科、專長、階級及員額需求，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陳報人次室備查，並將志願入營之官科、專長、階級、員額與單位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宣導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辦理網頁發布公告，縣、市後備指揮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以及司令部應配合招募期程及就業博覽會，協助再入營文宣品及相關資料發放事宜。
- 七、下列事項由人次室分辦專案獎勵：
- (一) 完成本規定訂定及修正作業者。
  - (二) 年度內辦理官兵申請志願留入營作業，圓滿完成任務者。

附件一

(全 銜)官兵志願留營申請書				呈報單位： 申請日期：民 年 月 日	
單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 年 月 日	官 科 專 長		軍事學歷	
智力測驗		主 要 經 歷		民間學歷	
任官日期	年 月 日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日	體 位	
住址				本人簽章	
志願留營續服現役○○年自民○○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定代理人簽章	
核 意 見	初 審 單 位	複 審 單 位			
	副 主 官 (政戰主管)	(簽署)		業管部門 (保防官)	(簽署)
	主 官	(簽署)		人事部門 主	(簽署)
	主 官	(簽署)		官	(簽署)
附 記	<p>一、本申請書視同契約，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法定代理人免簽章)，經權責單位核布後，即行生效。</p> <p>二、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志願留營，本申請書均適用。</p> <p>三、基本資料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每人填寫三份(單位存查一份、呈複審單位二份、合格者呈核定單位一份)。</p> <p>四、軍事學歷填寫軍事基礎教育(如陸軍指職軍官 88 年班、大專預官 90 年 1 梯等)及最高深造教育(如陸院 90 年班)，民間學歷填寫最高教育校班。</p> <p>五、申請人如原係志願留營入營人員應於附記欄內註明「本人已留營○年」或「本人自民國○○年○○月○○日起已志願入營服役○年」。</p> <p>六、初審單位對當事人思想、品德、學職、才能、績效等，依考核所見，詳實填寫，複審單位，如無異議則業管部門(保防官)填「已完成安全調查」或「同意」，人事部門填寫「符合標準」或「合格」，主官填寫「擬請照准」或「同意」，並加蓋職銜章。</p>				

( 全 銜 ) 官 兵 志 願 留 營 名 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智力測驗			
學 歷			
原 徵 集			
縣 市 梯 次			
任 官 入 營			
日 期			
已服役年資			
役 期 屆 滿			
日 期			
體 位 等 級			
考 績			
住 址			
留 營	年 限		
	日 期	起	
		止	
備 考			
附 註	一、本名冊核准後隨留營命令附發，並視人數伸縮，最後一行合計。 二、大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應填寫原徵集縣(市)及梯次。 三、學歷填註基礎教育(例預官 53 期)及最高教育(例陸院 90 年班) 四、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填寫任官日期。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及志願入營軍官、士官填寫入營日期，志願士兵填寫起役日期，便於審查留營日期是否啣接。 五、留營生效及服役屆滿等日期均以當日零時填寫。		

附件三

後備役官兵志願入營服現役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體 位	
智 力 測 驗				學 歷			貼本人脫帽二 寸半身照片一 張(近3月)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階 伍 級				
退 伍 官 科(專長)				退 伍 單 位				
住 址					申 請 入 營 期 間			
曾服役階級及專長				志願入營選擇(供分配參考)				
階 級	專 長			志 願	軍 種	單 位	官 科 專 長	
				1				
				2				
				3				
家 屬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住 址(電 話)				
法定代理人同意				蓋 章	申 請 人		蓋 章	
推薦人：							蓋 章	
初 審 單 位 意 見 (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				核 定 權 責 單 位 ( 審 定 意 見 )				
附 記	一、初審單位意見欄，各單位應確實簽註具體審查意見。 二、志願入營人員，服務單位及官科專長，由各權責單位(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同意將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甄選事宜。 四、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法定代理人免簽章。							

附件四

「國軍官兵志願入營服役」將級主官保薦書  
查(階級) 張德功 於退伍前在營表現優良，特依其志願推薦申請再入營服役  
○年。

單位主官：(單位全銜)

級職：(階級職稱)

姓名：(簽 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全 銜)後備役官兵志願入營甄選合格名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階 級 俸 級														
智 力 測 驗														
體 位														
曾服役情形	役 別													
	軍 種													
	單 位													
	官科專長													
	學 歷													
	時 間	起												
	止													
入營選擇	志 願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軍 種													
	服役單位													
	官科專長													
住 址														
核定入營	起迄日期													
	單 位													
備 考														
附 註		志願入營人員服役單位及官科專長由各權責單位核定分配。												

附件六

報考國軍深造、進修教育志願留營申請書

申請人○○○，於民國○○年○○月○○日服現役年限期滿，因報考○○○○○○○○班，自上述役期屆滿之翌日起，志願留營○年。

現屬單位：

級 職：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加蓋服役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說明：

- 一、深造及進修教育，役期不足規定，須志願留營者，於報考前，先填具本申請書二份，隨報考名冊，附送選訓單位。
- 二、選訓業務承辦人將此申請書一份隨案附存，一份隨錄取名冊移送留營業務承辦人據以核布志願留營，副發資管單位登記、當事人收執，以避免因人事異動無法查考(軍訓教官應於結訓分發時核定)。
- 三、凡因管制役期不足而拒絕填寫申請書者，不准報考。
- 四、本申請書所稱「服現役年限期滿」，如服役期間尚未辦理留營，係指法定役期屆滿，倘已辦理留營，係指留營役期屆滿。
- 五、各業務承辦單位，倘因作業疏失，未依規定按時辦理，致爾後發生爭議者，查明責任議處。

## 十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國防部（56）規成字第 10145 號令、內政部（56）台內役字第 255178 號令、教育部（56）台軍字第 2181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六日行政院（58）台防字第 7249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防部（58）符澤字第 2992 號令、內政部（58）台內役字第 339202 號令、教育部（58）台軍字第 21214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4469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國防部（59）崇法字第 2314 號令、內政部（59）台內役字第 377950 號令、教育部（59）台軍字第 16502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3225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四日國防部（60）藍本字第 1431 號令、內政部（60）台內役字第 419537 號令、教育部（60）台軍字第 10538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12660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國防部（61）典試字第 0612 號令、內政部（61）台內役字第 458981 號令、教育部（61）台軍字第 42470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62）台防字第 0541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五日國防部（62）經撰字第 0674 號令、內政部（62）台內役字第 519201 號令、教育部（62）台軍字第 5808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65）台防字第 4959 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防部（65）金銓字第 2260 號令、內政部（65）台內役字第 691942 號令、教育部（65）台軍字第 18435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國防部（77）恕惻字第 1067 號令、內政部（77）台內役字第 571605 號令、教育部（77）台軍字第 08227 號令會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77）台防字第 1497 號函核定修正
9.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國防部（84）鐸錮字第 4218 號令、內政部（84）台內役字第 8477616 號令、教育部（84）軍字第 0277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國防部（88）鐸錮字第 17157 號令、內政部（88）台內中役字第 8880505 號令、教育部（88）台軍字第 88127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001057 號令、內政部（90）台內役字第 9079575 號令、教育部（90）台軍字第 901335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7 條  
（原名稱：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新名稱：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國防部（91）鐸錮字第 000438 號令、內政部（91）台內役字第 0910080347 號令、教育部（91）台軍字第 91025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805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50113441B 號令、教育部台軍字第 0950109494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80000221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808302311 號令、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80045646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1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44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3081 號令、教育部臺軍（三）字第 1010098658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6、9、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444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20831169A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20057551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06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327A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3010006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12、16、18、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國防部國略軍編字第 1070000026 號令移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20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70830456A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07015670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00195019 號公告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7 條所列「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管轄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18940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11001103 號令、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 1110031132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兵役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人員參加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選訓及服役，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於服現役時區分如下：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服現役者，為義務役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志願服一定期間之現役者，為志願役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
- 第 3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受委任機關），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前條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等行之。
- 第 5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考選，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依考選計畫組成考選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但志願役預備軍官、志願役預備士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之考選，得由第三條受委任機關依國防部核定之考選計畫組成考選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  
前項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得依實際需要合併辦理。國防部得就報名、資格審查及試務工作等業務，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考選簡章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三十日前公告。
- 第 6 條 志願參加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考選，成績及格者，依績序取得錄取資格。  
前項考選及格之成績，由考選會決議公告，並造具錄取名冊分送國防部或受委任機關、內政部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 7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志願參加預備軍官考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取得錄取資格。
- 第 8 條 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基礎教育，由國防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學校（以下簡稱教育機構）擬訂教育計畫，陳報國防部核定後，自行辦理或再委任所屬單位辦理（以下稱施教單位）。
- 第 9 條 國防部或受委任機關依考選會所送錄取名冊，分配入學日期及施教單位，於報到入學十五日前送達入學通知。
- 第 10 條 志願參加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錄取者，應於接到入學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至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撤銷錄取資格。  
前項施教單位應於入學報到後十日內，將報到情形及未報到人員名冊陳送教育機構轉報國防部備查，並分送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兵籍資料移轉。
- 第 11 條 接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間之管理、考核、薪給、保險、撫卹，按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經公告錄取或基礎教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退學：  
一、因病、公、事請假併計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事假超過教育計畫所定時間八分之一。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

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成績不合格。

六、申請退學。

七、其他不合考選簡章所定考選資格。

前項之退學，由編階上校以上施教單位主官核定。

第 13 條 施教單位對前條退學之人員，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二、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三、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通知其原隸屬人事權責機關，自核定退學之日起按原階級服役。

第 14 條 施教單位應將退學人員所有資料，裝入兵籍資料袋內，按兵籍規則之規定轉移，並複製一份備查。

第 15 條 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教育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第 16 條 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以少尉或下士任官分發，並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

志願役預備軍官及志願役預備士官服現役之役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於考選簡章明定之。

義務役預備軍官及義務役預備士官服現役時間，連同基礎教育時間，合計為一年。但曾接受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得申請折算其應服之役期。

前項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之役期，依兵役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17 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服現役時，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以一年至三年為一期，經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受委任機關核定，自核定生效之日起，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或志願役預備士官。但轉服志願役預備軍官或志願役預備士官之役期與已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之役期合併計算，不得少於三年。

第 18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軍事學校自費學士學生與公務機關委請軍事學校代訓之公費學士學生，畢業成績及格，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選服義務役預備軍官；經核定後，免接受預備軍官基礎教育，以少尉任官分發，並自任官之日起服義務役預備軍官現役。

前項應服現役時間之折算，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工業需要，得甄選與國防工業有關之大學校院研究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備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考選資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訓儲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並分配至與國防工業有關之機構服務四年。

前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人員，未能履行服務年限者，依法臨時召集入營予以任官，並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現役。

第一項所稱大學院校，係指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第 20 條 前條所稱國防工業有關之機關（構）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機關或軍需生產機構。

二、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劃或軍需生產計劃之大學院校、研究單位或公、民營機關（構）。

前項國防工業有關機關（構）之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第 21 條 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甄選作業要點，由國防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需要，得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兵役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甄選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於接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訓儲為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

前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人員，自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三年內未能分發任警察官或分發後未能履行內政部規定之服務年限者，依法臨時召集入營予以任官，並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現役。

第 23 條 前條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受之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辦理。

第 24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撤銷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資格，依法應徵服常備兵現役或替代役者，其曾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基礎教育時間，得折算常備兵現役或替代役應服之役期。

前項基礎教育時間應折算之役期，以其退學通知書所載實受教育時間為準。

第 25 條 辦理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選訓所需經費編列權責如下：

一、服現役之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考選及基礎教育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有關機關按其應辦事項編列。

二、第十九條所定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甄選及基礎教育所需經費，由有關機關分別編列。

三、第二十二條所定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甄選及基礎教育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編列。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作業規定，由國防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國防部（88）鍊銷字第 88000282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九一）鍊銷第 00032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並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原名稱：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新名稱：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防部（九二）睦瞻字第 09200049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國防部睦瞻字第 09400026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防部選迅字第 09500116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目的及依據：

為積極發展國防工業，有效運用人才，結合民間力量，提昇我國國防工業及其相關科技產業之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落實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依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及兵役法第十一條授權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對象：

參加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之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應具備列條件：

- （一）具有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錄取資格。
- （二）志願在與國防工業或國防科技有關之研發單位服務四年。
- （三）具備各大學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含）以上學位。

### 三、國防工業甄選相關單位：

- （一）國防部所屬機關或軍需生產機構。
- （二）與國防有關之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或軍需生產計畫之大學校院、研究單位或公、民營機關（構）。
- （三）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由國防部視需要於每年修訂公告之。

## ※國防工業範圍優先項目

### 一、航太工業技術：

航空引擎關鍵及維修檢測技術、航太級零組件製造技術、航太精密鑄件與模具開發技術、先進通訊導航技術。

### 二、生化防護技術：

防毒面具（含濾毒罐）技術、毒性化學物質偵檢、辨識、消除技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技術、防潮、防蝕及表面改質技術、電子及光電特用化學品、高密度電子封裝材料、長效型抗靜電樹脂、微生物及疫疫苗的開發。

### 三、電子技術：

電子材料開發、電子設備防護技術、防電磁干擾技術、微波技術、射頻積體電路設計技術、微電子系統技術、平面顯示器技術、電子品保技術、智慧型天線技術、軟體無線電技術、雷達技術、系統晶片技術、混合信號處理單元技術、介面技術、微機電、航電、半導體製程設備、車輛智慧型系統。

### 四、感應器及光電技術：

聲音感應器（大氣及水中）技術、光電感應器技術、化學感應器技術、夜視與熱像技術、雷射掃描技術、雷射量測技術、雷射加工技術、高能雷射技術、重力量測技術。

### 五、資訊與通訊技術：

網路攻防與攻擊源追蹤、網路安全技術、電子化技術、電腦病毒攻擊與防護、軟體工程

與構型管理、開放式作業系統、無線網路通訊安全、共通作業環境、資料探勘技術、前瞻性電腦網路架構與應用、電腦網路服務品質、數位資料傳輸與交換、全球定位衛星與地理資訊系統、公鑰基礎架構建設、數位視訊技術、無線通訊協定軟體、高速傳輸系統、光纖通訊技術、智慧型訊號辨識系統、網路末端接取技術、展頻通訊技術、超高頻與超高頻寬通訊技術、長距離通訊技術、水下通訊技術。

#### 六、能源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太陽能發電開發技術、海洋發電開發技術、高性能電池技術、微型電池技術、燃料電池技術、高能燃料技術、移動式電源供應技術、高效能電力傳輸系統、高效率電源供應器、節能技術、發、輸配電技術、其它替代能源技術。

#### 七、材料技術：

奈米技術、隱形塗料技術、超合金材料、電子金屬材料、高強度鋼材、高能鈍性材料、輕質高強度複合材料（輕金屬、高分子、多次元纖維；裝甲、頭盔、防彈衣、航空等材料）、光學材料（夜視鏡、攜帶式顯示器、光纖等材料）、輕金屬材料研發、陶瓷材料、磁性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耐高溫材料、難燃材料、記憶型材料、高性能塑橡膠、高級纖維材料、機能性紡織。

#### 八、機械、製造與自動化技術：

微型技術、系統整合自動化技術、生產製造自動化技術、產品設計自動化技術、物料儲運自動化技術、各類（含水中、地面）引擎技術、伺服馬達及驅動器技術、軸承技術、非破壞性檢測技術、精密製造技術、精密加工技術（微型加工技術、微機械製造、微拋光技術）、精密量測技術、車輛設計與製造相關技術、船舶設計與製造相關技術。

#### 九、軍事工程技術：

控制爆炸技術、抗炸工程技術、防爆工程技術、工程結構安全分析技術、耐震工程技術、工程地下化技術、工程偽裝與探測辨識技術、工程緊急快速搶修技術。

#### 十、生物及醫學研發

艦艇醫療及潛水醫學、航空醫學、高山航空醫學、燒傷及外傷非臨床有關之研究、選兵醫學及藥物濫用、生物防護及預防醫學、生物資訊與基因醫學、醫學工程、新藥研發。

#### 十一、其他：

淨水技術（分為生化、吸附、反應、物理處理技術）、海水淡化技術、系統整合技術、系統工程技術、科技政策規劃研究、國防科技理工相關領域之研究。✳

#### 四、員額申請作業流程：

國防部年度公告員額申請作業規定，用人單位於作業時程內向國防部完成申請，其審查方式包括下列三階段

- (一) 資格查驗暨書面審查：依員額申請資格要項進行資格查驗，獲核准單位，再由審查委員針對用人單位研究計畫進行書面審查評量，並擬定審查原則，檢討計畫管理制度之週延性、前瞻性、適切性及優缺點，予以評等與成績，核駁者網路通知。
- (二) 簡報暨研發成果審查：通過上述審查之用人單位，以簡報方式報告其研發現況與未來布局、研發能量與運用、員額需求與管理及整體規劃，由審查委員予以評等與成績，核駁者網路通知；並依公告之研發成果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未依規定執行網路發表者，一律取消該申請員額年度之員額核配資格。審查期間審查委員並對其目前制度運作之管理現況與成效深入剖析，視需要赴各用人單位進行實地瞭解（人員訪談、場地觀察、檢視制度之執行與運作）。
- (三) 員額核配審查：審查委員將以各用人單位於上述二項審查階段結果、政府核定重點政策及國防回饋與貢獻，為員額申請加分評估考量，員額核算後，由審查委員進行員額核配複審會議，決定核給員額之合理性並公告確認。

## 五、員額申請要件及審查：

(一) 員額申請要件：用人單位申請訓儲員額需求，必須提出完整之研發計畫，並明確定義研發工作範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已與國防單位簽定委託、合作契約者。
2. 經國防單位辦理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合格者或納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
3. 所提國防科技工業有關研究計畫後，經審查與本部所屬單位可合作研發者。
4. 過去研發成果可直接轉換為國防運用，具未來合作潛力或對國防有貢獻者。
5. 研究計畫具有創新導向，成果可顯著提升國家經濟力、競爭力及國防工業能量。

(二) 審查：

1. 專業審查委員會初審：依用人單位所提研究計畫、單位整體運作成效與未來發展及訓儲制度運作管理，按前項申請要件完成初審，並將審查書面意見及排定申請單位優先順序，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
2. 國防部複審：國防部邀請各提出申請部會之代表及專業單位、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完成複審。

前項第一款所稱完整研發計畫，期程應為四年，未達四年之計畫必須訂定子計畫或備用計畫；所稱工作範圍，區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先進技術發展及產品系統的開發等部份。

## 六、員額分配及宣導：

(一) 國防部每年依年度作業計畫時程公告合格申請單位及員額分配。

(二) 各用人單位應於國防部規定期限前上網公告具體資料（包括核定員額之研究計畫名稱、經費來源、工作性質、專長職務、待遇、福利、工作環境及整體研發人力、能量），得編印宣導資料，送各校院協助宣導及辦理接洽報名、申請、甄選、錄用、審查等事宜。

(三) 宣導工作，由國防部會同相關部會，組成宣導組實施說明會。

## 七、報名及甄選程序：

(一) 凡合於甄選對象資格之未役役男，採網路報名，填具志願，經學校（院）（軍訓室）確認後申請報名。

(二) 各用人單位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學生實施甄選考（面、口、筆）試，完成網路甄選系統勾選後以正式函文將建議錄用名冊函送國防部辦理，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

(三) 國防部應召集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後，核定錄取人員並公告。

(四) 前二項所定日期以國防部每年公告為準。

## 八、預備軍（士）官教育：

(一) 經核定錄用人員，依國防部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入營接受十二週預備軍（士）官基礎教育，並繳驗研究所畢業證書正本，未按時入營者，註銷其錄用資格。

(二) 入營教育期間因事故未能完成基礎教育者，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報國防部核定取消預備軍（士）官及註銷訓儲錄用資格，並通知用人單位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其應服之義務役期。

(三) 教育期滿合格，發給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並且由預備軍（士）官教育單位按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離營通知及資料轉移，分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以預備軍（士）官後備役辦理報到列管。

(四) 前項人員於接受預備軍（士）官教育期間，如被退訓、開除或成績不合格者，註銷其錄用資格，並依其原有身分，處理其服役事項。

## 九、服務時間身分：

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四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其服務起迄日以國防部核定為準。

#### 十、工作調整：

- (一) 相關部會如因任務需要徵調訓儲預備軍(士)官時，徵調單位需檢附原用人單位同意函，報國防部核定改分配。
- (二) 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訓儲預備軍(士)官時，由各用人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調整，經由跨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核定改分配。
- (三) 調整之人員不列計當年申請員額，其原有服務年資併予列計。
- (四) 各用人單位應按申請時之職位專長任職，以從事特定之科技研究發展。因組織變革或計畫變更，改分配之訓儲預備軍(士)官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列入爾後年度員額申請審查評鑑事項。
- (五) 作業程序另訂之。

#### 十一、進修及訓練：

- (一) 各用人單位應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負責輔導教育，培訓其專業學能，並得依工作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專業訓練或進修，進修及訓練時間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均不計入服務年限，並由用人單位報國防部列管。
- (二) 進修及訓練後延長服務期限，依各用人單位之規定辦理，並應報國防部備查。
- (三) 進修及訓練與所任職務無關或未經核准者，註銷其錄用資格。

#### 十二、人事管理、待遇及出境：

- (一) 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惟不得兼研究計畫以外職務。
- (二) 凡出國公務、會議及休假等均應由用人單位事前報國防部核備列管。公務及會議均應限於從事研發計畫相關工作；出國如逾 10 天(含)以上者，請於 2 個月前由用人單位按附件格式填列申請表後，報由國防部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 服務期滿後，當事人志願繼續服務，得依用人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檢討議約辦理。

#### 十三、相關兵役規定：

- (一) 服務期間，因個人事故未能履行約定，提前脫離職務或績效低劣經免職或解聘者，由各用人單位報國防部核定註銷，並由國防部函後備司令部，予以臨時召集，除大專集訓及預備軍(士)官教育時間應折抵役期外，補足其應服之義務役期。
- (二) 服務期間，因病申辦體位變更，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體檢判等體位，並層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於每月底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屬替代役體位者函請內政部依法轉服替代役，並由各用人單位報國防部核定註銷其資格；免役體位者辦理免役作業。
- (三) 服務期滿，由各用人單位函報國防部解除其管制，並由國防部函後備司令部，依有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解除其管制。

#### 十四、預算編列：

本規定所需各項作業經費由國防部向行政院編列預算中申請支應。

#### 十五、績效考評：

為考評依本規定錄用人員分發到職後之工作效益，除由各用人單位確實考核外，國防部並由下列方式考評：

- (一) 至用人單位實施預警或不預警方式訪查。
- (二) 參加國防部科技研討會、定期表報及網路線上作業研發進度、成果。

前項考評經評鑑後排定支持之優先順序，做為爾後年度再申請核給員額多寡、刪除或列入觀察之重要參考依據。考評計畫另訂之。

附件

( 全 銜 ) 申 請 出 國 參 加 公 務 或 會 議 資 料 表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入 營 年 度 / 梯 次		學 歷		服 務 期 滿 日	
參 與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所 屬 部 門 名 稱			研 發 人 數		訓 儲 人 員 數
單 位 其 他 研 發 部 門 名 稱			研 發 人 數		訓 儲 人 員 數
申 請 人 專 利 或 論 文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起 迄 日			出 國 天 數
出 國 研 究 項 目				單 位 核 准 出 國 之 文 號	
電 話	(O) (H)	地 址	公 司： 住 家：		
備 註					